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26期

2020.1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ISSN 2706-641X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26期 2020. 12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發行人：蔡碧玉

總編輯：吳永達

編輯委員：王皇玉、朱群芳、吳慧菁、許春金
許福生、陳玉書、楊士隆、楊雲驊
葉毓蘭、蔡德輝、鄧煌發

（依姓氏筆畫排列）

執行主編：許恒達、謝煜偉、許華孚、黃蘭嫻

執行編輯：蔡宜家、鄭元皓、吳雨潔

發行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10671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

定價：200元

編印單位：元照出版公司

電話：(02)2375-6688

網址：<http://www.angle.com.tw>

DOI: 10.6460/CPCP

GPN: 2010503237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第26期 2020. 12

目 錄

專 論

- 近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 蔡宜家、吳永達 1
- 殭屍入侵臺灣
——探討臉書假帳號與假訊息之現況
與未來..... 鄭元皓、顧以謙、吳永達 65
- 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
研究..... 馬躍中、戴伸峰、王正嘉、謝國欣 125
- 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
研究..... 林裕順、施志鴻、張家維、葉姿君 171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26 December 2020

CONTENTS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in Recent 10 Years – Changes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Policies in 2019 <i>I-Chia Tsai & Yung-Ta Wu</i>	1
When Zombies Invade Taiwan –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Challenges of Facebook Fake Accounts and Disinformation <i>Yuan-Hao Cheng & Yi-Chien Ku & Yung-Ta Wu</i>	65
A Study on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the Judicial Misjudgment Research Center in Taiwan <i>Yueh-Chung Ma & Shen-Fong Dai & Cheng-Jia Wang & Kuo-Hsin Hsieh</i>	125
The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 Evidence Management Procedure in Taiwan <i>Yu-Shun Lin & Chih-Hung Shih & Chia-Wei Chang & Tzu-Chun Yeh</i>	171

編輯導讀

本（26）期為本刊改版後發刊的第3期，同時也是本學院2020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特輯。為配合學術發表會之進行，依序發表「近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殭屍入侵臺灣——探討臉書假帳號與假訊息之現況與未來」、「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等四篇專論。

首先是本學院的自體研究案，由蔡宜家副研究員、吳永達中心主任撰寫「近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一文，評析政府機關以廣泛數據論述犯罪趨勢的研究侷限，並以108年三讀通過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普通刑法與監獄行刑法為主軸，呈現以犯罪數據依附特定主題並佐證犯罪現況發展的重要性，進而透過數據分析論述修法所忽略的實務問題與精進方向；以及由鄭元皓助理研究員、顧以謙兼任研究員、吳永達中心主任於「殭屍入侵臺灣——探討臉書假帳號與假訊息之現況與未來」一文，探討臉書高聲量貼文中問題帳號的活動型態，以及我國假訊息之現況與防治對策。接著是本學院委託研究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馬躍中教授、戴伸峰教授、王正嘉教授、謝國欣助理教授撰寫「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一文，

透過比較法觀察，與國內量化、質化研究，及焦點座談等方法，分析司法錯案成因、我國現制難以達成錯案救濟的原因，與相應制度、政策建議；以及由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施志鴻助理教授、張家維博士生、葉姿君博士生撰寫「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一文，藉由彙整我國刑事證物保管的政策、實務問題，與比較法制度、機關訪查、焦點座談等方法，建構與精進我國刑事證物保管制度。

本期除感謝各研究團隊一年來的研究成果，亦盼望日後有更多刑事政策及犯罪學領域之專家學者、青年學人踴躍賜稿，期能匯集更多精闢的論證成果，以饗讀者大眾。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謹識

2020年12月

近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

蔡宜家*、吳永達**

要 目	
壹、前言——108年刑事議題與統計數據初探	三、108年修法後的精進方向
一、官方數據的趨勢分析限制	參、普通刑法犯罪與司法數據
二、以近10年犯罪數據探照108年刑事修法後的道路	一、大範圍提高法定刑的108年刑法修正
貳、毒品犯罪與司法數據	二、特定類別的犯罪偵查、刑期執行數據分析
一、重刑化的製販運輸毒品罪與強調戒治的施用毒品罪	三、108年提高法定刑之可能爭議與因應策略
二、毒品犯罪之多階段數據統計與分析	肆、假釋審核數據——簡評108年監獄行刑法修正後假釋審查基準

DOI : 10.6460/CPCP.202012_(26).01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 一、漸以受刑人復歸為本位的假釋審查基準
- 二、假釋審查之統計數據分析與解構
- 三、108年修法後的假釋審查難題

伍、結論與建議

- 一、毒品犯罪與108年毒防條例修法
- 二、普通刑法犯罪與108年提高法定刑修法
- 三、假釋制度與108年監獄行刑法修法

摘 要

分析官方犯罪統計數據趨勢，是犯罪研究的重要環節，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官方專書為例，犯罪數據含括對犯罪者的調查、偵查、審理、執行、矯正、復歸等，但由於此類統計數據製作目的未必本於犯罪研究，且缺乏議題間的因果關係連結，倘若僅進行多類犯罪統計數據的趨勢描述與分析，容易侷限於對既定政策的觀察與技術性建議，因此，如能掌握官方統計數據，擁有較完整呈現某種現況的優勢，規劃犯罪研究主題，並在有數據佐證的疑義論述中，評析當前犯罪防治或刑事政策的問題與精進建議，則更能提升官方統計資料分析之效果。

基此，本文以特定議題在近年制度、政策變革中的重要程度為核心，擇取108年刑事修法中的毒品犯罪——製販運輸毒品罪與施用毒品行為戒治、108年普通刑法提高法定刑修法，及108年監獄行刑法修法之假釋審核機制等重點，透過近10年犯罪數據分析，佐證制度與政策忽略的實務爭議，提出精進方向如下：對於製販運輸毒品罪，應謹慎評估加重法定刑責後的效益，並探討實務上不起訴率提高與多數科刑未達法定刑度的成因；對於施用毒品行為戒治，應檢視行政處遇先行之執行成效不彰原因，與檢視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勒戒處所與戒治所的醫療資源不足問題，以因應修法後增加的機構內外戒癮治療執行人數；對於普通刑法提高法定刑修法，應正視特定犯罪類別起訴率下降、不起訴率與緩起訴率上升的現象與成因，及修法後可能增加監禁人口，加劇監獄高齡化的問題與處遇；對於假釋審核基準法制化，應

留意過去以社會防衛為導向的政策，造成108年修法後的受刑人社會復歸導向受到影響的可能性，並加強運用以受刑人意願為本的陳述意見制度，與斟酌再犯預測量表之使用。

關鍵詞：描述統計、毒品犯罪、刑法、假釋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in Recent 10 Years – Changes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Policies in 2019

I-Chia Tsai* & Yung-Ta Wu**

Abstract

Analyzing trends in national crime statistics is an integral part of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The official publication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comprises crime data across stages of detection, investigation, trial, execution of court rulings, correction, reintegr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However, the purpose of collecting such crime data does not necessarily serve for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and there is a lack of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issues in question. Simply relying on descriptions and analysis of various types of crime statistics, analytical results can be limited to observation and technical suggestions on existing policies. In sum, comprehensive official statistical data that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Ph.D. Student,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Master, Public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

captures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status quo allows researchers to determine suitable research topics in connection with criminology. In addition, it is important to refer to evidence-based data to analyze current issue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the criminal policy, and propose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improvement to enhance the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al analysis published by authorities.

In this context, based on the level of importance of specific issues in respect of recent major changes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levant policies, this paper selects the following issues for further analysis: 1) drug offense provisions (offenses of manufacturing, transporting and selling narcotics; rehabilitation of convicted offenders of drug use) in the 2019 amendments of the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2) increasing the severity of punishment in the 2019 amendments of the Criminal Code, and 3) provisions regarding parole assessment criteria in the 2019 amendments of the Prison Act. Through analyzing crime data over the past ten years and looking into practical issues that have been overlooked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policie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improvements proposed by the paper are as follows:

1) With regard to offenses of manufacturing, transporting and selling narcotics, the effectiveness of extending their mandatory sentences requires a careful assessment. Moreover, it is necessary to identify potential reasons for an increase in rates of non-prosecution and why most convicted offenders receive sentences that are generally shorter than the mandatory sentence.

2) With regard to rehabilitation of convicted offenders of drug use, it is crucial to review reasons that lead to poor performance of administrative treatments. In addition, it is important to examine the scarcity of medical resource at drug abst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centers and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s, and for offenders who receive deferred prosecution decisions with attached conditions on completion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This can assist to seek solutions to deal with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drug users who are ruled to receive institutional and non-institutional treatment after the 2019 amendments of the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came into effect.

3) With regard to increasing the severity of punishment in the 2019 amendments of the Criminal Code, several aspects need to be addressed, which include declines in prosecution rates of certain crimes, increases in rates of non-prosecution and deferred prosecutions and reasons behind these trends. The 2019 amendments may have also resulted in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risoners and intensified challenges and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an aging population in prison.

4) With regard to the introduction of parole assessment criteria in the Prison Act, parole assessment criteria should be mindful whether previous policies with a focus of social safeguard may impac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2019 amendments that have switched to a regime in support of prisoners returning to society. Reinforcing a system that allows prisoners to have

opportunities to be heard and rethinking the use of scales to predict re-offenses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Keywords: Descriptive Statistics, Drug Crime, Criminal Code, Parole

壹、前言——108年刑事議題與統計數據初探

對於犯罪現象的研究，是自20世紀末期後的世界性趨勢，而常見的研究方法之一，是透過已公開的二手資料進行分析，包含對官方數據的趨勢分析。¹官方犯罪數據在我國，主要由警政署、法務部與司法院所建構，含括對犯罪者的調查、偵查、審理、執行、矯正、復歸等，而對於官方數據，而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輯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為例，常見趨勢分析如：²

• 警察機關

(一) 全般刑案發生數近10年間，自103年306,300件逐年減少至108年268,349件，減幅達12.39%。

(二) 全般刑案嫌疑人數近10年間，自102年255,310人逐年增加至107年291,621人，108年為277,664人，較102年增加8.76%。

• 檢察機關

(一) 偵查終結人數近10年間，自101年494,883人逐年增加至107年594,320人，108年為591,304人。108年偵查終結案件，含起訴232,564人（39.33%）、不起訴225,786人（38.18%）、緩起訴42,788人（7.24%）。

¹ 周愷嫻、曹立群，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2007年2月，頁22-23。

² 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4日）。

(二)地檢署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近10年間，趨勢先減後增，自103年209,437人逐年減少至105年201,789人後，逐年增加至107年216,431人，108年為207,676人。108年裁判確定結果，含科刑182,479人（87.87%）、不受理17,693人（8.52%）、無罪6,452人（3.11%）、免訴660人（0.32%）、免刑144人（0.07%）。

• 矯正機關

(一)新入監受刑人近10年間，趨勢增減更迭，自99年37,129人逐年減少至102年34,193人後，自104年33,951人逐年增加至106年36,298人，後復逐年減少至108年34,771人。

(二)出獄人數於近10年間，假釋出獄人數呈增加趨勢，自101年10,217人逐年增加至103年11,384人，及自104年11,054人逐年增加至106年11,563人，108年為11,643人；而期滿出獄人數則是先減後增，自99年25,832人逐年減少至102年23,186人，後自104年23,909人逐年增加至108年25,483人。

(三)年底在監受刑人數近10年間，趨勢增減更迭，自99年57,088人逐年增加至101年58,674人後，逐年減少至105年56,066人，後復逐年增加至107年58,059人，108年為56,289人。

在這些廣泛的犯罪數據中，究竟潛藏著哪些重要的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議題，值得細部探討。但是，如果像常態官方書籍，僅將這些數據用作趨勢分析的話，便

會侷限解釋範圍與發現問題的空間。

一、官方數據的趨勢分析限制

對於官方數據進行趨勢分析時，會本於機關、研究性質而採取不同的動機與視角，包含：傾向以數據呈現機關的行政管理、政策推行成果及其績效，例如警政統計年報、法務統計年報；³傾向僅作敘述性分析，不帶入相關政策、績效說明，旨在以數據提供多單位執行業務狀況，供行政首長等人員參考，例如司法統計年報；⁴傾向主題式的進行特性分析，並本於機關既有政策進行回顧或提出精進之道，例如警政統計專題分析、法務統計摘要分析；⁵以及，傾向透過敘述性分析，彙整重要的犯罪、司法趨勢並提出政策建議，例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³ 例如警政統計年報前言：「民國56年起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創編『臺灣省警務統計分析』年報，報告內容分為『簡要說明及統計圖』、『統計分析』等2項，內容係由各警察機關定期辦理之公務統計報表中擇重要統計結果彙編公布，藉以陳示當年警政績效及動態，提供各界應用。」法務統計年報編輯說明：「『提要分析』，分別就本部法律事務、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等業務現況及執行績效統計分析。」同前註。

⁴ 例如：中華民國108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統計處，凡例頁。

⁵ 例如：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概況分析，內政部警政署，2017年12月15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8&CtUnit=1743&BaseDSD=7&mp=1>（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2020年5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83（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出版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⁶由於官方統計數據的製作帶有不同目的，因此本文不打算評論執法機關本於行政管考目的分析數據的現象，但希望從研究者的角度，指出以犯罪數據譜繪趨勢的學術研究侷限。

前述的侷限在於，研究者多僅能在有限的資訊下，論述犯罪與其處理現況，但難能在深入探討形成趨勢的背後原因或制度、政策問題後，提出精進之道。官方統計數據，如前所述，製作與分析原因往往帶有多元目的，未必是本於犯罪防治研究而設，同時，此類數據性屬描述性統計，本身無法論證和其他因素間的相關性或因果關係，因而，使用官方數據進行研究時，會面臨數據製作目的和研究分析目的迥異，難以運用的困境；以及，若在缺乏嚴謹論證下，僅憑機關或研究者本位說明數據趨勢和某因素間的關聯性，容易致生過度推論的風險。⁷在這些限制下，過去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為主的犯罪研究專書，在作成結論與建議時，多以論述和當前政策有重要關聯的趨勢為主軸，即使作成研究建議，

⁶ 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同前註2。

⁷ 周懷嫻、曹立群，同前註1；劉邦揚，自訴存廢的十字路口——規範目的與實證研究的考察路徑，政大法學評論，160期，2020年3月，頁28。有關過度推論的風險，例如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提及「強盜搶奪罪主要犯案原因是為了金錢，故個人應提高警覺，避免錢財外露或處身在危險情境」，此處推論的爭議可能在於，無從得知為何民眾提高警覺，便能抑止強盜罪或搶奪罪的犯罪動機，並且可能是將責任導向被害人未妥善保管財物的危險推論，詳如法務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991年7月，頁355。

也多是對既定政策前進方向的肯定與技術性建議，甚少能提出數據背後的制度、政策等面向的問題，進而作成新穎的研究發現與變革建議。⁸

從而，對於犯罪問題、刑事司法等和犯罪防治相關的研究而言，官方統計的趨勢分析，主要是某個研究主題的啟發或研究架構下的現況佐證，至於更深入的研究如犯罪趨勢原因分析、制度或政策疑義等，則需要進一步以理論或社會科學實證研究加以論證，已非官方統計數據所能處理的範圍。

二、以近10年犯罪數據探照108年刑事修法後的道路

雖然針對官方數據進行趨勢分析，研究效益受限，但若掌握官方數據中，具有較完整代表某類現況的優勢，將會是研究中的有力佐證。⁹例如，針對本文最初例示的犯罪數據，得以近年毒品防制策略為主題，汲取毒品犯罪的偵查終結類別、科刑狀況等數據，剖析相關爭議（本文「貳」）；或者，得以刑法增修為主題，汲取普通刑法偵查終結類別、新入監人數與特性，檢證立法

⁸ 例如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以沒收執行數據趨勢作成「宜落實沒收新制，全力追黑心錢」的政策建議。編輯該專書的2016年，刑法沒收新制已施行，在缺乏對沒收制度的爭議論述，以及沒收執行數據的趨勢難以連結其他議題下，可能導致依循數據而為的政策建議，僅能主力於肯認近年沒收執行成效，並本於學者研究經驗，建議應加強對社會矚目案件之沒收執行。詳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年12月，頁382。

⁹ 周愷嫻、曹立群，同前註1，頁47-48。

者忽略的現狀（本文「參」）；又或者，得以近年改制的假釋制度為主題，集中探討假釋出獄數據升降的背後政策意涵（本文「肆」）。

前述例子，皆和108年刑事法規增修有密切關聯。108年經修正通過的刑事法規相當多元，包含刑法、刑事訴訟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防條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多部特別刑法。對此，本文聚焦研究主題含：毒防條例——製販運輸毒品罪與施用毒品罪、刑法——108年5月的重刑化修法，以及監獄行刑法——假釋制度，因前述主題中，製販運輸毒品與施用毒品犯罪是近年政府推行毒品防制政策的重心，並在108年毒防條例修法後形成實務執行爭議（本文「貳」）；108年5月的刑法修法，加重法定刑責的條文數量是歷年之冠，而有探究重刑化背後實務困境的價值（本文「參」）；至於假釋制度，在108年修法之前已存多年爭議，如何定位爭議並因應108年修法意旨，亦值得關注（本文「肆」）。對於前述主題，本文皆將以制度、政策脈絡論述為起點，並在初步分析疑義後，以99年至108年的近10年相關犯罪數據，作為疑義的佐證，進而具體分析相關問題與提出精進建議。

貳、毒品犯罪與司法數據

一、重刑化的製販運輸毒品罪與強調戒治的施用毒品罪

自106年由行政院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後，毒品防制成為政府近年的重要政策，在106年至109年間，政策著重的大方向，包含加強毒品查緝、校園防毒與多元、連續的戒毒處遇，並研議修法策略包含：加重製販運輸毒品罪的法定刑責、修正持有毒品罪構成要件、強化對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的行政處遇優先模式、引進擴大沒收制度，以及其他和毒品查緝、通報相關的防制策略。¹⁰其中，因涉及多次修法，或產生執行困難，而較具探討重要性者，應為毒防條例中的製販運輸毒品罪，與針對施用毒品罪的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一方面，規範於毒防條例第4條的製造、販賣或運輸各級毒品之罪，在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出之前，已經過多次加重法定刑度的修法結果，包含92年增訂製販運輸第四級毒品罪、98年提高該罪各級毒品的法定罰金額度、104年提高製販運輸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罪的法定刑期，以及在108年提高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的法定刑期，與各級毒品的法定罰金額

¹⁰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2017年5月25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7bbd6cf-5762-4a63-a308-b810e84712c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度，其中，104年與108年的該罪修法理由，皆是在考量各級毒品的氾濫趨勢下，期待以加重法定刑責來嚇阻各級毒品的製販運輸行為。¹¹

另一方面，施用毒品行為經發現後，如為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依據毒防條例第20條及第24條，檢察官得不選擇聲請觀察勒戒，而先對被告論以附命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並適用「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規範來執行戒癮治療，惟若緩起訴經撤銷，則應繼續依法追訴。倘若檢察官未先論以緩起訴處分，則應聲請法院裁定命被告進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當執行觀察勒戒完畢，檢察官認定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時，便應釋放並作成不起訴處分，反之，則應再聲請法院裁定命被告進入戒治處所為強制戒治。又，如為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依據毒防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應處罰鍰與毒品危害講習。

此處，立法院在108年三讀通過毒防條例時，一方面，修正第24條，讓檢察官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時，不受限於命被告戒癮治療，而是回歸刑事訴訟法的緩起訴規定，以使處遇更為多元，即使經撤銷緩起訴，仍得在「繼續偵查或起訴」的文義中，選擇起訴或聲請觀察勒

¹¹ 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31&lno=4>（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18日）。其中，為能呈現特定年份的議題討論趨勢，本文（以下皆同）所示修法年份係指立法院三讀通過年份，和網站所示總統公布年份不同，敬請留意。

戒（惟該條文尚未施行）；另一方面，修正第20條第3項，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5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之人，接續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規定，縮短為3年，以期藉由放寬制度適用時機，達到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的目的，而若是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則由檢察官依毒防條例第23條追訴。¹²對此，近期的爭議是，當出現被告最近一次施用毒品，距離初犯戒治執行完畢已逾3年，但該期間如曾有其他施用毒品行為的話，應否追訴的問題時，最高法院透過109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推翻過去見解，認為只要最近一次施用毒品行為距離初犯的戒治執行完畢已達3年，即應裁定觀察勒戒，以因應修法意旨，然而這樣的決定造成地檢署執行相關案件時，面臨應循過去實務見解起訴還是近期見解聲請觀察勒戒的兩難，進而在大法庭統一見解前，暫停了大量案件的執行。¹³

¹² 異動條文及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2019年12月17日，<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262F0A041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0000^04547108121700^0003F001001>（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¹³ 最高法院109年8月11日刑事庭會議決議新聞稿，司法院，2020年8月11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265054-3a26f-1.html>（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最高法院刑事庭關於施用毒品與觀察勒戒的會議，討論出什麼？，一起讀判決，2020年8月15日，<https://casebf.com/2020/08/15/criminal-meeting-109-3/>（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毒品新法上路 案件停擺問題大，聯合新聞網，2020年10月18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15/4944029>（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觀察前述，在近年毒品防制政策強調嚴罰提供毒品者，及以戒治或行政處遇優先處理施用毒品行為下，一方面，促使已經數次嚴罰的製販運輸毒品罪再度加重刑責，但相對的，擴大對施用毒品行為的緩起訴附帶條件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適用對象，然而前者面臨的問題，可能是數次嚴罰修法後，是否反映在偵查與科刑結果；後者面臨的問題，則可能是執行緩起訴處分時所需資源，及各地勒戒處所與戒治所，是否足以負擔未來因應修法或實務見解變更而增加的施用毒品人數。此際，針對製販運輸毒品罪，透過對偵查終結、科刑結果之數據觀察，或得一覽重刑化後的實務執行狀況；而針對施用毒品罪，藉由對緩起訴處分人數、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及新入戒治所人數等數據觀察，或得從數據呈現的行政處遇、司法處理現象來反思負荷問題。

二、毒品犯罪之多階段數據統計與分析

(一)製販運輸毒品罪

1.偵查終結

製販運輸毒品案件中，近10年，第一級毒品起訴率呈下降趨勢、不起訴率呈上升趨勢；第二級毒品起訴率自102年後皆低於7成，趨勢先降後升，不起訴率自102年後呈上升趨勢；第三級毒品起訴率自100年後呈下降趨勢，不起訴率在後期5年皆較前期5年高；第四級毒品起訴率自105年後逐年上升、不起訴率自103年後逐年下降。

在偵查終結階段的製販運輸毒品罪案件中，108年第一級毒品共3,142人，其中起訴2,206人、不起訴603人，近10年，起訴率最高為100年73.38%，最低為105年67.21%，108年為70.21%；惟不起訴率自102年13.59%逐年上升至105年16.68%，108年為19.19%。108年第二級毒品共7,260人，其中起訴4,713人、不起訴1,741人，近10年，起訴率自102年71.29%逐年下降至106年62.96%後，逐年上升至108年64.92%；不起訴率則自102年16.51%逐年上升至104年21.29%，及自105年19.93%逐年上升至107年24.33%，108年為23.98%。108年第三級毒品共2,826人，其中起訴1,981人、不起訴543人，近10年，起訴率自100年75.04%逐年下降至104年67.25%，而後增減更迭，108年為70.10%；不起訴率最高為106年23.58%，而後逐年下降至108年19.21%。108年第四級毒品共128人，其中起訴79人、不起訴35人，近10年，起訴率自100年61.03%逐年下降至103年12.23%後，自105年19.59%逐年上升至108年61.72%；不起訴率則自100年25.74%逐年上升至103年82.98%後，逐年下降至108年27.34%（表1）。

2.有罪科刑

經地檢署執行的製販運輸毒品有罪確定案件中，近10年，依據毒防條例第17條、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輕刑度至低於法定最低度刑的比率，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多高於99%；第三級毒品多高於95%；第四級毒品多高

表1 近10年製販運輸毒品罪之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起訴	不起訴	起訴	不起訴	起訴	不起訴	起訴	不起訴		
99年	3,401	2,417 (71.07%)	564 (16.58%)	3,967 (73.33%)	2,909 (73.33%)	667 (16.81%)	1,743 (43.52%)	139 (3.52%)	78 (2.06%)	43 (30.94%)
100年	3,591	2,635 (73.38%)	529 (14.73%)	4,865 (71.82%)	3,494 (71.82%)	800 (16.44%)	2,003 (41.28%)	136 (3.51%)	83 (21.73%)	35 (25.74%)
101年	3,238	2,309 (71.31%)	481 (14.85%)	4,700 (73.34%)	3,342 (71.11%)	797 (16.96%)	2,132 (45.17%)	134 (3.52%)	78 (20.23%)	48 (35.82%)
102年	2,944	2,118 (71.94%)	400 (13.59%)	4,567 (72.29%)	3,256 (71.29%)	754 (16.51%)	2,780 (59.30%)	109 (2.91%)	44 (11.73%)	55 (40.46%)
103年	2,689	1,928 (71.70%)	397 (14.76%)	3,813 (67.53%)	2,575 (67.12%)	710 (18.02%)	2,400 (62.85%)	188 (5.04%)	23 (6.13%)	156 (82.98%)
104年	2,551	1,834 (71.89%)	396 (15.52%)	3,875 (67.12%)	2,601 (67.12%)	825 (21.29%)	1,930 (50.01%)	154 (4.07%)	31 (8.03%)	114 (74.03%)
105年	2,656	1,785 (67.21%)	443 (16.68%)	5,104 (75.81%)	3,359 (65.81%)	1,017 (19.93%)	1,608 (41.85%)	194 (5.17%)	38 (9.95%)	142 (73.20%)
106年	2,941	2,050 (69.70%)	477 (16.22%)	6,415 (92.08%)	4,039 (62.96%)	1,554 (24.22%)	1,764 (44.63%)	126 (3.38%)	30 (7.94%)	83 (63.87%)
107年	2,910	2,064 (70.93%)	464 (15.95%)	7,460 (92.08%)	4,717 (63.23%)	1,815 (24.33%)	2,395 (60.47%)	158 (4.25%)	52 (13.68%)	77 (48.73%)
108年	3,142	2,206 (70.21%)	603 (19.19%)	7,260 (92.08%)	4,713 (64.92%)	1,741 (23.98%)	2,826 (70.00%)	128 (3.41%)	79 (20.62%)	35 (27.3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於90%，惟自106年後逐年下降。

在地檢署執行製販運輸毒品案件的有罪科刑中，第一級毒品於108年共962人，其中達法定最低度刑（無期徒刑）5人，低於法定最低度刑者957人，近10年，科刑低於法定最低度刑比率皆高於99%。第二級毒品於108年共2,484人，其中達法定最低度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7人，低於法定最低度刑者2,477人，近10年，科刑低於法定最低度刑比率自102年後皆高於99%。第三級毒品於108年共1,122人，其中達法定最低度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41人，低於法定最低度刑者1,081人，近10年，科刑低於法定最低度刑比率自100年後皆高於95%。第四級毒品於108年共22人，其中達法定最低度刑（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9人、未達法定最低度刑者13人，近10年，科刑低於法定最低度刑比率自106年93.33%逐年下降至108年59.09%（表2）。

此處，法院量刑時科處低於法定最低度刑的依據，主要包含毒防條例第17條，當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並使機關因此查獲其他犯罪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時，應減輕其刑；而當被告為自己施用而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且情節輕微時，則得減輕其刑。另外，也包含刑法第59條，當認定被告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致使在最低度法定刑中仍嫌過重時，得酌減刑責。

表2 近10年地檢署執行製販運輸毒品罪之科刑狀況

單位：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總計	達法定刑	低於法定刑	總計	達法定刑	低於法定刑	總計	達法定刑	低於法定刑	總計	達法定刑	低於法定刑
99年	1,452	13 (0.90%)	1,439 (99.10%)	1,241	34 (2.74%)	1,207 (97.26%)	738	38 (5.15%)	700 (94.85%)	40	1 (2.50%)	39 (97.50%)
100年	1,646	9 (0.55%)	1,637 (99.45%)	1,820	18 (0.99%)	1,802 (99.01%)	1,002	44 (4.39%)	958 (95.61%)	48	2 (4.17%)	46 (95.83%)
101年	1,517	9 (0.59%)	1,508 (99.41%)	2,269	32 (1.41%)	2,237 (98.59%)	1,121	26 (2.32%)	1,095 (97.68%)	60	2 (3.33%)	58 (96.67%)
102年	1,419	14 (0.99%)	1,405 (99.01%)	2,214	17 (0.77%)	2,197 (99.23%)	1,178	16 (1.36%)	1,162 (98.64%)	55	3 (5.45%)	52 (94.55%)
103年	1,198	7 (0.58%)	1,191 (99.42%)	1,941	14 (0.72%)	1,927 (99.28%)	1,248	17 (1.36%)	1,231 (98.64%)	31	-	31 (100.00%)
104年	927	4 (0.43%)	923 (99.57%)	1,629	6 (0.37%)	1,623 (99.63%)	963	5 (0.52%)	958 (99.48%)	15	-	15 (100.00%)
105年	855	1 (0.12%)	854 (99.88%)	1,555	9 (0.58%)	1,546 (99.42%)	868	15 (1.73%)	853 (98.27%)	14	2 (14.29%)	12 (85.71%)
106年	859	0 (0.00%)	859 (100.00%)	1,829	10 (0.55%)	1,819 (99.45%)	714	20 (2.80%)	694 (97.20%)	15	1 (6.67%)	14 (93.33%)
107年	1,008	4 (0.40%)	1,004 (99.60%)	2,239	4 (0.18%)	2,235 (99.82%)	916	37 (4.04%)	879 (95.96%)	21	7 (33.33%)	14 (66.67%)
108年	962	5 (0.52%)	957 (99.48%)	2,484	7 (0.28%)	2,477 (99.72%)	1,122	41 (3.65%)	1,081 (96.35%)	22	9 (40.91%)	13 (59.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施用毒品行為

1.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裁處講習與罰鍰

近10年（含持有、施用行為）應受裁處講習人次呈減少趨勢；實際繳納罰鍰人次、實際繳納罰鍰金額比率也呈下降趨勢。

在裁處講習方面，108年應受講習共15,548人次，而近10年，數量自99年8,724人次逐年增加至102年28,818人次後，自104年25,369人次逐年減少至106年15,053人次。

另一方面，就裁處罰鍰，108年共裁處13,803人次，其中完成繳納共1,885人次，近10年，完成繳納比率自99年50.67%逐年下降至105年10.78%，108年為13.66%；同時，108年裁處金額共403,394,900元，實際繳納金額為42,350,081元，近10年，繳納比率自99年50.36%逐年下降至107年9.21%，108年為10.50%（表3）。

2.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行為之多階段司法程序

(1)緩起訴處分人數

近10年，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之緩起訴人數，自103年後逐年增加，並自105年後有大幅增加趨勢。

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被告，108年緩起訴處分共7,723人，近10年間，人數自100年4,411人逐年減少至103年2,574人後，逐年增加至107年9,063人。其中增加幅度最大者，是自105年3,777人增加至106年8,561人，增幅達126.66%（表4）。

表3 近10年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裁處講習與罰鍰狀況

	裁處講習		裁處罰鍰		裁處罰鍰金額	
	應接受人次	裁處人次	繳納人次	繳納人次	裁處金額	繳納金額
99年	8,724	8,757	4,437	(50.67%)	170,370,000	85,803,689 (50.36%)
100年	12,103	12,154	5,820	(47.89%)	237,148,004	113,907,474 (48.03%)
101年	18,962	19,053	6,897	(36.20%)	377,538,000	134,747,710 (35.69%)
102年	28,818	28,924	9,068	(31.35%)	602,699,004	177,488,138 (29.45%)
103年	21,851	22,047	5,296	(24.02%)	463,734,008	103,739,612 (22.37%)
104年	25,369	25,525	3,577	(14.01%)	540,554,002	73,568,649 (13.61%)
105年	17,059	17,299	1,865	(10.78%)	369,867,002	41,236,652 (11.15%)
106年	15,053	14,143	1,662	(11.75%)	326,749,004	36,058,855 (11.04%)
107年	16,566	15,159	1,548	(10.21%)	368,199,008	33,915,322 (9.21%)
108年	15,548	13,803	1,885	(13.66%)	403,394,900	42,350,081 (10.50%)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4 近10年應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多階段司法程序人數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檢察機關	2,768	4,411	3,837	3,096	2,574	2,778	3,777	8,561	9,063	7,723
緩起訴處分者	898	1,308	2,125	1,607	1,389	1,231	1,231	1,693	2,982	3,291
撤銷緩起訴處分者										
戒治所	9,501	8,482	6,969	6,700	5,978	6,715	7,714	6,720	5,011	3,786
新入所觀察勒戒者	1,470	1,094	801	675	623	640	710	620	481	397
新入所強制戒治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2) 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

近10年，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撤銷緩起訴人數，在105年前呈減少趨勢，105年後則逐年增加。

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被告，108年撤銷緩起訴處分共3,291人，近10年，人數自99年898人逐年增加至101年2,125人後，逐年減少至105年1,231人，後復逐年增加至108年3,291人（表4）。

(3) 戒治所新收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人數

近5年，全國戒治所無超收情形；近10年，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新入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人數，雖於103年至105年逐年增加，惟整體而言仍呈減少趨勢。

偵查階段的施用毒品罪被告，在被裁定觀察勒戒時，依毒防條例第29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5條，應在勒戒處所執行，實務上主要包含全國戒治所與看守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而在被裁定強制戒治時，依毒防條例第29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條，則應在戒治所執行。目前，官方揭示的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執行數據，係以戒治所為統計標的，尚未及於所有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收容處所，不過大抵上，仍得藉著對戒治所收容狀況的觀察，簡要評析毒防條例修法後，如何因應增加的收容人數問題。

首先，可以觀察近年各戒治所是否超收。自105年底至108年底，全國4處戒治所的核定容額，為新店戒治所1,169人、臺中戒治所544人、高雄戒治所938人，以及臺

東戒治所929人，而各年度、各處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服刑等人數總和，皆未超過當年度核定容額，故而依據數據結果，超收與否尚非毒防條例於108年修法前的重要問題。¹⁴

接著，得再觀察各處戒治所的歷年收容人數分布。針對觀察勒戒，108年新入所收容共3,786人，近10年，人數自99年9,501人逐年減少至103年5,978人後，逐年增加至105年7,714人，後復逐年減少至108年3,786人；而針對強制戒治，108年新入所收容共397人，近10年，人數自99年1,470人逐年減少至103年623人後，逐年增加至105年710人，後復逐年減少至108年397人（表4）。

¹⁴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收容現況及特性，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https://www.sdb.moj.gov.tw/media/20309846/10909%E7%B5%B1%E8%A8%88%E8%BC%AF%E8%A6%81.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統計輯要分析，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2020年9月，https://www.tcj.moj.gov.tw/media/20309094/2805%E4%B8%AD%E6%88%92%E7%B5%B1%E8%A8%88%E8%BC%AF%E8%A6%81_10909.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收容現況及特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https://www.ksb.moj.gov.tw/media/20311657/10909%E9%AB%98%E6%88%92%E7%B5%B1%E8%A8%88%E8%BC%AF%E8%A6%81.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收容現況及特性，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https://www.ttb.moj.gov.tw/media/20304614/4_2813%E6%9D%B1%E6%88%92%E7%B5%B1%E8%A8%88%E8%BC%AF%E8%A6%81%E7%AC%AC2%E7%89%8810908.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三、108年修法後的精進方向

(一)製販運輸毒品罪

製販運輸毒品罪，過去修法多以加重法定刑責為主，至108年毒防條例修法時，復在新世代反毒策略的政策規劃中，再行提高第二級毒品的法定刑度，然而在觀察修法前的近10年犯罪數據時，會呈現不起訴率、科刑低於法定最低度刑的情況皆增加的結果，進而言之，在偵查終結階段，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近10年起訴率皆呈後期5年低於前期5年的趨勢，不起訴率則呈上升趨勢，僅第四級毒品不起訴率在104年修法後逐年下降，但同時期的起訴率多仍低於104年修法前起訴率。至於科刑結果，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有罪確定人數，近10年皆有9成以上低於各級法定最低度刑，第四級毒品有罪並科處低於法定最低度刑的比率，雖在104年修法後逐年下降，但歷年總計人數皆未滿百人，相對其他級別的千餘名受刑人，屬極少數。

據此，即使製販運輸毒品罪分別在98年、104年各別修法提高法定刑度，但整體來看，仍未在偵查終結階段與有罪科刑階段產生顯著影響。這樣的結果可能顯示，對比立法者透過加重刑責賦予製販運輸毒品行為的嚇阻期待，許多案件在檢察機關偵查終結時，愈來愈難以通過犯罪嫌疑的檢驗（刑事訴訟法第251條及第252條）；在法院認事用法時，也多不認為涉及製販運輸毒品罪的被告，法益侵害已達到應透過高於法定最低度刑以上刑

度來處罰的程度（刑法第59條），或認為被告的自白足以讓量刑結果低於法定最低度刑（毒防條例第17條）。此際，倘若對於製販運輸毒品行為的防制，未去深思近年犯罪嫌疑不足案件增加，與實際科刑和立法期待產生相當落差的成因，則無論是108年或往後的加重刑責訴求，皆可能繼續拉開立法者期待與執法者執行間的距離。基此，建議未來對於製販運輸毒品行為的防制，須謹慎考慮加重刑責的效益，並加強其他面向的查緝、防制對策。

（二）施用毒品行為戒治

相對於加重刑責的製販運輸毒品罪，立法者與政府對於施用毒品行為，傾向讓行政裁罰、戒癮治療優先於起訴與論罪科刑，包含新世代反毒策略研議強化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行政處遇，以及在108年修法擴大讓再犯者適用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然而觀察近10年犯罪數據，會發現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裁處講習人次、繳納罰鍰人次與金額比率皆呈下降趨勢，和新世代反毒策略的政策期待未盡相符，此處，究竟是因為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案件來源減少，致使行政裁罰人次跟著減少，還是相關單位在執行行政裁罰時產生困境，亦或是被執行者在參與講習或繳納罰鍰上產生困難，皆有待後續政策研議時深入釐清。

另一方面，針對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的戒治，雖然制度面中，檢察官得選擇論以附命戒癮治療緩

起訴處分或聲請裁定觀察勒戒，但105年時，法務部考量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所位於矯正體系，所內的醫療資源僅屬派遣形式，整體未能跳脫刑罰樣貌，因而函請各地檢署，積極就施用毒品案件辦理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同時召集主任檢察官會議，以提升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比率及成效為目標，因此政策上自105年後，乃加強落實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讓施用毒品者導向醫療戒治、身心復健與社會復歸。¹⁵這樣的政策趨勢也得以說明，自105年後緩起訴處分人數大幅增加，而戒治所新收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逐年減少的主要原因。

然而，當108年修正的毒防條例於109年7月施行後，犯罪嫌疑人中涉及前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至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者（如最高法院後續維持109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還會包含不問本案距離前次戒治執行完畢期間，只要初次戒治執行完畢後距離本案已達3年以上的行為人）；以及，當修訂的第24條新法施行日期確認後，被撤銷緩起訴的被告，皆將落入多元附條件緩起訴、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範圍。但是，當前

¹⁵ 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法務部意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年4月20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6>（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聶眾，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2016年10月15日，<https://www.mohw.gov.tw/dl-47419-5fd653b0-415a-4133-99fe-f48076d7f168.html>（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無論機構內外，執行戒癮的治療設施與醫療量能不足問題皆仍待解決，而早期礙於人力、資源，將本具醫療處遇願景的勒戒處所與戒治所，藉由矯正體系執行下衍生的刑罰體制爭議問題亦未積極處理，在105年後逐年增加的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趨勢下，如何因應可能大量增加的施用毒品行為人數，實屬一大挑戰。¹⁶

至此，本文建議，相關單位應審慎評估執行緩起訴處分的醫療設施量能，及增進勒戒處所與戒治所的醫療處遇品質，以充分落實對施用毒品者，醫療處遇優先司法的制度意旨。¹⁷

¹⁶ 監察委員新聞稿，監察院，2020年3月19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6372（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馬躍中，毒品戒癮治療多元處遇及修法動向，月旦醫事法報告，45期，2020年7月，頁38-39；毒防條例第27條立法理由（92年），法源法律網，<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31&lno=27>（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7日）。

¹⁷ 有論者透過文獻彙整，提出當前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執行狀況缺乏政策成效評估、質性研究等問題，該論者也藉由質性研究，訪談特定縣市中和戒癮治療工作相關的醫療工作者、助人工作者、檢察官與個案後，發現該地區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工作的試辦性質，並評析該性質雖然靈活但難以借鏡於其他地區，故尚有待整體性戒癮治療成效評估等議題，詳如高世軒，緩起訴附命完成二級毒品戒癮治療之地方實作與規劃變遷歷程考察，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頁2、84-88。

參、普通刑法犯罪與司法數據

一、大範圍提高法定刑的108年刑法修正

我國刑法在108年時，經立法院通過修正達7次，是現行刑法自23年制定以來，修正次數最頻繁的一年，其中，涉及層面最廣的修法，為法定刑度的加重，一部分為過失犯罪，包含提高其法定刑度，以及刪除業務過失犯罪，這是主管機關法務部在考量業務過失犯罪所致法益侵害，未必大於普通過失犯罪，且何謂業務過失，實務上認定標準亦常受質疑，因而建議刪除業務過失犯，讓法院回歸提高刑度的普通過失犯中裁量科刑，此處的修法結果擴及了公共危險罪章中的過失傾覆或破壞交通工具罪（第183條第2項）、過失妨害交通工具往來安全罪（第184條第3項）、過失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第189條第3項）；以及過失致死罪（第276條）與過失傷害罪（第284條）。¹⁸另一部分，則是提高數項犯罪中，不合

¹⁸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法律系統，2019年5月10日，<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A31FEC9BF40000000000000000000001E00000000500FFFFD00^04536108051000^00077001001>（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對於提高過失犯罪刑度、刪除業務過失犯罪的政府立場，如蔡清祥部長：「……如果是一般的過失致死罪，我們希望也能夠提高刑度，但是，對於業務過失致死罪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把它刪除。因為提高原來的刑度以後，好讓法官有量刑的空間……」王俊力司長：「……基本上是把原本『業務過失』的刑度移到第二項過失犯的刑度，原本第三項的規定是『三年以下』，因為我們現在把它廢止掉，用第二項規定就可以把它涵括在裡面了，但是我們也不要讓外界覺得刑度其實是降低的，所以

時宜的法定罰金額度，包含傷害罪章的義憤傷害罪（第279條）、施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281條）；及加重妨害生活秘密罪（第315條之2第1項）；與竊盜罪章的普通竊盜罪（第320條第1項）、加重竊盜罪（第321條第1項）。¹⁹此外，尚有以維護社會治安、避免刑責輕重失衡為加重法定刑目的，含妨害封印、查封表示或違背扣押命令效力罪（第139條）；與傷害罪章中的普通傷害罪（第277條第1項）、重傷致死罪（第278條第2項）、聚眾鬥毆罪（第283條）、凌虐或妨害幼童健康發育罪（第286條）。²⁰另一方面，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第185條之3），如行為人犯本罪（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5年內再犯同罪且致死傷時，會被立法者認定具「特別之實質惡意」，而有使法定刑度高於一般不能安全駕駛致死傷罪，以防止社會危害的必要性。²¹

我們就把它維持在原本業務過失的刑度，這樣子不管是前項的一般過失或者是業務過失都可以涵括在裡面……」，詳如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卷21期，頁307、395。各項罪名引述自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2019年9月，頁219、223、274、530、552。

¹⁹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同前註；盧映潔，同前註，頁543、594、651、665、681。

²⁰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同前註；盧映潔，同前註，頁101、537、549、554。

²¹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異動條文及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2019年5月31日，<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A31FEC9BF4000000000000001400000004FFFFFFD^04536108053100^00077001001>（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前述犯罪類別在僅加重刑責，幾未變更構成要件下，無論修法動機是因規範久未修正，不符當代刑責程度，還是因現行規範難能維護社會秩序，而有再提高刑責的必要，結果都可能導致檢察官求刑或法官量刑時，取得比108年刑法修正施行前更大的裁量空間，而在前述修法理由中的維護社會治安、避免刑責失衡等主要目的下，立法者應較期待修法施行後，能讓相關犯罪類別的被告在偵查階段增加被起訴的機會與求刑幅度，及在審理階段增加科刑程度，進而延長監獄刑期。然而加重法定刑度後，偵查、審理終結，與刑期執行結果是否可能符合立法者預設？而此種預設是否可能形成其他爭議？皆是著力於加重刑責的立法者，較少顧及到的議題，此際，藉由對108年刑法修正前的偵查終結、刑期執行兩階段的數據彙整，或許能從過往的趨勢來評析修法後的爭議與刑事政策方向。

二、特定類別的犯罪偵查、刑期執行數據分析

108年提高多項條文法定刑度之修法，雖然涉及多種犯罪類別，但考量官方統計數據中的犯罪類別侷限，本文僅能汲取普通刑法中的不能安全駕駛罪、未含不能安全駕駛罪的公共危險罪（下稱「其他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傷害罪與過失致死罪，據以分析偵查終結階段與新入監執行階段的被告、受刑人數趨勢及特性。

(一)偵查終結階段

1.起訴率

普通刑法平均起訴率自103年後逐年下降。近10年，不能安全駕駛罪與竊盜罪起訴率皆高於平均起訴率，惟前者自106年逐年下降，後者自99年呈下降趨勢；近10年，其他公共危險罪起訴率逐年下降，過失致死罪呈上升趨勢，傷害罪自104年逐年下降。

近10年偵查終結後的起訴人數與起訴率中，108年普通刑法總計159,337人，起訴率則自103年41.17%逐年下降至108年為35.35%。各類犯罪中，不能安全駕駛罪於108年起訴49,474人，起訴率自100年57.26%逐年上升至106年70.34%後，逐年下降至108年69.12%；其他公共危險罪於108年起訴2,910人，惟起訴率早自99年35.30%逐年下降至108年23.99%；過失致死罪於108年起訴1,597人，起訴率自99年36.40%逐年下降至102年30.27%後，逐年上升至104年30.87%，及自105年30.31%逐年上升至107年32.11%，108年為31.11%；傷害罪於108年起訴27,485人，起訴率自101年30.96%逐年上升至104年32.77%後，逐年下降至108年32.34%；竊盜罪於108年起訴27,015人，起訴率則自99年57.01%逐年下降至102年53.73%後，再自104年55.61%逐年下降至108年54.18%（表5）。

2.不起訴率

普通刑法平均不起訴率自105年後逐年上升。近10

表5 近10年普通刑法犯罪之起訴人數與比率

	普通刑法總計	不能安全駕駛罪	其他公共危險罪	過失致死罪	傷害罪	竊盜罪
99年	156,510 (39.24%)	41,207 (61.11%)	3,121 (35.30%)	1,806 (36.40%)	18,246 (32.58%)	25,545 (57.01%)
100年	151,772 (39.46%)	42,087 (57.26%)	3,523 (34.83%)	1,817 (34.44%)	19,548 (32.02%)	25,110 (56.05%)
101年	145,965 (38.53%)	42,791 (60.26%)	3,487 (34.26%)	1,653 (30.71%)	19,921 (30.96%)	23,434 (54.94%)
102年	151,908 (39.64%)	52,825 (65.42%)	3,250 (32.36%)	1,602 (30.27%)	20,004 (31.33%)	23,169 (53.73%)
103年	165,930 (41.17%)	66,454 (67.56%)	3,151 (31.71%)	1,575 (30.57%)	21,162 (32.38%)	23,713 (54.68%)
104年	167,950 (41.00%)	64,131 (69.59%)	3,199 (30.71%)	1,640 (30.87%)	21,936 (32.77%)	25,217 (55.61%)
105年	169,655 (40.23%)	59,763 (69.92%)	3,351 (30.06%)	1,678 (30.31%)	23,797 (32.74%)	25,278 (55.20%)
106年	172,129 (39.17%)	58,185 (70.34%)	3,258 (27.84%)	1,653 (30.83%)	24,615 (32.46%)	26,529 (54.91%)
107年	163,604 (36.67%)	53,938 (69.78%)	3,021 (25.65%)	1,612 (32.11%)	25,276 (32.37%)	26,140 (54.27%)
108年	159,337 (35.35%)	49,474 (69.12%)	2,910 (23.99%)	1,597 (31.11%)	27,485 (32.34%)	27,015 (54.1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年，不起訴率皆低於平均值者含(1)不能安全駕駛罪，自103年後逐年上升；(2)過失致死罪，自106年後逐年下降；以及(3)竊盜罪，自105年後逐年上升。近10年，傷害罪不起訴率皆高於平均值，且自105年後呈上升趨勢。近10年，其他公共危險罪不起訴率自100年後逐年上升。

近10年偵查終結不起訴人數與不起訴率中，108年普通刑法總計190,380人，不起訴率自105年36.79%逐年上升至108年42.24%。各類犯罪中，不能安全駕駛罪於108年不起訴2,195人，不起訴率自100年8.52%逐年下降至103年2.02%後，逐年上升至108年3.07%；其他公共危險罪於108年不起訴5,526人，而不起訴率自100年27.75%逐年上升至108年45.56%；過失致死罪於108年不起訴1,602人，不起訴率自106年34.43%逐年下降至108年31.20%；傷害罪於108年不起訴40,791人，不起訴率自101年48.09%逐年下降至105年45.73%後，逐年上升至107年48.15%，108年為48.00%；竊盜罪於108年不起訴15,759人，不起訴率自99年27.28%逐年上升至102年30.73%後，逐年下降至105年29.33%，後復逐年上升至108年31.61%（表6）。

3.緩起訴率

普通刑法平均緩起訴率自103年後逐年下降。近10年，緩起訴率皆高於平均值者含(1)不能安全駕駛罪，自106年後逐年上升；(2)其他公共危險罪，自100年後呈下降趨勢；以及(3)過失致死罪，自105年後逐年上升。近

表6 近10年普通刑法犯罪之不起訴人數與比率

	普通刑法總計	不能安全駕駛罪	其他公共危險罪	過失致死罪	傷害罪	竊盜罪
99年	144,750 (36.29%)	4,635 (6.87%)	2,652 (29.99%)	1,606 (32.37%)	26,740 (47.74%)	12,224 (27.28%)
100年	143,443 (37.29%)	6,265 (8.52%)	2,807 (27.75%)	1,663 (31.52%)	29,283 (47.97%)	12,915 (28.83%)
101年	143,818 (37.96%)	4,381 (6.17%)	2,945 (28.93%)	1,739 (32.31%)	30,944 (48.09%)	12,791 (29.99%)
102年	142,961 (37.31%)	2,723 (3.37%)	3,179 (31.65%)	1,740 (32.87%)	30,665 (48.02%)	13,253 (30.73%)
103年	145,888 (36.20%)	1,984 (2.02%)	3,338 (33.59%)	1,666 (32.34%)	31,109 (47.61%)	13,227 (30.50%)
104年	151,983 (37.10%)	2,079 (2.26%)	3,643 (34.97%)	1,813 (34.12%)	31,514 (47.08%)	13,557 (29.90%)
105年	155,163 (36.79%)	2,165 (2.53%)	3,980 (35.70%)	1,771 (31.98%)	33,237 (45.73%)	13,432 (29.33%)
106年	167,703 (38.16%)	2,109 (2.55%)	4,537 (38.76%)	1,846 (34.43%)	35,887 (47.32%)	14,649 (30.32%)
107年	178,478 (40.00%)	2,069 (2.68%)	4,719 (40.06%)	1,619 (32.25%)	37,600 (48.15%)	14,757 (30.64%)
108年	190,380 (42.24%)	2,195 (3.07%)	5,526 (45.56%)	1,602 (31.20%)	40,791 (48.00%)	15,759 (31.6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0年，緩起訴率皆低於平均值者含(1)傷害罪，比率皆未達0.5%；以及(2)竊盜罪，自101年後呈下降趨勢。

近10年偵查終結緩起訴人數與緩起訴率中，108年普通刑法總計30,673人，緩起訴率自103年10.66%逐年下降至108年6.81%。各類犯罪中，不能安全駕駛罪於108年緩起訴19,507人，緩起訴率自100年33.49%逐年下降至106年26.40%後，逐年上升至108年27.25%；其他公共危險罪於108年緩起訴1,988人，緩起訴率自100年25.19%逐年下降至105年18.02%，108年為16.39%；過失致死罪於108年緩起訴889人，緩起訴率自105年15.06%逐年上升至108年17.32%；傷害罪於108年緩起訴67人，緩起訴率最高為101年0.20%，最低為107年0.07%，108年為0.08%；竊盜罪於108年緩起訴1,539人，緩起訴率自101年4.28%逐年下降至104年3.08%後，自106年3.40%逐年下降至108年3.09%（表7）。

(二)新入監執行階段

1.新入監受刑人

普通刑法犯罪之新入監受刑人總數無顯著增減趨勢。近10年，各罪新入監受刑人占普通刑法受刑人比率中，不能安全駕駛罪比率自104年後逐年下降；其他公共危險罪比率自103年後呈上升趨勢；竊盜罪比率自100年後呈下降趨勢；傷害罪比率自99年後呈逐年上升趨勢；過失致死罪比率皆未達1%。

108年普通刑法犯罪之新入監受刑人共21,450人，近

表7 近10年普通刑法犯罪之緩起訴人數與比率

	普通刑法總計	不能安全駕駛罪	其他公共危險罪	過失致死罪	傷害罪	竊盜罪
99年	34,988 (8.77%)	21,097 (31.29%)	2,062 (23.32%)	816 (16.44%)	94 (0.17%)	1,556 (3.47%)
100年	39,122 (10.17%)	24,614 (33.49%)	2,548 (25.19%)	951 (18.03%)	88 (0.14%)	1,745 (3.90%)
101年	38,941 (10.28%)	23,309 (32.83%)	2,407 (23.65%)	1,034 (19.21%)	126 (0.20%)	1,826 (4.28%)
102年	39,256 (10.24%)	24,732 (30.63%)	2,248 (22.38%)	903 (17.06%)	107 (0.17%)	1,834 (4.25%)
103年	42,956 (10.66%)	29,414 (29.90%)	2,042 (20.55%)	929 (18.03%)	75 (0.11%)	1,630 (3.76%)
104年	38,528 (9.41%)	25,472 (27.64%)	2,022 (19.41%)	923 (17.37%)	72 (0.11%)	1,398 (3.08%)
105年	33,989 (8.06%)	22,851 (26.73%)	2,009 (18.02%)	834 (15.06%)	68 (0.09%)	1,440 (3.14%)
106年	32,594 (7.42%)	21,839 (26.40%)	2,188 (18.69%)	851 (15.87%)	69 (0.09%)	1,645 (3.40%)
107年	32,393 (7.26%)	20,797 (26.90%)	2,226 (18.90%)	811 (16.16%)	53 (0.07%)	1,529 (3.17%)
108年	30,673 (6.81%)	19,507 (27.25%)	1,988 (16.39%)	889 (17.32%)	67 (0.08%)	1,539 (3.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0年人數最多為99年22,620人，最少為101年21,093人。各類犯罪中，不能安全駕駛罪於108年新入監8,765人，占普通刑法新入監比率自99年21.66%逐年上升至104年44.57%後，逐年下降至108年40.86%；竊盜罪於108年新入監4,190人，比率自100年27.95%逐年下降至105年19.86%後，自106年19.89%逐年下降至108年19.53%；傷害罪於108年新入監1,137人，比率自99年4.49%逐年上升至102年5.01%後，自103年4.00%逐年上升至108年5.30%；其他公共危險罪於108年新入監651人，比率自99年2.12%逐年上升至102年2.64%後，自103年2.46%逐年上升至107年3.37%，108年為3.03%；過失致死罪於108年新入監145人，比率最高為100年0.94%，最低為106年0.54%，108年為0.68%（表8）。

2. 新入監受刑人高齡比率

普通刑法犯罪之高齡比率自99年後逐年上升。近10年，不能安全駕駛罪高齡比率自99年後逐年上升，也自104年後超過普通刑法平均比率；其他公共危險罪高齡比率自103年後呈上升趨勢，也自106年後超過平均比率；竊盜罪高齡比率自102年後逐年上升，也自106年後超過平均比率；傷害罪高齡比率自101年後呈上升趨勢，也自107年後超過平均比率；過失致死罪高齡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但自106年後超過平均比率。

108年普通刑法犯罪之新入監21,450人中，1,940人年齡60歲以上，屬高齡，而近10年，高齡受刑人比率自99

表8 近10年新入監受刑人數與比率——普通刑法類別

	普通刑法總計	不能安全駕駛罪	竊盜罪	傷害罪	其他公共危險罪	過失致死罪
99年	22,620	4,899 (21.66%)	6,116 (27.04%)	1,016 (4.49%)	479 (2.12%)	196 (0.87%)
100年	21,701	5,020 (23.13%)	6,066 (27.95%)	999 (4.60%)	528 (2.43%)	203 (0.94%)
101年	21,093	5,860 (27.78%)	5,560 (26.36%)	982 (4.66%)	527 (2.50%)	168 (0.80%)
102年	20,755	7,039 (33.91%)	4,938 (23.79%)	1,040 (5.01%)	548 (2.64%)	169 (0.81%)
103年	22,038	9,630 (43.70%)	4,604 (20.89%)	881 (4.00%)	542 (2.46%)	154 (0.70%)
104年	21,545	9,602 (44.57%)	4,398 (20.41%)	889 (4.13%)	614 (2.85%)	150 (0.70%)
105年	20,971	9,127 (43.52%)	4,164 (19.86%)	993 (4.74%)	648 (3.09%)	138 (0.66%)
106年	21,741	9,032 (41.54%)	4,324 (19.89%)	1,080 (4.97%)	721 (3.32%)	117 (0.54%)
107年	22,429	9,165 (40.86%)	4,387 (19.56%)	1,120 (4.99%)	756 (3.37%)	148 (0.66%)
108年	21,450	8,765 (40.86%)	4,190 (19.53%)	1,137 (5.30%)	651 (3.03%)	145 (0.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年4.02%逐年上升至108年9.04%。各類犯罪中，不能安全駕駛罪於108年新入監866名高齡者，高齡比率自99年3.49%逐年上升至108年9.88%；其他公共危險罪於108年新入監74名高齡者，高齡比率自103年4.43%逐年上升至106年9.02%，108年為11.37%；竊盜罪於108年新入監437名高齡者，高齡比率自102年4.62%逐年上升至108年10.43%；傷害罪於108年新入監135名高齡者，高齡比率自101年4.28%逐年上升至104年7.99%後，自105年7.05%逐年上升至108年11.87%；過失致死罪於108年新入監21名高齡者，高齡比率最高為106年15.38%，最低為101年4.76%，108年為14.48%（表9）。

三、108年提高法定刑之可能爭議與因應策略

108年提高法定刑度之修法，立法者雖然期待能擴大偵查求刑與審理量刑的空間，但是回顧近10年偵查終結、刑期執行數據，可能無法忽視數類犯罪在108年修法前，已在偵查終結階段存在起訴率降低、不起訴率或緩起訴率上升現象，以及在刑期執行階段存在的高齡受刑人比率上升情形，具體而言：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

在偵查終結階段，起訴率雖然在近10年皆高於普通刑法平均起訴率，且後期5年起訴率皆高於前期5年，但不起訴率與緩起訴率皆在近5年呈上升趨勢；在刑期執行階段，近5年新入監人數占普通刑法整體比率雖逐年下

表9 近10年新入監高齡受刑人數與比率——普通刑法類別

	普通刑法總計	不能安全駕駛罪	竊盜罪	傷害罪	其他公共危險罪	過失致死罪
99年	910 (4.02%)	171 (3.49%)	178 (2.91%)	44 (4.33%)	22 (4.59%)	13 (6.63%)
100年	985 (4.54%)	202 (4.02%)	249 (4.10%)	52 (5.21%)	25 (4.73%)	14 (6.90%)
101年	1,039 (4.93%)	255 (4.35%)	266 (4.78%)	42 (4.28%)	21 (3.98%)	8 (4.76%)
102年	1,097 (5.29%)	382 (5.43%)	228 (4.62%)	53 (5.10%)	25 (4.56%)	18 (10.65%)
103年	1,346 (6.11%)	573 (5.95%)	272 (5.91%)	47 (5.33%)	24 (4.43%)	22 (14.29%)
104年	1,481 (6.87%)	688 (7.17%)	285 (6.48%)	71 (7.99%)	44 (7.17%)	19 (12.67%)
105年	1,566 (7.47%)	705 (7.72%)	309 (7.42%)	70 (7.05%)	48 (7.41%)	8 (5.80%)
106年	1,695 (7.80%)	780 (8.64%)	339 (7.84%)	82 (7.59%)	65 (9.02%)	18 (15.38%)
107年	1,822 (8.12%)	829 (9.05%)	386 (8.80%)	91 (8.13%)	65 (8.60%)	21 (14.19%)
108年	1,940 (9.04%)	866 (9.88%)	437 (10.43%)	135 (11.87%)	74 (11.37%)	21 (14.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

1. 高齡係指新入監時年齡60歲以上。
2. 高齡比率公式為：當年某罪新入監高齡人數／當年某罪新入監總人數×100%。

降，但所占比率皆仍大於4成，超越前期5年比率，同時，該罪高齡比率也逐年上升。

(二)其他公共危險罪

在偵查終結階段，近10年起訴率、緩起訴率逐年下降，不起訴率逐年上升；在刑期執行階段，該罪之高齡比率自106年後超過普通刑法平均高齡比率，惟該罪受刑人總數，近5年占普通刑法比率皆在5%以內，呈微幅上升趨勢。

(三)竊盜罪

在偵查終結階段，近10年起訴率皆高於普通刑法平均起訴率，惟呈下降趨勢，緩起訴率也呈下降趨勢，但是近5年，不起訴率呈上升趨勢；在刑期執行階段，該罪受刑人總數占普通刑法受刑人比率呈下降趨勢，但該罪受刑人中的高齡比率在近5年逐年上升。

(四)傷害罪

在偵查終結階段，起訴率在近5年逐年下降，不起訴率不僅在近10年皆高於普通刑法平均值，也在近5年逐年上升；在刑期執行階段，該罪占普通刑法受刑人比率在近10年逐年上升，該罪的高齡受刑人比率也呈上升趨勢。

(五)過失致死罪

在偵查終結階段，起訴率在近10年呈上升趨勢，緩起訴率也在近5年呈上升趨勢，且皆高於普通刑法平均緩

起訴率，不起訴率則皆在3成以上，但在近5年呈下降趨勢；在刑期執行階段，該罪的高齡受刑人比率無顯著趨勢，且近10年，該罪受刑人占普通刑法受刑人比率極低。

綜合前述，在108年提高法定刑度之修法前，不能安全駕駛罪、其他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與傷害罪的不起訴率皆已有逐漸上升的跡象，尤其後三類犯罪的起訴率更有較明顯的下降趨勢，同時，不能安全駕駛罪與過失致死罪的緩起訴率也呈上升狀態。這些偵查階段態樣，是立法者在希冀以加重刑責達到罪刑平衡、維護社會治安等目的時，未考量的現況，因而建議未來得針對前述犯罪類別，深入理解不起訴率上升的可能原因，以及緩起訴處分的落實成效。

另一方面，108年提高法定刑度之修法，在賦予檢察官與法官更多求刑、量刑空間時，也可能加劇監獄受刑人數與其高齡現象，尤其在普通刑法受刑人中占相當比率的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受刑人，以及比率雖低但卻逐年上升的傷害罪受刑人，這些犯罪類別的受刑人，高齡比率皆已自107年後超越普通刑法受刑人的平均高齡比率，建議未來應加以留意渠等犯罪類別中，愈漸嚴重的高齡現象，並加強規劃合適的處遇方法。

肆、假釋審核數據——簡評108年監獄行刑法修正後假釋審查基準

一、漸以受刑人復歸為本位的假釋審查基準

假釋，是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因符合法定的實質或程序要件，獲准在刑期內提早釋放，而其未執行的殘刑則轉為保護管束期間，是刑事政策上的一種轉向處遇。²²近年來規範假釋制度的法規，包含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監獄行刑法，以及著力規範假釋審查委員會的監獄組織通則、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等（前述通則、要點皆已廢止），然而前述法規，係以假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委員會建置，及假釋撤銷要件為主軸，至於涉及受刑人能否停止執行刑期的假釋審查基準，在108年監獄行刑法修正前，皆缺乏法制化、具體化的判斷依據，因而早期對於受刑人假釋與否的實質認定，多仰賴於各地監獄自擬的審查理由，至104年後，始由法務部頒布「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作為各監獄辦理假釋審查時應循的基準，該原則將假釋審核區分為犯行情節、犯後表現與再犯風險等三個層面，其中多以受刑人犯罪惡性或危害社會程度、基於生理狀態或環境支援考量的再犯可能性為假釋審核從

²² 張聖照，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頁10。

嚴、從寬的重心。²³

時間來到108年底，修正的監獄行刑法第十三章是假釋審查基準制度化的開端，依據該法第116條及授權增訂的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審查假釋案件時應參酌包含受刑人的犯行情節（犯罪動機、方法與所生損害）、在監行狀（平日考核、輔導與獎懲紀錄）、犯罪紀錄（歷次判決、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與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累進處遇、個別處遇計畫，與課程、訓練或作業執行情形）、更生計畫（適當工作或生活計畫、謀生技能、常態居住處所）及其他有關事項（接見與家庭支援、同案假釋情形、犯罪行為修復、沒收所得處理、被害方陳述）。相較過去審核基準，108年新修正監獄行刑法與109年頒布的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更著重從受刑人的角度出發，即以自身的處遇狀況、支援系統、犯罪修復與出獄後規劃為審核焦點，減少了以外在的社會觀感、社會防衛的角度來評判的空間。²⁴但是隨之而來的問題，便是如何讓前述帶有受刑人本位意涵的修法，落實於各監獄的假釋審查實務

²³ 陳慈幸，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2013年12月，頁179-181；法務部精進假釋效能 紓減超收現象，法務部，2016年1月13日，<https://www.moj.gov.tw/cp-21-50434-d30f2-001.html>（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²⁴ 有關社會觀感、社會防衛，如前述之104年頒布的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中，便以「假釋不符社會期待」、「假釋有違公平正義」、「假釋出獄引發社會不安」等要件為從嚴審核基準之一。

中，並脫離過去以社會防衛、監所施設、再犯量表計畫來調整假釋審查基準的意向。對此，本文以下將透過歷年假釋審核統計數據，與政府機關對數據趨勢的期待，嘗試解構相關爭議。

二、假釋審查之統計數據分析與解構

(一)假釋提報審查至複審通過，近10年總核准率自99年逐年上升至106年後，逐年下降至108年，惟仍高於104年前各年比率

假釋審查流程，依循前述脈絡，需要在受刑人服刑期間達到得申請假釋的法定要件後，向所在監獄的假釋審查委員會申請假釋，在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尚須將案件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複審，待複審通過後，方能取得許可假釋的處分。108年時，各監獄受理提報假釋委員會審查共32,249人，其中有15,620人通過審查委員會初審，而在15,620人中，有11,533人通過複審。近10年，通過初審的比率自100年37.33%逐年上升至102年44.19%，及自103年43.45%逐年上升至106年52.29%後，逐年下降至108年48.44%；而在通過初審人數中，通過複審的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最高為106年82.66%，最低為99年66.06%，108年為73.83%。整體而觀，提報假釋審查者通過兩階段審查的比率（總核准率），自99年27.18%逐年上升至106年43.22%後，逐年下降至108年35.76%（表10）。

表10 近10年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單位：人、%

	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		通過初審並陳報法務部		法務部複審核准假釋		總核准率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9年	35,502		14,607	(41.14%)	9,650	(66.06%)	27.18%
100年	37,343		13,939	(37.33%)	11,195	(80.31%)	29.98%
101年	33,346		13,299	(39.88%)	10,884	(81.84%)	32.64%
102年	30,725		13,578	(44.19%)	10,583	(77.94%)	34.44%
103年	31,216		13,564	(43.45%)	10,963	(80.82%)	35.12%
104年	30,697		13,923	(45.36%)	10,800	(77.57%)	35.18%
105年	29,639		14,720	(49.66%)	11,861	(80.58%)	40.02%
106年	26,890		14,062	(52.29%)	11,623	(82.66%)	43.22%
107年	28,446		14,274	(50.18%)	10,313	(72.25%)	36.25%
108年	32,249		15,620	(48.44%)	11,533	(73.83%)	35.7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

1. 通過初審比率：通過初審人數／提報假釋審查人數×100%。
2. 通過複審比率：通過複審人數／通過初審人數×100%。
3. 總核准率：通過複審人數／提報假釋審查人數×100%。

(二)解構近5年核准率提升現象

自表10可知，假釋總核准率雖然自106年後逐年下降，不過以近10年來看，整體仍呈上升趨勢，尤其後期5年比率皆高於前期5年，不過，在解讀近5年核准率上升現象時，需要留意政府機關對於假釋制度從寬、從速審核的規劃，以及透過建立再犯量表篩選假釋案件的期許。事實上，前述提及104年時由法務部頒布的「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便是在監所超收嚴重問題下，為了提升假釋執行效率，一方面以犯罪惡性、再犯可能性為主的從速、從實審核假釋基準，一方面針對執行刑期2年以下的假釋案件，專案辦理與優先審核，並將施行此類政策後的假釋人數、比率增加結果，和核准後釋放期間縮短、在監人數減少等數據，一同列為減緩監獄擁擠現象的成效。²⁵同時，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期間，矯正署在探討假釋精進方向時，也強調機關刻正進行的再犯預測研究，希望能在後續本於研究成果，建立再犯影響因子，並且期待後續能以影響因子為基礎，結合政策執行、實務需求、社會觀感、官方資料庫後，發展成「本土化再犯預測模型」，進而導入假釋審核流程。²⁶綜合

²⁵ 法務部，同前註23；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兼論英國、美國、瑞典、日本的制度走向，2017年12月，頁23。

²⁶ 黃俊棠署長：「其實假釋，我們矯正署一直在從這個部分，一直很努力一直在做，包括我們都有在研究一些這個再犯的一個預測，我們在法務部統計處也有這個研究，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收集了蠻多的，

觀察，精確審查流程與內涵，並提升審查效率，以解決監獄超收問題，是政府近5年的獄政變革重心之一，而具體的精進假釋方法，則是透過對犯罪者特性的研究建立再犯影響因子，並導入、建構科學實證導向的假釋審核實務，以達降低再犯率、維護公共安全等目的。²⁷

假釋核准率的提升，與政府機關主導審核原則間的關聯，也可以從其他統計數據中加以論證。例如依據表11，108年假釋許可11,533人中，犯罪類別以毒品犯罪5,495人最多、詐欺罪987人次之、竊盜罪888人再次。不過近10年，如聚焦觀察詐欺罪與強盜罪的假釋許可人數

我們再把它來作一個再犯風險的評估的工具，可以供為我們以後的作為假釋審查的參考。」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https://justice.sayit.mysociety.org/speech/720952>（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收容人處遇、假釋透明化（法務部意見）（資料編號-5-2-討2），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年3月16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22>（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²⁷ 矯正署107年年報，法務部矯正署，2019年12月20日，<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05/797768/797771/post>（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年12月，頁377。有關再犯預測研究連結的降低再犯、維護公共安全目的，可參閱近年法務部辦理相關委託研究案時的網頁摘要，如：法務部108年度「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受保護管束者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http://ogiaca.nsysu.edu.tw/p/406-1015-202157,r2341.php?Lang=zh-tw>（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法務部「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及預測之應用」委託研究計畫，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2119448>（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104年度犯罪人危險分級評估與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案，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1589444>（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

表12 近10年地檢署執行詐欺罪、強盜罪之有期徒刑刑期分布

單位：人

	普通刑法			詐欺罪			強盜罪		
	總計	執行刑未滿2年	執行刑2年以上	總計	執行刑未滿2年	執行刑2年以上	總計	執行刑未滿2年	執行刑2年以上
99年	71,884	68,508 (95.30%)	3,376 (4.70%)	11,660	11,443 (98.14%)	217 (1.86%)	935	28 (2.99%)	907 (97.01%)
100年	70,716	67,575 (95.56%)	3,141 (4.44%)	8,496	8,375 (98.58%)	121 (1.42%)	796	12 (1.51%)	784 (98.49%)
101年	71,461	68,336 (95.63%)	3,125 (4.37%)	6,596	6,445 (97.71%)	151 (2.29%)	669	20 (2.99%)	649 (97.01%)
102年	78,101	75,370 (96.50%)	2,731 (3.50%)	6,053	5,900 (97.47%)	153 (2.53%)	507	18 (3.55%)	489 (96.45%)
103年	114,426	112,092 (97.96%)	2,334 (2.04%)	5,820	5,705 (98.02%)	115 (1.98%)	482	22 (4.56%)	460 (95.44%)
104年	110,368	108,280 (98.11%)	2,088 (1.89%)	5,825	5,747 (98.66%)	78 (1.34%)	418	12 (2.87%)	406 (97.13%)
105年	102,635	100,883 (98.29%)	1,752 (1.71%)	6,286	6,154 (97.90%)	132 (2.10%)	334	12 (3.59%)	322 (96.41%)
106年	106,815	104,906 (98.21%)	1,909 (1.79%)	9,286	9,104 (98.04%)	182 (1.96%)	384	16 (4.17%)	368 (95.83%)
107年	103,221	101,062 (97.91%)	2,159 (2.09%)	10,566	10,242 (96.93%)	324 (3.07%)	372	11 (2.96%)	361 (97.04%)
108年	94,940	92,931 (97.88%)	2,009 (2.12%)	10,286	9,919 (96.43%)	367 (3.57%)	295	7 (2.37%)	288 (97.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排名，會發現在100年至103年，強盜罪在假釋人數中穩定排名第3，詐欺罪則穩定排名第5，但自104年開始，呈現強盜罪排名逐年下滑、詐欺罪排名逐年上升的結果。針對兩罪的執行刑期分布，雖然尚未發現以假釋申請為時間點，結合執行刑與犯罪類別的官方統計數據，但如果比較表12，即地檢署受理執行的詐欺罪、強盜罪有罪確定數據的話，會發現近10年，詐欺罪執行刑期未滿2年者占該罪有期徒刑比率皆超過95%，相對的，強盜罪執行刑期2年以上者占該罪有期徒刑比率也皆超過95%，而在兩罪科刑狀況於近10年皆如此穩定下，可合理推論新入監服刑的兩罪受刑人，乃至於申請假釋的兩罪受刑人，執行刑期未滿2年、2年以上的比率應相近於前述的地檢署執行數據。至此，在法務部推動執行刑期2年以下的假釋案件需從速、從優審核的近5年間，執行刑多未滿2年的詐欺罪假釋人數排名直升；而執行刑多超過2年的強盜罪假釋人數排名直降，是符合政策導向的數據趨勢。

三、108年修法後的假釋審查難題

回顧108年監獄行刑法修法前的近10年假釋審查數據，雖然總核准率呈現上升現象，且後期5年比率高於前期5年，但後期5年的核准率上升，較可能和108年修法前的獄政功能政策導向有關。比較108年新法修正前後，修法前的假釋審核基準含有解決監獄超收問題的獄政動機，也在執行時，一方面以假釋人數與比率增加作為緩

解超收問題的成果，一方面則在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中，聚焦於犯罪對社會的危害程度、受刑人再犯能力、社會觀感等社會防衛概念，而此種社會防衛概念，也體現於政府以社會安全為導向、期許日後作為假釋審查指標的再犯預測委託研究；然而108年修法後，假釋制度在監獄行刑法第1條的修法意旨下，彰顯了矯治、協助復歸社會的目的，使修法後的審查基準，刪除了過去假釋審核參考基準中的「社會不安」、「公平正義」、「社會期待」等語句，轉以受刑人社會復歸為核心，平衡考量其犯罪情節、處遇成效、更生計畫、犯罪修復等情狀。據此，108年修法代表了假釋審查基準從社會防衛導向轉變為個人社會復歸導向的過程，也顯現政府機關日後執行假釋審核時，如何避免讓社會防衛概念，或避免超收的獄政功能導向過度侵入實質假釋審查的難題。

對此，考量當前制度設計與過去政策研議重點，本文認為，未來執行假釋審核時，應落實監獄行刑法第117條、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4條規範之以適當方法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尤其界定適當方法時，宜以受刑人意願為重心，而非以機關程序便利性為原則，這不僅可以讓假釋審理時更著重判斷受刑人的自身情狀，也可以減少受刑人以不服陳述意見管道為由，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提起申訴等權利救濟的結果。另一方面，就再犯預測研究與再犯量表建置，建議矯正機關未來用作審核參考時，須謹慎為之，尤其應避免過度仰賴量表，造成社會

防衛概念超越個人後悔實據判斷的結果。

伍、結論與建議

官方犯罪數據，彰顯某類犯罪現象或司法處理現況，雖然對此進行的趨勢分析受制於數據的解釋範圍，難以及在制度或政策現狀評估外，發現更深度的問題與精進方向，但如將數據活用於特定主題中的背景資訊，將能有效成為研究問題的有力佐證，進而透過其他資料與論述，分析制度或政策疑義與建議。基此，本文以108年修法中的焦點犯罪議題為核心，在以統計數據論證爭議後，得出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毒品犯罪與108年毒防條例修法

(一)製販運輸毒品犯罪

此類犯罪不僅在近年數次修法加重刑責，也在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與108年毒防條例修法討論後，再次加重法定刑度。然而回顧近10年的該類犯罪偵查終結與科刑執行數據，發現人數居多的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犯罪者，有後期5年起訴率低於前期5年、不起訴率逐漸上升、9成以上科刑低於最低法定刑等狀況。至此，以加重法定刑責防制毒品來源的策略，未反映於實務面，建議未來政府機關應不以加重製販運輸毒品罪法定刑責為制度或政策重心，而應聚焦於其他面向的預防與查緝策略，同時，應深入研究偵查實務傾向認定此類犯罪嫌疑

不足、審理實務傾向認定此類犯罪處以最低法定刑度仍嫌過重的原因。

(二)施用毒品行為與戒治

此類行為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與108年毒防條例修法中，著重起訴與科刑前的行政處遇，與擴大適用戒癮治療被告範圍。然而回顧近10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裁處講習人次與繳納罰鍰狀況，發現裁處人次與罰鍰繳納比率皆有下降趨勢；而回顧近10年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的緩起訴人數增長，與新入戒治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消滅情形，固然可呼應近年落實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的政策方向，然而當毒防條例修法施行後，無論是附命戒癮治療處所、勒戒處所或戒治所，都可能在被告人數增加下，加劇其等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據此，建議政府機關應釐清造成裁處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講習人次、繳納罰鍰成果不彰的原因，以落實毒品防制策略中的行政處遇先行目標；以及，建議政府機關檢討、精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觀察勒戒處所與戒治所的醫療合作與資源。

二、普通刑法犯罪與108年提高法定刑修法

刑法在108年多次修法中，其中一次是本於罪刑平衡或社會治安，大規模提高各類犯罪法定刑度，增加檢察官求刑或法官量刑的空間。然而回顧近10年偵查終結數據，發現公共危險罪（未含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

與傷害罪皆有起訴率下降、不起訴率上升趨勢；不能安全駕駛罪有不起訴率、緩起訴率上升趨勢；過失致死罪有緩起訴率上升趨勢。回顧近10年新入監數據，發現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與傷害罪，皆在新入監普通刑法受刑人數中占相當比率，且三罪的受刑人高齡比率也在近年超過普通刑法高齡比率平均值。此際，108年刑法提高法定刑度修法，不僅忽略偵查實務中，部分犯罪不起訴率提升的狀況，也可能因新入監人數增加或刑期延長，加劇監獄高齡化現象，建議政府機關著重釐清涉犯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與傷害罪之被告，愈加傾向被認定犯罪嫌疑不足等原因，及加強挹注以不能安全駕駛罪、過失致死罪為核心的緩起訴處分所需資源；同時，也應留意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與傷害罪受刑人的高齡化現象，並加強合適的處遇措施。

三、假釋制度與108年監獄行刑法修法

108年監獄行刑法修法前，假釋審核基準長年處於未能充分予以法制化的狀態，各地監獄多以矯正署函發的假釋審核參考原則為審核依據，至108年修法後，不僅將假釋審核基準法制化，也將假釋審核從過去的外在社會防衛導向，轉變為以受刑人自身出發的社會復歸導向。然而回顧近10年假釋核准率、核准犯罪類別等數據，發現核准率的提升與核准犯罪類別的排名移動，可能受到過去矯正機關以社會防衛為主要動機的假釋政策與再犯預測研究影響，而這股影響力也可能在108年修法後，削

弱假釋審查中的受刑人社會復歸考量面向。基此，建議透過加強假釋審查中，受刑人本於自我意願選擇管道陳述意見的機制，來維持以受刑人社會復歸為主的多種考量，同時，建議矯正機關未來置入再犯預測量表於假釋審核時，應審慎運用，以避免有過度仰賴量表，削弱對受刑人本身狀況進行社會復歸衡量的風險。

參考文獻

- 104年度犯罪人危險分級評估與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案，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1589444>（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
- 收容人處遇、假釋透明化（法務部意見）（資料編號-5-2-討2），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年3月16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22>（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4日）。
- 周愷嫻、曹立群，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2007年2月。
- 法務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991年7月。
- 法務部「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及預測之應用」委託研究計畫，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2119448>（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
- 法務部108年度「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受保護管束者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http://ogiac.nsysu.edu.tw/p/406-1015-202157,r2341.php?Lang=zh-tw>（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年12月。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年12月。
- 法務部精進假釋效能 紓減超收現象，法務部，2016年1月13日，<https://www.moj.gov.tw/cp-21-50434-d30f2-001.html>（最後瀏

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收容現況及特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https://www.ksb.moj.gov.tw/media/20311657/10909%E9%AB%98%E6%88%92%E7%B5%B1%E8%A8%88%E8%BC%AF%E8%A6%81.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收容現況及特性，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https://www.sdb.moj.gov.tw/media/20309846/10909%E7%B5%B1%E8%A8%88%E8%BC%AF%E8%A6%81.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統計輯要分析，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2020年9月，https://www.tcj.moj.gov.tw/media/20309094/2805%E4%B8%AD%E6%88%92%E7%B5%B1%E8%A8%88%E8%BC%AF%E8%A6%81_10909.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收容現況及特性，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https://www.ttb.moj.gov.tw/media/20304614/4_2813%E6%9D%B1%E6%88%92%E7%B5%B1%E8%A8%88%E8%BC%AF%E8%A6%81%E7%AC%AC2%E7%89%8810908.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 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法務部意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年4月20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6>（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毒防條例第27條立法理由（92年），法源法律網，<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31&lno=27>（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7日）。
- 毒品新法上路 案件停擺問題大，聯合新聞網，2020年10月18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15/4944029>（最後瀏覽日：2020

年10月25日)。

- 馬躍中，毒品戒癮治療多元處遇及修法動向，月旦醫事法報告，45期，2020年7月，頁29-39。
- 高世軒，緩起訴附命完成二級毒品戒癮治療之地方實作與規劃變遷歷程考察，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
- 張聖照，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
- 陳慈幸，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2013年12月。
- 最高法院109年8月11日刑事庭會議決議新聞稿，司法院，2020年8月11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265054-3a26f-1.html> (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最高法院刑事庭關於施用毒品與觀察勒戒的會議，討論出什麼？，一起讀判決，2020年8月15日，<https://casebf.com/2020/08/15/criminal-meeting-109-3/> (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2017年5月25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7bbd6cf-5762-4a63-a308-b810e84712ce> (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2020年5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83 (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監察委員新聞稿，監察院，2020年3月19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6372 (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劉邦揚，自訴存廢的十字路口——規範目的與實證研究的考察路徑，政大法學評論，160期，2020年3月，頁1-82。
- 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

- 兼論英國、美國、瑞典、日本的制度走向，2017年12月。
-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2019年9月。
 - 聶眾，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2016年10月15日，<https://www.mohw.gov.tw/dl-47419-5fd653b0-415a-4133-99fe-f48076d7f168.html>（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概況分析，內政部警政署，2017年12月15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8&CtUnit=1743&BaseDSD=7&mp=1>（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殭屍入侵臺灣

——探討臉書假帳號與假訊息之現況與未來*

鄭元皓**、顧以謙***、吳永達****

要 目

壹、緒 論	一、研究對象
一、前 言	二、研究工具與分析
二、研究目的	三、研究倫理
貳、文獻探討	肆、研究發現
一、假訊息的意涵	一、總統選舉前後問題帳號
二、假訊息與同溫層效應	初探
三、社群平台問題帳號	二、新冠肺炎疫情問題帳號
參、研究方法	初探

DOI：10.6460/CPCP.202012_(26).02

*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術研究案「檢察機關網路聲量與社群新聞留言分析——大數據分析」之期末成果報告。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員、美國賓州大學訪問學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三、網路主管機關與平台
責任
四、查緝假訊息之困境
五、假訊息與問題帳號之
變化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 論
二、建 議
三、研究限制

摘 要

社群平台假訊息、假帳號已是全球關注之議題。近期有研究發現，來自社群媒體的假訊息、假帳號的肆虐可能對台灣的民主社會帶來負面的衝擊。鑑於臺灣具有獨特的地緣政治性，特定勢力可能藉由問題帳號針對特定事件來散播假訊息，並試圖影響臺灣的政治環境。為探索假訊息在社群媒體的活動狀況，本研究以臺灣2020年總統選舉及新冠肺炎疫情為對象，觀測各種問題帳號在高聲量臉書貼文中的分布、留言情形。此外，本研究也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探討我國當前假訊息之現況、困境，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最後，本研究認為網路主管機關的成立、對網站平台的課責、法令與策略的調整、強化政府假訊息闢謠之效能，以及持續關注未來假訊息的變化，是遏止危害性言論的必要之舉。

關鍵詞：臉書、假訊息、假帳號、問題帳號、社群媒體、焦點團體

When Zombies Invade Taiwan –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Challenges of Facebook Fake Accounts and Disinformation

Yuan-Hao Cheng* & Yi-Chien Ku** & Yung-Ta Wu***

Abstract

The spreading of disinformation by fake accounts on social media has become an issue of global concern. Recent studies have found that the roaming of fake messages and fake accounts from social media may have a negative impact on Taiwan's democratic society. Given Taiwan's unique geopolitical nature, certain forces may try to influence Taiwan's political environment by spreading fake messages through zombie accounts targeting specific events.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distribution of questionable accounts and messages in high-volume Facebook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Master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Adjunct Research Fellow,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Postdoctoral Fellow,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Doctorate of Philosophy i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Master, Public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

posts in the context of Taiwan's 2020 presidential election and the COVID-19 epidemic. In addition, focus group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isinformation and provide relative policy suggestions. Finally, this study argue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pecific internet authority, the accountability of the social media platform, the adjustment of acts and strategies,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government's effectiveness in refuting fake messages, and the focusing on future changes in disinformation are necessary to counter the rampant spread of disinformation on social media.

Keywords: Facebook, Disinformation, Fake Account, Questionable Account, Social media, Focus Group

壹、緒論

一、前言

假新聞 (fake news) 或假訊息 (misinformation/disinformation) 的現象存在已久。然而當劍橋分析公司 (Cambridge Analytica) 被揭露其利用社群網路不當操縱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及其他國家的選舉活動後，才引起各界大舉關注不實資訊帶來的後真相 (post-truth) 現象及相關議題，許多國家也紛紛在選舉期間發現社群媒體上大量具新聞價值的虛構事件出現 (林照真，2020)，漸漸使得本項因資訊工具發達而造成的社會問題，獲得普世重視。

隨著網路與資訊媒體的普及，各社群平台彷彿成為假訊息傳播的最有利管道。在臺灣，有近9成的群眾習慣透過網路取得新聞資訊，其中更有近6成以社群媒體為接收新聞之主要來源 (Lin, 2019)。國際數位行銷協會 (2018) 也指出，臺灣每個月有1,900萬個臉書活躍帳號，其中又有高達9成5的使用者習慣用手持裝置登入該社群，可見我國群眾已逐漸以手機作為接收資訊與娛樂的管道，以及對特定社群平台的高度依賴。

而本文要探討的對象，除了臉書 (Facebook) 高聲量貼文中的問題帳號留言之外¹，也將一併討論目前我國

¹ 本文於此以「問題帳號」一詞取代「假帳號」之原因在於，後續帳號分析時，將帳號分成數種類型，且有不同定義，假帳號僅為問題帳號的型態之一。

管制危害性言論所遭遇的問題。而這些散布有害資訊或以虛構身分存在的個體，大多有誤導真實群眾以達到特定目的之意圖。在我國，最常見的社群媒體假訊息不外乎是為影響政治生態而存在，從2020年總統選舉溯及到2018年九合一大選，就能明顯看出主流社群平台上諸多與政治事件有關的不實訊息，以及在臉書政治粉專駐足、留言的問題帳號，都對言論市場帶來負面影響。

另外，除了前述提到的選舉活動之外，接踵而來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都讓假訊息在臺灣資訊環境中紛至沓來。綜觀目前國內文獻，許多研究者已從不同視角探討假訊息或假新聞的相關議題，其中包括類型、危害、現況、規範及爭議等等。而本文則嘗試以臉書上某些特定貼文的問題帳號為對象，透過爬蟲程式抓取高聲量且當下社會關注之事件貼文，分析留言中的帳號組成與留言情形。此外，再透過焦點團體，從法制、傳播等層面，兼以學術工作者及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不同視角，探討我國當前假訊息的現況、困境與治理建議。

二、研究目的

如前所述，有鑑於臉書問題帳號已對公眾言論環境帶來危害，而假訊息的氾濫也已造成多種社會問題，應對其現況及未來趨勢有更深之瞭解。具體而言，本研究目的有二：

(一)分析具高度網路聲量的臉書貼文，檢視問題帳號之分布情形

以2020年我國總統選舉、新冠肺炎為主軸，觀測與時事議題有關且高討論度的社群貼文，觀測該文章中留言帳號的組成比例，據以檢視問題帳號是否將特定議題或特定人士作為言論攻擊之對象。此外，也將進一步檢視假帳號的留言情形、興趣足跡，勾勒出分析標的中假帳號的活動型態。

(二)透過焦點團體，探討我國假訊息攻擊現況與防治對策

本研究透過焦點團體聚焦討論主題，從學術工作者及第一線實務工作之角度，討論當前我國網路環境受假訊息及其他危害言論攻擊之現況，最後提出治理假訊息議題的相關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假訊息的意涵

假訊息存在之目的究竟為何？汪志堅與陳才（2019）認為，假訊息之目的多為使某方受益，因此屬於零和賽局的政治、商業性訊息的數量通常最多。除此之外，也包含單純為賺取網路流量、閱覽（聽）率之目的而出現有關健康、科普、娛樂等各類型之不實訊息。

而在當前資訊失序（information disorder）的環境中，欲將假訊息（或假新聞）明確定義尚有難處，原因

在於目前假訊息、假新聞等概念，早已透過各種形式於資訊媒介上流通，非能一言以蔽之。何吉森（2018）也認為，假新聞與其他爭議新聞類型之間的標準易有混淆，彼此間也非能全然二分。因此，若使用「假新聞」一詞來概括所有現象恐有爭議。換言之，「假新聞」一詞所指涉的錯誤資訊，應以更中性且廣泛之詞彙取代。

雖然各界對於假訊息、假新聞的定義眾說紛紜，但從「動機」與「真偽」兩個層面來看，仍能有所共識。Lazer等人（2018）指出，假新聞的定義應為缺少新聞媒體自律規範與程序，且模仿真實新聞內容的虛假訊息，並與錯誤資訊（*misinformation*，指虛假但非刻意誤導之資訊）與造謠資訊（*disinformation*，指故意誤導群眾之錯誤訊息）有重疊的可能，其中包含諷刺、模仿、捏造、廣告、宣傳、陰謀論、偏見報導、誘騙點擊、真假參半、加工圖像等型態（Tandoc, Lim & Ling, 2017; Zannettou, Sirivianos, Blackburn & Kourtellis, 2019）。從實務觀點來看，行政院認為，假訊息應含有惡、假、害三個要件：「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的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損害個人」（羅秉成，2018）。

汪志堅與陳才（2019）則認為，廣義的假新聞應從不同程度的真實性（**facticity**）與欺騙性（**deception**）做區分；狹義的假新聞則應從是否有刻意誤導的意圖來分辨。由此可知，儘管目前各界對於假訊息、假新聞之定義未有共識，但大多仍同意從「訊息傳製者的動機」與「訊息的真偽」做區分，並依此將假訊息分為不同樣態。

二、假訊息與同溫層效應

網際網路的普及與社群平台的高度發展降低了群眾進入媒體的門檻。諷刺的是，百花齊放的資訊平台卻成為假訊息發展最有利的溫床。製播者透過資訊平台進行虛假訊息的推展，進而影響受眾的思維偏好而忽略真實情況，並創造議題的長尾（**long tail**）效果，使其受到長時間的輿論關注。

先前提到臺灣群眾對於手機、網路與社群平台的高度依賴，促使社群媒體成為散播不實訊息的最有利管道。當假訊息以假新聞、假帳號等不同型態在臉書上散播，加上演算法產生的同溫層（或迴聲室）效應（**echo chamber**），便能讓使用者更容易接觸到與自身價值觀類似的族群、言論與新聞，進而構築成一個個擁護不同核心價值的同溫層。如Vicario等人（2016）在研究臉書上的錯誤訊息傳播現象後發現，人們的確傾向與自身理念相近的群體互動，而高同質性的成員彼此間的訊息傳遞更會加深原先的偏見與隔離效果。如此一來，便讓社群

使用者逐漸成為兩極化的極端分布，阻礙了多元意見的相互理解與溝通。更嚴重的是，群眾並非無法接觸正確資訊，反而是在接受正確訊息之後更加強自身的錯誤信念，形成逆火效應（backfire effect）。

然而，迴聲室效應或許並未存在於每次爭議事件中。如Wood與Porter（2018）便以52個社會議題進行測試，卻未發現逆火效應的產生，顯示其並未對群眾造成如原先假設的強烈影響。Pennycook與Rand（2019）更認為，儘管個人有特定的政治意識型態，但思辨能力才是決定是否受假訊息影響的主要原因。換言之，分析思考與動機推理能力越強的人，就越不會受到假訊息的誤導。Guess、Nagler與Tucker（2019）的研究也發現，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時，透過臉書散播假訊息的比例僅占8.5%，反而年齡層的差異才是散播假新聞的關鍵因素之一。在該研究中，65歲以上之族群分享假訊息的比例是30至44歲與45至64歲的2至3倍之多。此外，既有的意識型態也是辨別某族群是否會分享假訊息的顯著因素之一，如研究對象中自認為是「非常保守派」或「保守派」之用戶，分享假訊息的比例則遠高於「中間派」、「自由派」與「非常自由派」（Guess et al., 2019）。

而新近研究則認為，認知能力的下降以及欲透過訊息與他人連結的動機並不能完全解釋老年人為何較容易分享假訊息，其主要原因可能是因為年長者不擅於使用社群媒體，亦即資訊素養的不足所造成。另外，老年人

的社交範圍可能已不如過去，導致其較容易相信自身周遭的熟識者而誤傳假訊息所致（Brashier & Schacter, 2020）。

綜上所述，不論傳播假訊息的用戶占比為何，可以確定的是，群眾既有的自我意識、政治傾向和個體弱點等特性是影響自己接受、傳播假訊息的重要因素。如此一來，有心人士若透過大量帳號在社群同溫層內傳播迎合用戶好惡之資訊，使得這些真實用戶受其影響並加以主動轉傳，便能讓「帶風向」的現象層出不窮。

三、社群平台問題帳號

要透過危害性言論來製造輿論風向，除了在社群平台上刻意操作，吸引用戶轉傳、分享之外，留言群眾的正反論辯，亦即該事件的網路聲量，也是維持話題熱度的重要因素。然而，許多爭議事件並非都能成功引起群眾討論，因此，問題帳號的運用也成為假訊息傳播的重要環節，目的就在於炒熱社群平台上的輿論熱度，進而操縱、改變受眾的既有觀點。而目前各界對於這些問題帳號的定義、名稱仍未有定論。

Gupta 與 Kaushal（2017）指出，假帳號（fake account）可分為重複帳號（duplicate account），指用戶本身擁有兩個以上的帳號，以及虛假帳號（false account）兩種。而虛假帳號又可再分為錯誤分類帳號（user-misclassified account），指以個人名義創建卻作為企業、組織、寵物等非個人用途，以及不良帳號

(undesirable account)，指違反臉書服務條款之帳號等兩種類型。不良帳號的主要判斷標準為非真實姓名與其他不當行為，該研究便列出17個可能的特徵作為偵測假帳號之依據，例如時常發布垃圾郵件、每日對某用戶按讚、鮮少被其他用戶標記、標記其他網頁以提高能見度、未使用網頁提供的其他服務等 (Gupta & Kaushal, 2017)。除了假帳號之外，Deng、Gao與Wang (2016) 則以殭屍帳號指稱那些被真人或有心人士利用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所創建的帳戶，而這些帳戶大多被用來偽裝成真實用戶進行留言，藉此操縱言論風向。

輿論操縱在近幾年成為新興的商業模式，根據林倖妃、伍芬婕、林佳賢與邱學慈 (2019) 的專題報導指出，臺灣目前較為流行的社群平台，如PTT、臉書、YouTube上的留言、按讚、觀看、分享等互動功能，都能向口碑行銷公司購買，並透過刻意操作來增加訊息的可見度。孔德廉 (2018) 的訪談也發現，行銷公司為了「稀釋」當下不利於特定政黨的輿論風向，除了會透過一人分飾多角的方式於不同平台發布訊息來試圖改變風向，更利用數萬個假帳號炒作輿論熱度，如此才能確保在公共爭議事件上輿論操作的成功性。近年來更有許多假帳號出現「同一時間發布相同訊息」，或是「經常在特定議題上同時發布相同資訊」的協同性造假行為 (coordinated inauthentic behavior)，且該類型假帳號名

稱大多包含「News」、「直擊」等字眼，藉以偽裝成新聞媒體來進行有政治目的之宣傳行為，並透過引述其他新聞媒體的報導再加以評論，試圖增加其公信力（黃泓瑜，2019）。如今隨著技術推展，假帳號更有定時自動發文、回覆討論，甚至加入社團的功能，透過多樣的互動方式將討論聲量最大化。由上述可知，除了議題本身須具爭議性之外，議題能見度與大量的支持留言皆是成功操縱輿論的要素，換句話說，此即為假帳號大量存在的原因。

為了避免假帳號持續氾濫，社群媒體也開始提出相關對策。如臉書由實名制逐漸轉為真實帳戶制，並在社群守則中訂定關於冒充身分的相關規定，然而仍有諸多研究、報導直指臉書消極作為所帶來的全球性危害。因此，於各方壓力下，臉書官方也開始致力於打擊假帳號造成的負面影響，其在統計全世界2019年第2、3季的活躍帳號後，發現假帳號的比例占整體約5%，其中包含違反社群守則且惡意註冊的濫用帳戶及分類錯誤（如企業、組織、寵物）的個人帳戶，而以2019年前3季來看，Facebook（2020）就主動刪除了約54億個假帳號用戶。

總言之，除了假訊息之外，臺灣也正面臨社群平台上假帳號氾濫所帶來的資訊攻擊行為。目前為止，各主流社群平台仍未能將所有具誤導性或不實的資訊進行有效管控而飽受批評，其後續的應對作為與成效也有待進一步觀察。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一) 臉書貼文之問題帳號

為避免操作型定義上之謬誤，本研究除了以問題帳號取代廣泛的假帳號一詞之外，也將問題帳號細分成四種類型，同時給予假帳號明確定義，分別為：

1. 假帳號：無個人頭像，或頭像非真人照片，且好友人數少於3名，亦無公開發表之貼文。
2. 殭屍帳號：已被臉書關閉之帳號。
3. 角落帳號：好友數低於20個之帳號。
4. 隱藏帳號：使用者個人資訊設為不公開之帳號。

此分析之資料來源以臉書之新聞粉專、討論區或關鍵領袖之公開發文為對象，且該文須為當時受關注之社會、司法或政治等時事議題，亦即具一定之網路聲量。此分析共進行兩次，每次抓取10篇文章，並追蹤該文章10天，分析該文留言串真、假等問題帳號的數量比、假帳號留言內容、興趣足跡等，檢視目前臺灣具爭議性事件受問題帳號攻擊或「帶風向」之現況。

第一次分析是為觀察總統選舉前的攻擊態樣。研究團隊假設越接近總統大選，假帳號出現的情形越氾濫。故將欲分析之文章分為總統選舉的前半年（約2019年7月中至10月初）與前三個月（約2019年10月中至2020年1月10日）做比較。貼文內容皆與臺灣司法、社會事件有

關，包含特偵組存廢、香港反送中、國家主權、國際外交、假訊息等重大議題。其中，本次分析排除單純政治行為之文章，如總統辯論、造勢遊行及活動等。第二次分析則以新冠肺炎有關之貼文為對象，研究團隊假設隨疫情漸趨嚴重，問題帳號可能會大幅利用此議題散播危害訊息之言論，製造臺灣社會恐懼與混亂，故貼文內容皆與肺炎疫情有關，包含口罩進出口政策、國人返臺、防疫政策等議題。

分析對象的選取上，研究團隊先將2019下半年至2020上半年受群眾關注之重大事件逐一臚列，再利用KEYPO網路關鍵大數據引擎進行關鍵字爬取，將事件關鍵字、意見領袖名稱逐一爬梳，兩次關鍵字公式設定如下：（民主|共產|香港|反送中|逃犯條例|反滲透|總統|立委|議員|韓國瑜|蔡英文|柯文哲|陳柏惟|王定宇|周錫瑋|大選|選舉|三讀|改革|政治|社會|經濟|言論|自由|同志|反同|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時代力量|時力|民調|外交|國際|斷交|中國|中共|習近平|一國兩制|九二共識|走私|私菸|總統府|超買|陳同佳|引渡|境外|敵對|敵國|假訊息|假新聞|資訊戰|犯罪|重大|刑案|政黨|檢調|檢察官|偵辦|司法|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總統府|行政院|衛福部|警政署|警察|殺警|治安|隨機|殺人|搶劫|性侵|偷竊|罷工|遊行|不治）；（新冠肺炎|武漢肺炎|肺炎|COVID-19|Covid-19|疫情|檢疫|防

疫|確診|冠狀病毒|隔離|衛生福利部|衛福部|口罩) ²。

如前述，第一次分析之文章共分為兩個時段，研究團隊擇取前半年及前三個月（表1）有關選舉之各5則文章如下：

表1 第一次有關選舉之文章

日期	粉專名稱	代號	貼文標題
2019.8.11	udn.com 聯合新聞網	A	蔡英文許下四個承諾：要讓經濟發展更好、社會照顧更好、國防更強，最重要是不用怕主權顧不了
2019.8.13	公視新聞網 PNN	B	【#PLive】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香港國際機場最新情況
2019.9.16	蔡英文	C	各位國人同胞，就在剛才，我們終止了中華民國與索羅門群島的邦交
2019.9.2	龍應台	D	花園的地上有一顆雞蛋 官方武力鎮壓的憂慮，在每個人的心頭
2019.9.20	韓國瑜	E	萬金油與辣台妹
2019.11.21	三立新聞	F	代表中國共產黨???在說什麼???
2019.12.19	韓國瑜	G	掏空高雄的人，現在正在掏空中央
2019.12.25	蔡英文	H	廢除特偵組，是因為特偵組當年被國民黨當成東廠
2020.1.1	東森新聞	I	反滲透法是綠色恐怖？藍營爆全台大約談已啟動
2020.1.8	ETtoday 新聞雲	J	崩潰痛哭，現在要被關5年，房子都沒了！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二次分析有關疫情之10則文章如下（表2）：

² 「|」表示「或」，如檢調|檢察官，即文中出現「檢調」或「檢察官」一詞，便納入分析對象。

表2 第二次有關疫情之文章

日期	粉專名稱	代號	貼文標題
2020.1.24	黃智賢世界	K	台灣不准出口口罩
2020.1.25	蔡正元	L	國際宣傳戰，沒看過那麼笨的政客
2020.2.3	蘇貞昌	M	台灣本來就是口罩進口國，過去生產加上進口的總量只能應付一般狀況
2020.2.5	自由時報	N	第二批滯中台人暫緩返台 台商哽咽：回家路好難
2020.2.11	ETtoday新聞雲	O	互相幫助、配合是防疫最重要的事！
2020.2.15	打馬悍將粉絲團	P	武漢台人吵著要回台灣
2020.2.25	王定宇	Q	嚴肅課題 大家來討論……台灣「三月瘋媽祖」
2020.3.31	羅智強	R	很抱歉，我又要來逆時中了
2020.4.1	蔡英文	S	在全體國人努力下，國內疫情得到最好的控制，更受到國際矚目和肯定
2020.6.8	韓國瑜	T	今天是我們最後一次召開疫情防疫會議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透過2次焦點團體進行質性資料之蒐集，本次焦點團體之參與對象須具偵查、查核、研究假訊息之經驗，故以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方式挑選資訊豐富且自願參與之傳播學、法學研究者，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共計12名（表3）。

表3 焦點座談學者專家人數與背景

時間	討論主題	人數	參與者工作領域
2020.8.26	法制	6	大學新聞系所、大學法律系所、法務部、警政署等
2020.9.24	傳播	6	大學新聞系所、公設財團法人智庫、民間學術機構、非營利查核組織等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研究工具與分析

本研究透過KEYPO大數據引擎找出高聲量的臉書貼文，並進一步分析假帳號等問題帳號之情形，探測該平台上具高討論聲量，且又與司法、社會或政治等時事議題相關的20則貼文。然大數據引擎所進行之機器學習與爬蟲條件，涉及配合技術單位之技術機密，本研究將於研究成果公開後，於技術方面接受學術問題之申請，並由技術單位統一回覆。

而焦點團體部分，則依據參與者之專業背景與主題予以分類。第一次訪談大綱主要是從法制、查緝層面探討，內容包含：我國政府目前的管制現況、偵辦或查緝假訊息的實務困境、對現有的法規的修正建議等。第二次則以查核、現象進行討論，內容包含：假訊息的傳播現況與型態、總統選舉及肺炎疫情之假訊息態樣、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的可行性、對政府目前管制假訊息的建議等。本研究先取得參與者同意並簽署研究同意書後，全程錄音，再將內容謄錄為逐字稿文本，作為後續分析之用。

三、研究倫理

本研究之爬蟲大數據分析，以及兩次焦點團體訪談，皆遵守研究倫理相關規範，並由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通過（證明案號108-428）。

肆、研究發現

一、總統選舉前後問題帳號初探

(一)問題帳號類型

本研究依照先前問題意識，分別在2020年總統選舉前半年及前三個月各選擇5則貼文進行分析，其中包括新聞頻道與意見領袖。從結果（表4）得知，若以本文定義之假帳號來看，本研究擇取的選舉前半年貼文，各貼文假帳號比例甚少，僅有韓國瑜的「萬金油與辣台妹」一文中有140個假帳號較多。但若把殭屍帳號、角落帳號、隱藏帳號納入，便可見到其數量確實不在少數，部分貼文真假比例更高達20%以上。

表4 總統選舉前貼文問題帳號

粉專	代號	假	殭屍	角落	隱藏	真	真假比
udn.com聯合新聞網	A	18	0	281	1,329	14,448	10.1%
公視新聞網PNN	B	8	1	78	971	10,871	8.9%
蔡英文	C	26	0	319	2,538	8,094	26.3%
龍應台	D	6	0	66	622	12,142	5.4%
韓國瑜	E	140	0	433	1,700	9,109	20%
三立新聞	F	18	0	185	1,365	9,576	14.1%
韓國瑜	G	82	0	311	1,539	7,113	21.4%
蔡英文	H	20	0	247	1,812	9,215	18.4%
東森新聞	I	1	0	67	576	5,441	10.6%
ETtoday新聞雲	J	18	0	85	787	11,582	7.2%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計算問題帳號（假+殭+角+隱）占所有帳號比後發現，政治人物粉專之問題帳號比例遠高於其他意見領袖及新聞粉專，換言之，從本研究來看，我國臉書問題帳號在受關注事件上的攻擊行為確實存在，且在政治人物粉專中尤其明顯。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現今許多臉書使用者為求隱私，會將自身帳號的資訊設為隱藏，但在本研究中，這些真實帳號可能被歸納在隱藏帳號中，因而產生謬誤。

(二)興趣足跡

根據表4可得知，前六個月的5則貼文中，共有198個假帳號；前三個月則有139個。而在進一步分析後發現，這些假帳號最常留言、按讚的臉書粉專也以政治性粉專為主（表5）：

表5 假帳號20個興趣粉專

排 名	前六個月		前三個月	
	粉專名稱	次 數	粉專名稱	次 數
1	韓國瑜	86	韓國瑜	49
2	韓冰	32	元氣少女緣結神	21
3	許淑華	30	蔡英文Tsai Ing-wen	16
4	謝龍介	30	羅智強	15
5	江啟臣	28	大紀元時報—台灣	12
6	羅智強	27	鄭文燦	11
7	周錫瑋	22	謝龍介	11
8	美麗日報 Beauties of Life	21	美麗日報 Beauties of Life	11
9	張善政	20	韓冰	10
10	聯合報	20	江啟臣	10

表5 (續)

排 名	前六個月		前三個月	
	粉專名稱	次 數	粉專名稱	次 數
11	王鴻薇	20	許淑華	10
12	杏仁哥	19	黃曄瀚	9
13	強強滾大哥—阿誌	19	三立新聞	9
14	劉家昌	19	強強滾大哥—阿誌	9
15	TVBS新聞	18	TVBS新聞	8
16	udn.com聯合新聞網	18	蘇貞昌	8
17	侯友宜	18	China Times	8
18	謝寒冰粉絲團	18	杏仁哥	8
19	大紀元時報—台灣 (The Epoch Times - Taiwan)	18	韓國瑜—國際粉絲後援會	7
20	孫大千Sun, Ta-Chien	17	高雄市議員陳美雅	7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細分之下，假帳號關注之粉絲專頁，可分為政治人物、政治網紅及意見領袖、新聞媒體、側翼粉專與其他等五個類型。其中，最常出現的是政治人物之個人粉專，其次則為新聞媒體（圖1）。較為特別的是，從觀測的這些粉專中發現，假帳號亦會關注政治人物之親友，如「韓冰」，甚至動漫「元氣少女緣結神」也同樣受到假帳號之關注。而「美麗日報Beauties of Life」則為著名內容農場（content farm），其因散布眾多不實訊息，甚至利用大量假帳號建立群組藉以進行協同性造假行為，先前便已遭臉書官方以「違反內容守則」為由關閉。其他新聞媒體粉專，也都有明顯的政治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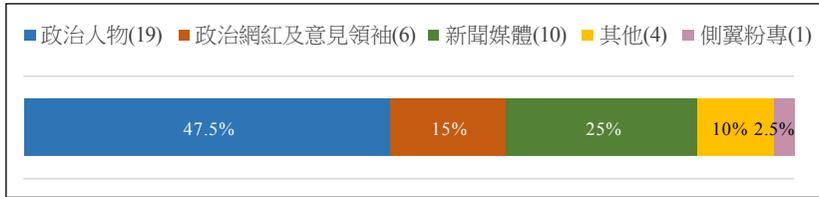


圖1 假帳號關注粉專類別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至於政治人物的粉專中，不論是在選舉前六個月或前三個月，假帳號最常關注之粉專皆為時任總統候選人「韓國瑜」：前六個月的198個假帳號中，就有86個曾在該粉專上留言或按讚，占總數43.3%；前三個月的139個假帳號中，也有49個曾在該粉專上活動，占總數35.2%。本文進一步以顏色將粉專類型進行分類，其大小則為次數多寡之差異（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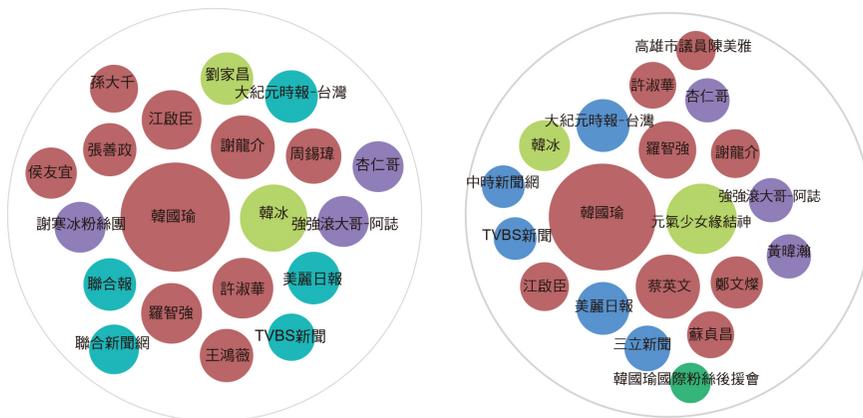


圖2 假帳號分布足跡（左為前六個月、右為前三個月）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三)假帳號文字雲

從假帳號文字雲可以發現（圖3），前三至六個月（2019/7/11-2019/10/10）常被提及的字詞，包括「中國」、「台灣」、「香港」、「支持」、「協議」等（圖3左）。完整留言像是「支持香港一國兩制」、「说那么多废话，呆湾强就不会丢『邦交国』，弱『国』无外交，不懂？」。對應到分析標的中的5則貼文，該時段主要包含臺索斷交、反送中等受矚目事件，而文字雲中的常見字詞也與前述事件相關。另外，從前三至六個月的文字雲甚至可以看出多數字詞為簡體字。此研究結果之發現支持相關文獻提到境外假帳號滲透臺灣臉書一事，雖然境外勢力未必使用簡體字，但從該用語可判斷境外網軍滲透之說法並非空穴來風（黃泓瑜，2019；Monaco、Smith & Studdart, 2020）。



圖3 假帳號文字雲

資料來源：KEYPO。

而選舉前三個月（2019/10/11-2020/1/10），關鍵字則為「偵組」、「目的」、「大賽」等，其次則是「支持」、「撤除」、「執政」等（圖3右）。其完整留言包括「撤除特偵組其目的已現形！為所欲為前已鋪好路了！」，或如「讚（贊）成重啟特偵組，惟（唯）一支持韓國瑜」等。由此可知，貼文中假帳號留言不論是為了提升特定人之網路正面聲量，又或是進行貶抑的攻擊言論，其大多都以達成特定政治訴求為主。

換句話說，在總統選舉前，不論貼文的主題是在討論司法、社會或其他時事議題，假帳號的留言型態與真實帳號幾乎無異，亦即，其留言內容大多已偏離事件本身，而是針對特定政治立場發表言論。

二、新冠肺炎疫情問題帳號初探

（一）問題帳號類型

從本次分析來看，並未有如前次總統選舉分析時，某特定粉專假帳號數量明顯多於其他粉專的情況（表6）。兩次分析出現差異之原因，可能在於議題、對象的選取上不同所導致，亦或是總統選舉結果已定，問題帳號在總統候選人或其他粉專上的攻擊行為已不如選舉之前。而計算問題帳號（假+殭+角+隱）占所有帳號比後發現，政治人物粉專之假帳號比例仍普遍比網路意見領袖及新聞粉專要高，然在比例差距上則不如前次分析結果懸殊，真假比大多集中在10至15%之間。

表6 肺炎疫情貼文問題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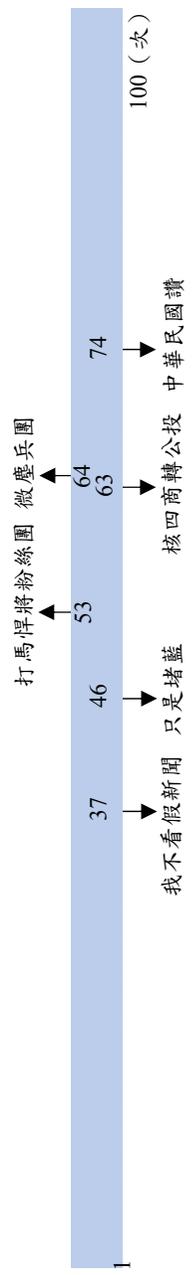
粉專	代號	假	殭屍	角落	隱藏	真	真假比
黃智賢世界	K	17	2	233	1,647	14,415	10.3%
蔡正元	L	33	1	236	1,394	7,813	15.1%
蘇貞昌	M	15	2	199	1,473	9,625	13.3%
自由時報	N	5	1	173	1,227	10,803	10.2%
ETtoday新聞雲	O	9	1	94	953	11,069	7.9%
打馬悍將粉絲團	P	7	1	202	1,023	9,277	9.9%
王定宇	Q	12	1	190	1,020	5,212	16.4%
羅智強	R	57	0	445	1,912	14,312	11.8%
蔡英文	S	12	2	272	1,495	9,190	14%
韓國瑜	T	19	1	190	1,147	8,055	12.5%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興趣足跡

本次分析包含政治人物、新聞媒體、意見領袖及側翼粉專。結果發現，所有貼文中之假帳號最常駐足於政治傾向相同的其他臉書粉專。例如，常在「打馬悍將粉絲團」留言之假帳號，也常於蔡英文、陳其邁、大紀元時報－台灣等粉專按讚、留言；換言之，常於某政治人物粉專駐足者，也會在相同政黨或政治立場相似之政治人物、新聞媒體粉專留言。然因假帳號活動之粉專範圍甚廣，本文便以長條圖呈現假帳號分別在「政治側翼」、「新聞媒體」、「意見領袖」及「政治人物」粉專的留言次數及趨勢（圖4）。結果發現，在政治側翼的類別中，並未有假帳號特別活躍之粉專；而新聞媒體類別，則以「美麗日報Beauties of Life」（499次）最多、「大紀元時報」（468次）次之；意見領袖則是「TVBS少康戰情室」最多（126次）；至於政治人物類別，則以「韓國瑜」（522次）位居第一。

側翼粉專



傳播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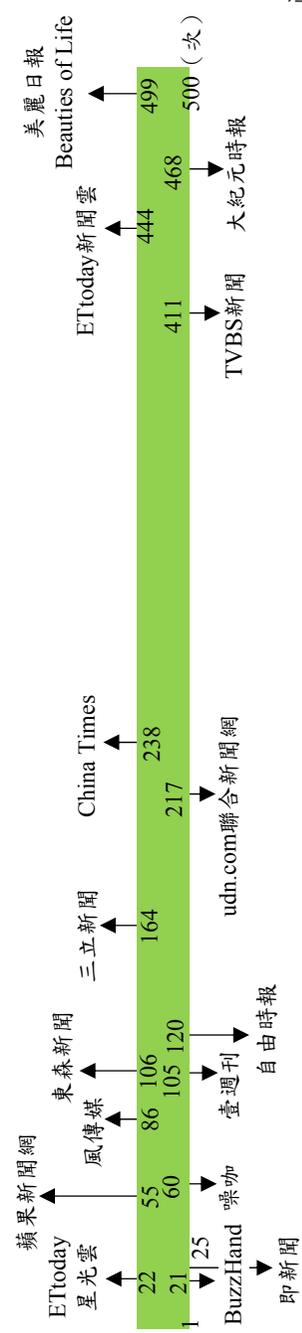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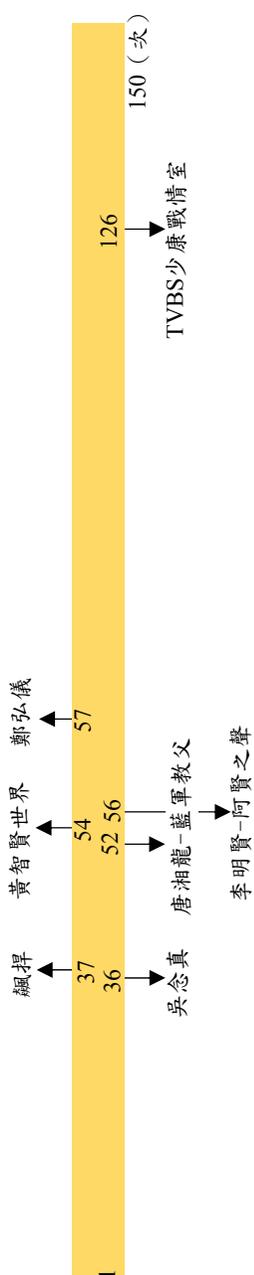


圖4 假帳號興趣足跡 (由左至右為側翼粉專、新聞媒體、意見領袖、政治人物)

意見領袖



政治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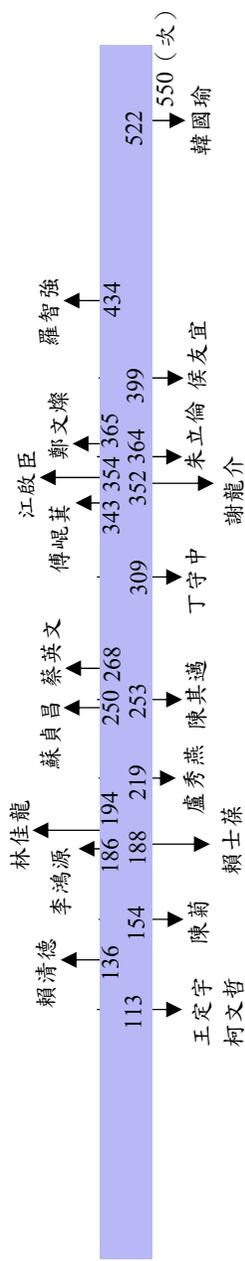


圖4 (續)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三)假帳號文字雲

本次分析依照貼文之政治傾向及類型，分成親藍、親綠及媒體三個文字雲（圖5）。結果發現，三個假帳號文字雲出現的關鍵字不外乎與疫情有關，如「防疫」、「肺炎」等，此外也能看出假帳號的留言，出現大量「中國」、「台灣」及「武漢」等詞，此情形可能與貼文談論之主題大多與兩國之間的政策有關所導致。而本次分析之留言關鍵字詞也不如前次分析，出現大量簡體字之情形。然如欲探究箇中原因，則需將每則貼文之留言逐一檢視。



圖5 疫情假帳號文字（由左至右分別為親藍、親綠、媒體粉專）

資料來源：KEYPO。

三、網路主管機關與平台責任

自從假訊息的議題受到關注後，每當我國網路資訊環境遭受不實訊息攻擊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往往成為眾矢之的，原因無非其機關名稱的「傳播」二字，使社會大眾認為NCC未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身為我國電信通訊和廣播電視等訊息流通事業的最高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便揭櫫其目的為保障言論自由與媒體自主，並透過法規、技術、設備等手段來確保通訊傳播環境之健全發展，至於審查、管制傳播媒體之內容並非其主要業務。

根據現有法令，除了電信通訊事業之外，在傳播媒體方面，NCC僅能規範廣播及電視媒體，其中包括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衛星電視及廣播，亦即大眾認知中的電視及廣播節目。至於蓬勃發展的網路服務平台，目前仍非屬NCC之規範對象。即便行政院早已擬定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試圖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更詳盡的課責手段，但仍因各界的諸多疑慮而未能通過施行。即使通過，該草案也是為了釐清網路服務提供者及使用者的行為責任為主要目的，亦非特別針對不實訊息進行規範。由此可知，目前對於假訊息的認定及管制上仍有諸多未解之處。以下便就焦點團體訪談之討論重點，分別進行論述。

（一）成立網路治理機關的可行性高

目前看來，我國欲透過完善的立法手段來治理假訊

息，仍有諸多問題亟待解決。但在訪談中，受訪者一致認為網路主管機關的設立有其必要性。且即使各國之間有著不同的文化脈絡，導致法令範疇或規範對象有所落差，但訂定專法或設立主責機構的做法已被越來越多國家接受。

如受訪者提到，英國數位文化媒體暨體育部（DCMS）在2019年發布線上傷害白皮書（Online Harms Whitepaper），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負起移除有害內容之責任，同時建議政府成立專責機關後，DCMS也將成為英國的網路治理主管機關。除了英國之外，韓國也早在2016年成立獨立機構放送通信審議委員會（KCSC）對平台進行監管。當然，儘管有不少國家並未設立主管機構，但也透過訂定專法的方式，要求網路服務業者應對平台違法言論進行管制，且須負一定責任，可見不論是成立主管機關或訂定專法來遏止假訊息及其他有害言論，或許已成趨勢。因此，既然NCC已有法令機制能對電視新聞與廣播事業進行管理、審核、調查及處分等作為，實不應將新興網路傳媒排除在外。

「當然美國是高度言論自由，但我個人觀察，其實國家介入網路的管理，是一個看得到的趨勢。」（A）

至於要針對網路平台進行有害言論之管制，權衡之下，在法令訂定上應以使用者已發布之公開訊息為主。如德國《社群網路強制法》規定社群媒體應建立通報系

統作為舉報危害訊息之用，並視受舉報訊息之嚴重性做撤除或其他處置。但這種賦予社群平台本身審查責任的做法亦導致批評，因平台可能為免於罰款而過度審查。因此，除了業者本身，應有獨立機關做二次把關，或許是較可行之方法。

然因管制假訊息涉及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若僅依靠行政機關內部認定恐將落人口實。亦即，一旦網路主管機關成立，其公正性勢必會受外界質疑。但受訪者仍認為，設立專責的主管機關、訂定合宜的法令作為對平台業者課責之基準，應是能將訊息危害降至最低的做法，亦能免於司法機關的曠日廢時。受訪者指出，NCC與政府相關單位都曾與國內較具規模之網路服務平台溝通，要求其改善演算法，或對危害或不實言論加註警語等方式來降低假訊息之危害，但對此政府仍無強制力，相關協議恐將流於形式。也就是說，試圖透過社會壓力要求網路服務業者恪守媒體自律仍是目前政府的主要方法，法律規範依舊是最終手，而目前這種不直接移除言論的做法，對於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疑慮亦相對較小。

除此之外，網路平台可能造成的社會問題亦不僅止於有害言論，如許多在網路平台或電商的科技犯罪也滿滿浮現，政府與平台間的責任歸屬及通報聯繫，都需要透過經驗的積累來逐漸形成法令規範。

「網路除了假訊息之外，還有其他電腦犯罪，這部分

就要有網路治理的機關來整合目前相關的制度與法令，讓我們在偵辦網路的部分能夠有效的處理外，也降低假訊息或類似電腦犯罪一再發生。」(E)

「也許現在對他(網路平台)沒有那麼明確的刑責，但對於有個主管機關出來，我們慢慢的透過經驗案例發展出一個有效的管理原則，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F)

即使社群平台業者一再否認自己不屬於媒體的範疇，但當傳播被視為一種社會過程時，其參與運作的機制都應視為傳播媒體的一部分(林福岳，2019)，政府就應有適當的手段介入。規範是社會經驗的積累，在社會有一定共識且法律依據完備的前提下，主管機關的設立也是一條可以思考的路徑，而這個主管機關，不僅是負責遏止危害言論的產生，也要成為政府與業者之間共同打擊科技犯罪的橋樑之外，更應負起網際網路服務的統籌管理與政策之推動。

(二)以證據對網路平台的有害言論課責，避免打擊言論自由疑慮

儘管有論者認為網路平台僅是資訊在傳播途徑中的中介者，並未直接介入使用者之自由言論，社群平台也都以「網路服務業者」自居，但網路平台以商業取向而主動投放用戶喜好內容的演算法，往往能讓受關注程度較高的訊息得以更快速的散播，在資訊流通全球化的環境下，這也使得不實訊息得以有機可乘，影響程度更可能擴及其他國家。也就是說，即使這些網路平台沒有

「直接」介入使用者的言論，但在追求高曝光度的商業推算設定之下，有心人士便得以快速散布危害性訊息，故社群平台本身也應負起一定的法律責任及社會責任。

「社群平台一直說他們只是個平台，沒有介入訊息內容的形成，可是他們會誘導內容形成，也就是說，那個言論內容的確不是他做的，可是他是有意識地去誘導他人做這樣的訊息內容。」(B)

以法律責任來說，首要任務就是須釐清這些網路服務提供者應負起多少責任，由其自行認定危害性（或不實）訊息是否恰當？若否，則應由誰來認定？而目前對於危害性言論之認定機制，主要可分為平台業者認定、民間法人認定、法院認定、一般政府機關認定及獨立機關認定等五種。而我國仍相對保守與謹慎，將其裁量權交由司法機關作最終裁決。如此雖可免於各界質疑政府透過行政權介入言論審查之疑慮，但因司法體系的運作有一定程序，對於有立即危害性之言論，或是非我國司法機關管轄所及之散布者（如境外之真、假帳號），恐怕事後的懲罰或處置已無法彌補言論已經造成的公眾損害。但若由平台本身或單一機構認定言論的危害有無，恐怕就會遭遇如德國社會認為社群平台已有過度的言論審查之問題。因此，若由社群平台及主管機關雙管齊下，建立訊息審查與補償等相關的配套機制，或許就能避免這樣的問題。

以社會責任來說，社群平台則應設置一個類似傳統媒體中新聞倫理委員會的把關機制，而此機制（構）不對平台上的言論做事前審查，而是針對用戶已發表之言論進行客觀事實查核，以及對危害言論處以暫時下架或其他合宜的因應措施。承前述，社群平台官方也須定期彙整受處置帳號、訊息等內容，提出打擊有害言論的實際行為報告，如此一來，社會大眾便能對於社群平台的作為有所評斷，同時也能免於政府利用公權力打擊言論自由之疑義。

「平台要發布一個社會責任報告來講是否有遇到這樣的狀況且是如何處置，甚至政府應該有部門去啟動回溯調查，從報告中比對、檢討平台有沒有盡到社會責任，我想這是可以透過行政來要求他們去檢討跟回顧社群遇到狀況的落實程度。」（M）

自2018年以來，民眾對於假訊息影響選舉的關注程度日益增加後，政府也開始採取某些實際作為來回應社會期待。相對地，社會適時給予外部壓力或許也能使平台意識到自身應盡的社會責任。如先前新冠肺炎假訊息大量出現於各大社群媒體平台後，民眾對於假訊息的關注可說是有增無減，NCC亦主動邀集平台業者，討論因應不實訊息的各項機制，並提出相關的法律草案。在多方的外部壓力下，臉書也於2020年10月公布《捍衛台灣選舉公正報告》，說明自身平台在維護我國公正選舉環

境的願景下，與政府、民間合作所展開的各項措施，以及平台在打擊不實訊息上所做的策略調整。儘管內容並無明確提及遭下架的粉絲專頁、帳號或言論，但此份報告已顯示，在政府與民間的關注下，企業仍會有所行動。

「當社會壓力越大，或者政府有立法動作的時候，他（平台業者）就會稍微釋出誠意。其實跟美國很像，Google被叫去國會聽證時，他們就變得非常自律。」（A）

「政府有要求會致使平台有些緊張，就會來找民間查核組織談談需求，以及可幫忙之處。若政府沒有給予壓力，他們就是擺爛。」（M）

總言之，當言論自由被濫用於資訊傳播環境中，且已危害群眾「知的權力」時，網路社群平台就不應再舉新聞、言論自由之大纛。而為了因應網路數位發展與之全球化之趨勢，NCC作為電信通訊及傳播媒體的主管機關，也不得不正視對網路社群平台等新興媒體進行合理管制、監督之必要。

四、查緝假訊息之困境

目前多數遏止假訊息的法令，皆是從散布者的角度切入，亦即針對行為人責任進行規範。也就是說，多數時候司法懲罰的是散布、傳播不實訊息的個體。然就實務上來說，查緝假訊息時，仍遭遇許多困境。

(一)查辦轉傳者卻未能溯及源頭

受訪者提到，即便花費了許多心力找出在社群平台上散布假訊息之人，並隨即將其移送偵辦，但這些個案幾乎都是訊息傳播過程中的轉傳者之一，儘管最後當事人被科予一定的罰則，但對於遏止假訊息散布的成效，似乎僅止於個案本身，亦即，資訊環境中的危害言論，仍舊以其他型態或手段不斷浮現。

要真正遏止假訊息傳布，應從阻斷根源做起，但在實務上，如欲追查假訊息的源頭，實屬不易，即使找到訊息的源頭，但大多時候該訊息卻是由境外的社群用戶發起，執法單位也只能望洋興嘆。而目前法規仍未能對國內社群平台產生必要約束力，更遑論要求其提供帳號IP位置（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甚至下架言論。相反的，執法單位反而需請求網路服務業者協助犯罪之偵查。因此，當前查緝假訊息的法規條件對第一線的實務單位而言，除了要耗費許多資源之外，其成效也有待商榷。

「網路上傳的這些民眾的惡、假、害，他可能只是看到就傳出去了，前面（源頭）才是真的有惡意製作，但其實很多都在境外，我們很難調閱到資料……我偵辦假訊息的過程當中，最怕的就是境外的，因為根本查不到，平台業者也不可能調給我，就算調給我，我也沒有辦法去那個國家要求提供資訊，或許有可能是我們臺灣的人，或外國民眾經過跳板IP跳到那個國家再跳回來，可是我根本沒有

辦法查到。」(C)

「其實一般民眾在轉傳，抓到他們也不過是傳遞鏈中的一環。」(I)

在這樣的困境下，除非透過法令規定所有在我國境內營運的平台業者皆須落地登記，否則目前政府仍僅得以透過協商、協調的軟性方式尋求平台業者協助。

也就是說，在目前法令依據未臻完善之時，現實狀況中，須得依靠平台業者主動刪除散布假訊息的粉專及帳號。因此，這些社群業者應致力於改善自身平台的演算法，偵測用戶刻意操縱訊息傳播的惡意行為，並在不實訊息甫出現於平台時，就事先將其刪除或暫時下架，甚或是在該訊息加上類似惡意資訊等之警告字詞。

另一方面，雖然我國目前的查緝行動，很難貫徹到這些境外帳號，但有關單位若能快速掌握情資，並透過有效的媒體管道來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做迅速澄清，或許也能讓社會對此類一再重複的攻擊行為有所警惕。目前也有許多政府機關透過官網進行假訊息澄清，但當管道囿於單軌，且涉及內容過於冷僻、專業時，政府單位的資訊澄清往往未能達到闢謠之效。

「每次政府要闢謠，卻不會認真回應或解釋謠言裡面的細節，反而是講說你再亂傳就把你抓起來。可是這是民眾都會疑問的，這個謠言已打中大家，政府要闢謠就應該證明裡面的細節，包括提供謠言破綻跟不符邏輯之處，講

述反觀實務上怎麼做。」(M)

因此，政府機關應學習如何運用多元的媒體管道，切中假訊息之要害，針對其破綻加以澄清，而非單純透過嚇阻要求民眾不得轉傳訊息，如此一來，才能使社會大眾相信政府的闢謠訊息，提升社會整體的資訊傳播素養。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認定爭議

在目前因應假訊息的法規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無非是最受爭議之所在。首先，該法認為，在主觀認知上，行為人須明知訊息為不實。也就是說，行為人若未事先查證訊息真偽而逕自傳播，就可能因自身不知訊息真假而不罰；其次，在客觀結果上，該謠言須影響公共安寧，對此，行政院提出「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的惡、假、害三要件，但在實務上卻常因難以同時成立或證明，導致裁罰率始終低落，難以有效抑制「假訊息」歪風。

特別是假訊息牽涉到政治事件，如網路上的政治意見或言論若可能對某政治人物帶來負面聲量時，則會被冠上「假訊息」的標籤。而在選舉考量下，政治人物通常不以誹謗、妨害名譽等對這些言論進行告訴，而是要求檢調單位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介入調查。但這些言論大多是真假參半，因此，釐清惡意為之的假訊息、諷刺與合理評論，就成為檢、警單位共同面臨的課題。

「怎樣是足生損害之虞？法院也沒有條列式讓我們司法警察機關去認定。以疫情來說，它會造成民眾的恐慌，造成的危害是當地商家生意等等。」(E)

「檢察機關對於誹謗、公然污辱的起訴案子那麼少，裁罰的案子也不多，我覺得很多時候，背後的理念是尊重（個人）言論自由。」(F)

「散布謠言好處理，但怎麼認定公共安寧？誰來認定謠言？這種案件（毀謗、妨礙名譽）政治人物都不會想要告，因為他有選票的考量，所以他就要求警察機關按照社維法辦，但就會變成像這樣的狀況產生（成罪率低）。」(I)

承前所述，各執法單位之間對於行為涉及刑法或社維法的要件基準看法不一，也一再發生警察機關移送，而地檢署不起訴，或法院裁判無罪的情形。如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六秩字第16號裁定：當事人因轉傳「939090票÷1823投票所，再÷8小時=64人在一小時內投完票，而且連續8小時投票沒間斷！請問大家有看到如此沒停過的人一位接一位的在投票嗎？一小時64人，換句話說，不到一分鐘必須完成一人投票！哇，真厲害！」等語，被認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然裁定結果卻指出，當事人僅是表達個人之看法及懷疑，難認其主觀上係出於故意而散布謠言，對於罷免案投票結果之公共事務產生疑問並提出質疑，也屬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範圍，此外也無積極證據顯示他人因該則貼文而心

生畏懼或恐慌，進而影響公共安寧，因此裁定不罰。諸如前述類似情形的裁判，我國實務上一再出現，如果政府未能統一見解，釐清問題，對假訊息問題的處理，頗為不利。

從上述案例來看，或許警察機關為了免於民眾及政治壓力，也因沒有明確標準來認定何謂「謠言」、「出於惡意」、「足以影響公共安寧」，甚或是裁判中常提及的「心生畏懼或恐慌」，故為避免漏網之魚，呈現在實務運作上的結果，反而是警方在認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有認定疑慮的現象。因此，實應對立法模糊或司法認定基準不一的情形，進行檢視並予以調整，讓政府執法更加嚴謹，避免無所適從，或者寒蟬效應的發生。

五、假訊息與問題帳號之變化

透過假帳號進行輿論操縱早已行之有年，惟過往大多侷限在商業或廣告行銷層面，藉由口碑行銷（word-of-mouth marketing）製造出虛假的討論熱度或評價。這幾年，假帳號則被廣泛運用於政治、國際事件之操作，在這個範疇中，這些人為操縱的問題帳號，無非是為了影響世界穩定、國家安全及操弄選舉結果所為。

（一）製造公共討論空間的混亂

若持續關注我國主流社群平台，如臉書等就能發現，當今假帳號不單只是散布不實言論，更多的是傳播

可受公評卻試圖對某方造成負面影響之言論（或評論）。而為了讓社群用戶能夠固著於自身平台，社群的演算法已讓用戶出現同溫層的資訊吸收模式，如此一來恐怕會讓使用者的認知思考趨於片面單一。亦即，在社群平台現有的推演運算之下，網路上的資訊都是「我們想看到的」以及「我們有興趣的」，換句話說，社群平台讓現實中存在已久的族群對立、社會分化等現象更強化於網路環境中。

根據資訊瀑布（information cascade）的觀點，當社群平台不再具備公眾討論的意義時，人們可能會誤以為平台上的觀點就是其他族群的真實認知，進而產生修正自我認知的行為。如Sunstein（2019）認為，高度情感連結的群體中，更容易出現從眾（conformity）的現象，人們會在接受到大量與自身認知不同的觀點後，而選擇逐漸認同該觀點，儘管不認同，也會選擇保持沉默。

因此，在社群平台創造出許多立場、偏好相同的同溫層，就是破壞群眾參與公共討論的最好方法。而本研究分析的臉書貼文皆是以高聲量的粉專為主，這些問題帳號的目的，僅是為了破壞群眾討論公共政策的空間，使意見相左的雙方減少理性討論的機會，進而達到群體極化之目的。

「他（假帳號）通常都針對個人，但目的並不是散播訊息，而是在形成群眾壓力，藉由噤聲讓真正想要表達的人不敢出來說話，或者把對話氛圍給搗亂，所以這些貼文

下面的留言，基本上不是在散播訊息，通常他們都是出來吵架辱罵，把氣氛弄得很糟，讓想討論的人都不敢出來留言。」(E)

從本研究分析的臉書貼文來看，即便研究團隊已事先排除單純的政治活動貼文（如選舉造勢、遊行等），但還是能看出假帳號在政治人物粉專有相對活躍的跡象，其次才是一般意見領袖與新聞媒體粉專，而這樣的研究發現也與其他研究相似，亦即，目前假帳號最常被用在政治輿論之操縱上。

隨著假帳號散布有害言論的問題愈趨嚴重，臉書官方也不斷地精進演算法來偵測、刪除這些假帳號，然而，其成效仍相當有限。原因在於，假帳號可以透過AI自動生成，即使臉書快速偵測並封鎖，供應商仍可以在短時間內生產大量假帳號。再者，製造假帳號的公關公司或組織，同時也在研發新興的人工智慧技術躲避平台官方的封鎖，或是直接以人工方式經營假帳號。受訪者則認為，本研究所找出的問題帳號應以免洗帳號居多，但不能斷定其背後是否為組織性的刻意操作，而這些帳號的意圖明顯且品質粗糙，極容易被臉書偵測及刪除。以本研究的帳號分析來看，其主要是透過有無頭像、好友數、貼文數等來對虛假帳號進行分類，當前假帳號為了能夠以假亂真，一旦帳號創建後，便會大量加入真實用戶好友，使臉書官方無法偵測，甚至會以人工或半自動的方式發布貼文，讓社群平台難以辨認其真偽，如本

研究發現許多以簡體字留言的問題帳號等得以明顯辨識的情況將越來越少見。

端看這些問題帳號的留言可以發現，其目的主要有二，一為透過大量惡搞、諷刺之政治迷因化（**political memes**）圖片，製造公共討論空間的混亂（圖6）；二則是為了提升該政治人物的網路聲量與支持度，在粉專上營造出政治人物受歡迎的景象。總言之，問題帳號（或假帳號）之主要目的並非在於散布假訊息，反而更像是藉由大量資訊使網路使用者出現資訊超載（**information overload**）的狀態，進而對個體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另一方面，超載的資訊量也足以破壞公共討論平台的訊息流通，使網路言論市場的運作失靈，進而達到群眾觀點極化之目的。



圖6 臉書留言政治迷因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小型討論區的訊息聚合導致同溫層增厚

本研究分析之貼文皆具高度的網路聲量，且對象皆為知名政治人物、意見領袖、政治側翼或新聞媒體之粉絲專頁，其追蹤人數皆在數十，甚至數百萬之上，因此本身就具有一定的曝光度。然受訪者指出，目前出現在

大型粉專的假帳號，主要是為了破壞公眾討論環境，而非散布假訊息。至於許多追蹤數在數千至數萬的小型意見領袖之粉專或討論區中，假帳號的問題應更為嚴重。透過這些數量多、追蹤人數較少的小型粉專，便不容易受臉書官方偵測。

「假帳號的狀況其實很氾濫，但不會在你們看到的這些地方，像是蔡英文或聯合報這種，他對這些影響力不是很大，因為那種隨時都是幾十萬人在看的，他反而是在一些小型意見領袖那邊傳訊息。」(K)

「這次選戰網軍也是會繞過臉書管控，他們知道一個文高聲量、高轉發會被盯上，所以他們就是用商業系統把他分散給貼文小幫手，讓你無法去說他是CIB（協同性造假行為）。」(M)

而這些小型粉專的內容，即是發文當下具爭議，且受民眾關注，並能挑起對立的議題，諸如同性婚姻、總統選舉、毒品防制、兩岸軍事，直至近來與肺炎疫情有關的時事新聞，都成為政治粉專的討論素材。而這些粉專之間更透過平台分享、轉貼的功能，讓各粉專在社群平台上形成媒體聚合，觸及更多平台用戶，甚至成為傳統媒體新聞的素材（林照真，2020）。再者，藉由社群平台的演算法，臉書會主動推薦相似立場或名稱的粉絲專頁。舉例來說，若用戶追蹤政治討論粉專「反歧者情報局主任」，臉書便會隨即推薦相關的粉絲專頁（圖

7)，而圖中粉專的性質與政治傾向則與「反歧者情報局主任」幾乎無異，這樣一來，就讓這些新興的政治評論粉專有了接收更多立場相同的平台使用者的機會，亦即，平台演算法加強了社群同溫層的訊息聚合，也就昭然若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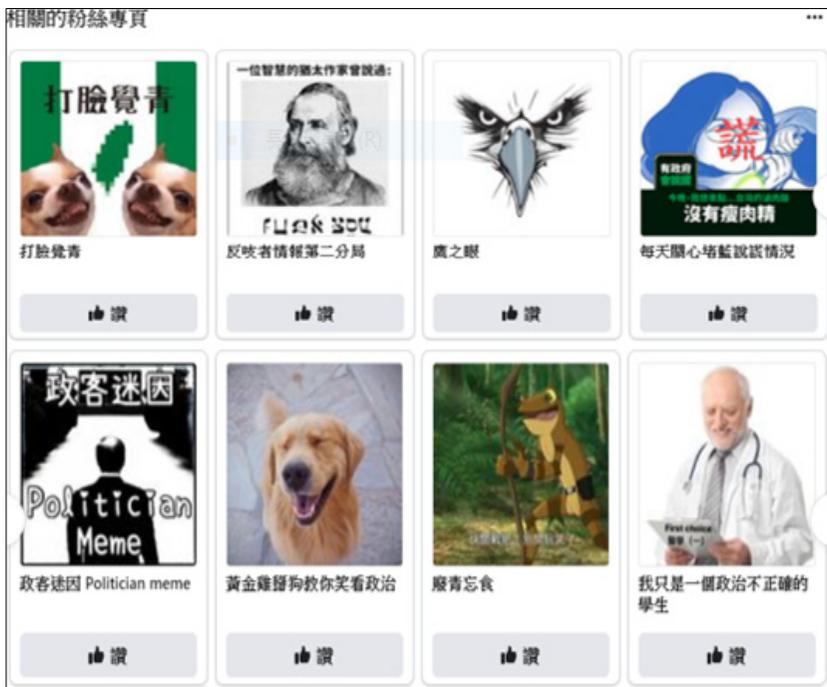


圖7 社群平台演算法自動推薦粉專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此外受訪者也提到，臉書已開始出現許多利用相同頭像的虛假個人帳號，而研究團隊則發現，除了假帳號

之外，亦有個人帳號和新聞媒體、個人部落格、政治組織等類別之粉專運用相同頭像作為大頭貼（圖8）。雖分類有所差異，然觀其內容便可發現，這些粉專除了散布少數假訊息以外，更多的是轉貼其他粉專之圖卡、影片所為之政治性評論。



圖8 重複創建之臉書粉專及個人帳號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因為電腦或臉書判讀不出是不是人，只要是一個人頭，所以我們看到非常多假帳號都是一個美女。」（H）

「業者會針對FB規則避開被封鎖的可能，最後變成兩種類型：一種是用美女當大頭貼，好友數大概300至500，另外一種是用中年男子，這些帳號會連結到四、五千個帳號，他發文時就會分工，一開始你不會抓到這個帳號，因為他沒有做什麼事情，其實這是一個蠻大的產業鍊。」（K）

（三）假訊息傳播管道的多元化

假訊息為了要製造混亂並放大社會矛盾，其議題應緊扣當下時事，但隨著各界打擊假訊息的力道加深，其傳播趨勢勢必會有所變化，如先前所提，假帳號逐漸從大型粉專轉向小型討論區之外，受訪者也指出，近期常有假訊息被名嘴作為政論節目之題材，再經由國內、外的新聞媒體轉發，最後回流至電視等傳統媒體，而政論節目中以個人觀點所做之論述，也不在NCC審查、裁罰的範圍內。

「現在都是名嘴拿著假訊息去政論節目講，新聞再引述他的話。」（L）

再者，雖臉書因假訊息、假帳號的氾濫而飽受外界批評，但官方仍有採取一定的因應措施。而目前偵測圖像、影片假訊息的技術不比文字假訊息成熟，因此影音形式的不實或似是而非的評論影片，未來可能會在各社

群平台中快速增加，如Youtube即可能成為下一個意見市場紊亂的社群系統。諷刺的是，這些個人影音頻道不會只傳播完全虛構的不實訊息，而是透過影片進行真假參半的時事評論，當然也就無法可管。在這樣的情況下，曾柏瑜與沈伯洋（2020）就認為，這樣的傳播模式除了得以規避臉書的社群守則規範外，也能提升使用者觀看類似敘述影片的可能，換句話說，在增加受眾黏著度的考量下，YouTube亦可能使同溫層效應更加嚴重。

「未來假訊息發展會是影音形式的增加，像現在YouTube越來越多，以前的影片多是一些圖片搭配文字、音樂，現在轉變成有主持人分享自己的看法，但這樣是評論，不能稱為謠言，但就會有許多人轉傳。」（J）

「現在有些人就是把內容農場變成YouTube影片，透過Line帳號推給用戶，所以一些異常的影片觀看次數就非常高，但沒什麼人按讚、也沒什麼追蹤點閱。」（L）

另外，境外勢力的攻擊，也是未來防範假訊息的重點之一，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我國臉書平台曾出現幾次明顯的協同性造假行為，像是套用固定文字樣板進而謠傳疫情失控，或是偽造公函、仿造部會首長簽名等，甚至將官方澄清再作為假訊息進行散布，趁機混淆群眾視聽。然而儘管前述假訊息的攻擊型態變化不斷，但也因其手法拙劣，或民眾近期對於假訊息之議題更為關切，其成效並不顯著。反過來看，這些明顯是假訊息

之目的為何？就一般認知，假訊息不外乎是為了耗費社會成本、製造群眾混亂等意圖，但這種明顯是經組織、有脈絡性的攻擊，目的更可能是為了檢視我國針對類似攻擊的因應情形與作為，同時修正自身在往後的攻擊態樣。

「對臺灣是一個小成本的作戰，就是打再跑，丟了之後其實不會去顧慮後續怎麼樣，他就是儘量炒作讓你社會秩序混亂，所以我們把他稱為『小成本作收特定政治大利』。」（G）

這些危害性言論的製造者為了躲避政府查緝與平台官方偵測，且不讓民間查核組織或大眾輕易識破，假訊息及假帳號未來應轉為更封閉、隱密的傳播路徑。若訊息製造者、轉傳者之間的分工又更加精細，且增加更多斷點，如透過大量在地協力者進行特定立場的資訊攻擊，這就不再是單純假訊息的討論範疇，而是資訊作戰對群眾認知的影響，而此對於查緝源頭的實務工作者而言，無非是大一難題。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 論

（一）問題帳號在臉書之攻擊行為已為常態

本研究嘗試從高聲量的臉書貼文進行問題帳號的探測，發現在各貼文中，以隱藏帳號數量為最多，其次則

是角落帳號及假帳號，殭屍帳號則寥寥可數。而這些帳號之主要目有二，一是為提升特定政治人物之網路正面聲量，其次則是以詆毀、洗版的方式，破壞群眾透過網路言論市場進行意見交流之可能，使同溫層效應逐漸加深。

(二)政府應立法管理監督，促使社群平台業者自律

從立法面來看，儘管目前政府已針對假訊息積極修法，但在實務運用上仍遭遇不少問題，如文中提及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其構成要件在認定上的歧異與困難，的確導致實務單位在查緝、偵辦上的困擾。此外，媒體自由應奠基在自律之上，但若是惡意造假、刻意破壞言論環境之訊息，就應該受到相當程度的控管，以避免侵害個人、社會及國家利益。在當前網路言論市場失靈的情況下，受訪者對於網路平台主管機關的成立，大多抱持著正向的態度，也認為社群平台在追求商業利益的同時，不應該推卸其身為傳播媒介的應盡責任。換言之，傳統新聞媒體都須由NCC管理監督，身為新興傳播媒體的一環，網路社群為何得以免除所有責任，其是否應建立適度的自律及審查機制？話雖如此，過度的事前審查是言論自由的斲傷，甚至有違憲之疑慮，所以政府如何在訂定遏止假訊息之專法及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仍是有待解決的問題。

(三)假訊息難以追蹤，弱點明顯，易遭惡意濫用

假訊息難以定義、辨別與追蹤的原因在於，很多虛假訊息是建立在部分的事實基礎上，且網際網路的便利更使得訊息源頭難以追查，型態也隨著時間推移有所變化。網路意見市場中，惡意造謠與公共討論的界線愈趨模糊，在這種公權力（或法規）無法介入的情況下，有心人士便得以透過刻意的資訊匯集來製造長尾效果，使得本為增進公眾對話的社會議題，反而成為強化族群對立的武器。職是之故，未來在探討假訊息、假新聞等議題時，或許應加入認知作戰攻擊的觀點，而非僅是從法律、傳播、新聞等單方面切入，如IORG之研究便指出，中國透過網路社群、民間組織、新聞媒體及在地協力者等管道在我國發動認知作戰，試圖改變群眾的心理認知，藉以達到特定政治目的（王希等人，2020），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

二、建 議

(一)網路主管機關的成立

當前網路犯罪已不僅止於假訊息所帶來之問題，電商平台、電子支付及社群媒體等網路平台也都可能成為金融、科技等新興犯罪的媒介。透過設立網路主管機關，除了是擬定網路治理之法令規範的權責單位之外，也能成為我國網際網路服務的統籌管理與政策推行之發起者，同時更應扮演社會與網際網路服務業者之間的溝

通橋樑。如韓國廣播通訊委員會（KCC）就為該國數位網路服務事業之最高主管機關，雖該機關仍偶有爭議，但從「三律共管」的觀點來看，若社群平台的內控機制失靈，民眾輿論監督之他律亦無法發揮效用時，法律的適時介入及規管就應成為政府思考的方向。

（二）對社群平台之課責

新興社群平台已經是當前資訊傳遞、訊息流通的重要媒介，同時也弱化了傳統新聞媒體的角色。雖然目前要以公權力對社群平台進行積極的課責，尚有許多討論空間，但政府應可先以較為軟性的規範，要求平台業者盡到一定責任。舉例來說，平台業者應定期公布打擊有害言論之報告，將實際作為提供給外界檢視。如臉書在2020年發布的《捍衛台灣選舉公正報告》，說明了平台業者在打擊不實訊息、維護公民誠信及促進公民參與上採取了哪些作為，但報告中僅可看出這些措施的最終成果，卻未見這些措施實際執行的方法及對象。例如，在打擊不實訊息上，業者就應說明有哪些網站或帳號遭移除，並減少了哪些內容的傳播，而政府就應該要求業者盡到適當揭露的責任。

（三）相關法令及策略之調整

目前因應假訊息之規範可謂聊備一格，相關單位應持續關注不同面向之虛假訊息並予以規範。其中，最具實務爭議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也在今

年10月受到立委關注，如能再針對立法的明確性與司法認定基準的一致性，再進行檢視並予以調整，對查緝、裁處層面而言，都具正面效益。再者，對第一線查緝假訊息的實務單位來說，追查訊息源頭是當前最常遭遇的困境之一。若有法規依據得要求社群平台提供散布不實訊息之帳號IP等協助犯罪偵查之責任，在偵辦假訊息時，應有一定助益。另外，也因許多假訊息之源頭來自境外，國際司法互助或要求網路服務業者落地登記等策略，也有助於政府打擊假訊息。

(四)強化政府假訊息闢謠之效能

雖然目前已有許多政府機關透過自身官方網站或記者會之方式進行訊息澄清，然在訊息發送管道，以及在涉及專業層面的資訊上，卻可能因訊息內容過於冷僻，而未達到闢謠之效。有鑑於此，政府單位可與民間查核組織加強合作，學習有效運用各種資訊平台，以及如何切中假訊息之要點，並以淺顯易懂的說明，使民眾瞭解訊息破綻及邏輯謬誤之處，進而獲得群眾信任，並達到教育民眾之效。

(五)持續探討假訊息等危害性言論

假訊息隨著科技進步將可能出現不同以往之型態與傳播管道，如假圖真文、真圖假文或影音等等的傳播發展型態，都比文字訊息要更難偵測與分辨。而如本研究所見，各社群粉專利用圖、影片進行傳播的態樣，也似

乎有增加的趨勢。此外，雖說真相越辯越明，然隨著真假參半的訊息或評論在社群平台逐漸成為趨勢，此時就不應將研究對象限縮在訊息本身，而是將範疇擴大為訊息跟傳播媒介，與社會之間的互動與拉扯。

三、研究限制

囿於研究目的及研究限制，本研究無法評估假訊息氾濫於言論市場中，對現實場域所帶來的傷害程度，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進一步針對後續假訊息的發展型態、管道、影響社會之範圍與損害程度，以及國外防治之道的取徑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俾利政府研擬對應的管制策略或罰則時，有所參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孔德廉（2018）。誰帶風向：被金錢操弄的公共輿論戰爭。報導者。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disinformation-manufacturing-consent-the-political-economy>
- 王希、游知濤、徐曉強、李可心、林家偉、林昭弘、嚴婉玲、程天佑（2020）。中國對台資訊操弄人際滲透研析。IORG。取自 <https://iorg.tw/>
- 汪志堅、陳才（2019）。假新聞：來源、樣態與因應策略。新北：前程文化。
- 何吉森（2018）。假新聞之監理與治理探討。《傳播研究與實踐》，8(2)，頁1-41。
- 林倖妃、伍芬婕、林佳賢、邱學慈（2019）。【輿論戰爭，台灣開打】一個帳號幾多錢，網軍價格全揭露。天下雜誌。取自 <https://www.cw.com.tw/index.php/article/article.action?id=5094849>
- 林照真（2020）。假新聞類型與媒體聚合以2018年臺灣選舉為例。《新聞學研究》，142，頁111-153。
- 林福岳（2019）。打假VS.打壓言論自由。載於劉靜怡等人主編，假訊息之規範途徑及其爭議。《月旦法學雜誌》，292，頁60-91。
- 國際數位行銷協會（2018）。FB社群龍頭地位不保？臺灣網路社群趨勢全分析。取自 <https://www.idma.org.tw/dgmarketing/digital-marketing-08/>
- 黃泓瑜（2019）。報導四：網軍假新聞操弄民意 三大社群媒體防禦作戰。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取自 <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1626>

- 曾柏瑜、沈伯洋（2020）。疾病下的中國資訊作戰——假訊息在台傳播模式與內容分析。臺北：台灣民主實驗室。
- 羅秉成（2018）。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報告。行政院。取自 <https://www.ey.gov.tw/File/5E45C50A967D755E?A=C>

二、英文文獻

- Brashier, N. M. & Schacter, D. L. (2020). Aging in an Era of Fake News.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29(3), 316-323.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1177/0963721420915872>
- Deng, J., Gao, X. & Wang, C. (2016). Using Bi-level Penalized Logistic Classifier to Detect Zombie Accounts in Online Social Networks.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etwork, Communication and Computing, ICNCC 16*, 126-130. doi: 10.1145/3033288.3033349
- Facebook (2020). Facebook Transparency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transparency.Facebook.com/>
- Guess, A., Nagler, J. & Tucker, J. (2019). Less than you think: Prevalence and predictors of fake news dissemination on Facebook. *Sci. Adv.* 5(1), eaau4586. doi: 10.1126/sciadv.aau4586
- Gupta, A. & Kaushal, R. (2017). Towards Detecting Fake User Accounts in Facebook. *2017 ISEA Asia Security and Privacy (ISEASP)*, 1-6. doi: 10.1109/iseasp.2017.7976996
- Lazer, D. M. J., Baum, M. A., Benkler, Y., Berinsky, A. J., Greenhill, K. M., Menczer, F. & ... Zittrain, J. L. (2018). The science of fake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science.sciencemag.org/content/359/6380/1094.full>
- Lin, L. (17 December 2019). News Podcasts and the Opportunities for Publishers. Retrieved from <http://www.digitalnewsreport.org/>

survey/2019/taiwan-2019/

- Monaco, N., Smith, M. & Studdart, A. (2020). Detecting Digital Fingerprints: Tracing Chinese Disinformation in Taiw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ftf.org/disinfo-in-taiwan/>
- Pennycook, G. & Rand, D. G. (2019). Lazy, Not Biased: Susceptibility to Partisan Fake News is Better Explained by Lack of Reasoning than by Motivated Reasoning. *Cognition*, 188, 39-50. doi: 10.1016/j.cognition.2018.06.011
- Sunstein, C. R. (2019). Conformity: The Power of Social Influence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Tandoc, E. C., Lim, Z. W. & Ling, R. (2017). Defining “Fake News”. *Digital Journalism*, 6(2), 137-153. doi: 10.1080/21670811.2017.1360143
- Vicario, M. D., Bessi, A. & Zollo, F. et al. (2016). The Spreading of Misinformation Online. *PNAS*, 113(3), 554-559.
- Wood, T. & Porter, E. (2018). The Elusive Backfire Effect: Mass Attitudes’ Steadfast Factual Adherence. *Political Behavior*, 41(1), 135-163. doi: 10.1007/s11109-018-9443-y
- Zannettou, S., Sirivianos, M., Blackburn, J. & Kourtellis, N. (2019). The Web of False Information. *Journal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Quality*, 11(3), 1-37. doi: 10.1145/3309699

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 可行性之研究*

馬躍中**、戴伸峰***、王正嘉****、謝國欣*****

要 目

壹、前 言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發現
貳、文獻探討	◎ 量化研究方法及發現
一、基本思考	肆、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二、司法錯案成因分析	一、研究結論
三、糾正機制	二、政策建議
四、比較法觀察	

DOI : 10.6460/CPCP.202012_(26).03

* 本論文濃縮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9年委外研究案「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研究計畫編號（GRB）：PG10901-0487。

本研究報告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9年委託研究案，研究團隊包括：國立中正大學馬躍中教授、戴伸峰教授、王正嘉教授、謝國欣助理教授，研究助理：國立中正大學羅芸廷、唐世韜。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日本東北大學文學研究科博士。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

摘要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

未來無論由司法院、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或者還有其他的制度選項，必然應充實一定之人力、物力，並重新規劃相關之組織編制，此均屬長期計畫，應審慎以對，因認在設立之前，宜參考其他國家已經實施有關司法冤錯案研究及救濟之制度，相關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以及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進行比較分析並提出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

基此，本研究計畫欲達以下目的：其一、蒐集並比較分析其他實施有關司法錯案研究國家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其二、將上開國家所行制度，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等項，進行比較分析；其三、梳理我國錯案的發生成因與現有的糾錯機制，並與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整合分析，以及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

研究結果發現，就司法錯案的成因，本研究就文獻回顧與實證研究顯示：偵查程序上的瑕疵是造成錯案發生的主要原因，從警方的違法取供與誘導指認到後端法官依照瑕疵證據進行判決等，每個環節均係環環相扣，任何一個程序出錯就會大大提高司法錯案發生的機率。此外，司法體系系統性的缺失也是導致錯案發生的另一原因。此外，判決書製作文

化使得法官對於證據證明力不足之補強證據，為了充實判決書內容，可能會恣意進行主觀上之連結，而導致錯案的發生。

其次，研究發現，我國現行制度，無法達到司法錯案救濟，主要的原因在於，我國關於冤案救濟之制度其開啟程序不易，錯案成因非單一而應視具體個案合併適用再審或非常上訴的程序，毋需分割。針對此點，焦點座談會則以增加外部力量、增設額外救濟機制作為改進方向，認為應設具體專責機關負責冤案救濟。量化結果顯示，就刑事訴訟程序中各個角色間的主張來看，人民對於被告之主張普遍較為不信任，未來有設立定罪後審查機制之可能時，應降低被告主張本身所受到之預斷，方得獲得較為公正之定罪後審查機制；其次，人民對於司法官之信賴以及嚴格審視之標準，因此為了實質上改善人民對於司法之不信任感，未來定罪後審查機制之建構似乎應建構一個內部自我調整之功能，使得司法官在此部分之疏漏降低，方可獲得改善人民對於司法不信任感。

最後，在結論上，針對司法救濟機制，針對提起權人，不應特別限縮，而本身應定位為屬司法權之救濟機制；而有些複雜且具有政治色彩的案件，或者是審理已久，牽涉眾多的人事物之貪污案件，為了有效且終局解決紛爭，應賦予總統特赦的權力。同時，應提供事實與法律救濟合一之可能模式。

在政策建議上：立即可行之政策為強化法治教育以及司法人員的人權意識，另外，判決書的簡化也勢在必行；近程可規劃，強化高檢署針對有可能的「錯案」之審查功能以及

監察院人權委員會的功能。終極的目標，為了有效降低「司法錯案」的可能性，成立一個體制外救濟機制，似乎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成立類似英國的「刑事審查委員會」。具體的作法，可將現行設立在高檢署的「辦理有罪案件審查小組」，參考國外作法，轉換成我國的「刑事案件研究中心」，作為未來司法爭議性案件的救濟機制。

關鍵詞：司法錯案、再審、非常上訴、特別救濟、無罪推定、
刑事審查委員會

A Study on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the Judicial Misjudgment Research Center in Taiwan*

Yueh-Chung Ma** & Shen-Fong Dai*** &
Cheng-Jia Wang**** & Kuo-Hsin Hsieh*****

Abstract

As the conclusion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Judicial Reform wrote, “In order to prevent judicial misjudgment and understand the factors of misjudgment,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Judicial Yuan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establish a judicial misjudgment research center to analyze cases that have been determined to provide relief and converted to innocence and

* This paper is an extract of the research program “A Study on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the Judicial Misjudgment Research Center in Taiwan” commissioned by Academy of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in 2020 under Research Program Number (GRB): PG10901-0487.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octor of Law, Duingen University, German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octor of Literature, Tohoku University, Japa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octor of Law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octor of Law,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UK.

prosecutors have been prosecuted. To study the reasons for misjudgment and avoid unjustified prison.”

In the future, whether the Judicial Yua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r its affiliated agencies establish a judicial error research center, or other system options, certain human and material resources must be enriched, and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 and establishment must be re-planned. This is a long-term plan. You should be cautious.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it is advisable to refer to the systems that have been implemented in other countries regarding the research and relief of judicial unjust cases, the relevant organization, establishment, budget scale, and functions, as well as the significanc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current judicial litigation system in Taiwan. Functions,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suggestions are made to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a “Judicial Misjudged Research Center” in Taiwan.

Based on this, this research plan intends to achieve the following objectives: First, to collect and compare and analyze the organization, compilation, budget scale and functions of other countries that carry out research on judicial misconduct; Second, to develop the system of the country and compare with China The meaning and function of the current judicial litigation system are compared and analyzed; third, the causes of wrong cases in our country and the existing error correction mechanism are analyzed, and the research and investigation results are integrated and analyzed, and specific suggestions are made as

China's establishment Reference to the feasibility of "Judicial Misjudged Research Center".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found that regarding the causes of judicial misjudged cases, this research based on literature review and empirical research shows that flaws in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are the main cause of misjudged cases, from the illegal collection of confessions by the police and inducing identification to the back-end judg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lawed evidence. Judgments, etc., each link is interlocked, and any mistake in the procedure will greatly increase the probability of judicial misjudgments. In addition, the lack of a systematic judicial system is another cause of wrongful cases. In addition, the culture of judgment making makes judges have insufficient evidence to reinforce evidence. In order to enrich the content of the judgment, they may arbitrarily link subjectively, leading to wrong cases.

Second, the study found that China's current system cannot achieve judicial remedies for wrongful cases.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it is not easy to start the remedy system for unjust cases. The cause of wrongful cases is not a single cause. The retrial or extraordinary appeal procedures should be combined depending on the specific case. Need to be divided. In response to this point, the focus symposium focused on increasing external forces and adding additional relief mechanisms as the direction of improvement, and believed that a specific agency should be set up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lief of unjust cases. The

quantitative results show that the people generally distrust the defendant's clai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various roles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When it is possible to establish a post-conviction review mechanism in the future, the defendant's claims should be reduced in advance. Obtain a fairer post-conviction review mechanism; secondly, the people's trust in the judicial officer and strict review standards. Therefore, in order to substantially increase the people's distrust of the justic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uture post-conviction review mechanism seems to be an internal self-adjustment This function can reduce the judicial officials' omissions in this part, so as to improve the people's mistrust of justice.

Finally, in terms of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the judicial remedy mechanism should not be particularly limited to the right holder, and it should be positioned as a judicial remedy mechanism; and some complex and politically colored cases may be heard. For a long time, corruption cases involving many people and affairs,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and finally resolve disputes, the president should be given the power of amnesty. At the same time, it should provide a possible mode of integration of facts and legal remedies.

In terms of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he main policy is to strengthen 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and the human rights awareness of judicial personnel. In addition, the simplification of judgments is also imperative; short-term planning can be made to strengthen the High Prosecutor's Office's review of possible

“wrong cases” Functions and the funct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Supervisory Court. The ultimate goal,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reduce the possibility of “judicial wrongdoing”, seems to be a way to think about setting up an extra-system relief mechanis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riminal review committee” similar to the United Kingdom. The specific approach can be to convert the current “criminal case review team” established in the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into my country’s “criminal case review center” with reference to foreign practices, which will serve as a financial mechanism for future judicial controversial cases.

Keywords: Judicial Error, Retrial, Extraordinary Appeal, Special Relie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Conviction Review Committee

壹、前言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

未來無論由司法院、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或者還有其他的制度選項，必然應充實一定之人力、物力，並重新規劃相關之組織編制，此均屬長期計畫，應審慎以對，因認在設立之前，宜參考其他國家已經實施有關司法冤錯案研究及救濟之制度，相關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以及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進行比較分析並提出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

儘管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在本世紀初一連串強化被告人權保障的改革¹，然而，在過去十年間仍發生不少司法

¹ 2000年以來刑事訴訟的改革，包括：(1)2001年對於搜索及扣押之修正。(2)2002年增修緩起訴再議以及交付審判制度。(3)2003年調整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為「改良式當事人主義」，同時確立自白法則、傳聞法則、證據排除法則等證據法則以及增加證據保全之規定。(4)2004至2013年間更有§ 31、§ 34、§ 34-1、§ 93、§ 95、§ 245、§ 404、§ 416、§ 449、§ 479之修正以及增加協商程序。(5)2014、2015年則修正了§ 27、§ 31、§ 35、§ 93-1之辯護人與輔佐人之相關規定；具保之相關措施（§ 119、§ 119-1）；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調整（§ 370）；對於身體檢查、通訊監察等裁定之抗告、準抗告制度（§ 404、§ 416）。(6)2016年更新增沒收特別程序專編。(7)2017年則增

錯案。近年來，隨著司法透明度的要求，民眾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也是基於多起重大的司法錯案，引起社會的關注。我們可以從1996年的「江○慶案」於2011年獲得平反、1996年的「蘇○和案」於2012年經由再審獲得救濟，近年來的司法錯案，並沒有因為刑事訴訟的改革、司法審判對於證據採「嚴格證明」的要求，司法錯案仍不斷發生，我國可以看到發生於2002年的「鄭○澤案」，距我國解除戒嚴，走向民主開放，已近四十年，仍會發生「刑求取供」，實有必要探究「司法錯案」發生的原因。本研究計畫欲達以下目的：

一、蒐集並比較分析其他實施有關司法錯案研究國家之組織、編制、預算規模及功能為何。

二、將上開國家所行制度，與我國現行司法訴訟制度之意義與功能等項，進行比較分析。

加羈押審查之強制辯護制度（§ 31-1、§ 33-1）並調整上訴第三審之相關規定（§ 376）。(8)2018年刑事訴訟法則大幅修正第四章關於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之規定、第十章「被告之羈押」、第十二章「證據」、第二編「第一審」、第三編「上訴」、第七編「簡易程序」、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等條文。(9)2019年則修正公布第33、404、416條條文；增訂第93-2~93-6條條文及第八章之一章名；修正公布第116-2、117、121、456、469條條文。(10)2020年初則修正公布第248-1、429、433、434條條文；並增訂第248-2、248-3、271-2~271-4、429-1~429-3、455-38~455-47條條文及第七編之三編名；修正公布第15、17~26、38、41、46、50、51、58、60、63、67、68、71、76、85、88-1、89、99、101-1、114、121、142、158-2、163、192、256、256-1、271-1、280、289、292、313、344、349、382、390、391、394、426、454、457條條文；增訂公布第38-1、89-1條條文。

三、梳理我國錯案的發生成因與現有的糾錯機制，並與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整合分析，以及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基本思考

為了減少司法錯案，過去數十年來，進行不少刑事訴訟層面的改革，特別針對不正訊問、迅速審判以及人身自由的保障。

(一)針對不正訊問

在1982年「王○先命案」早就不正訊問修正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第27條，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以期避免刑求逼供再度發生。1997年增設第100條之1：「I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II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III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二)迅速審判

第一銀行押匯案超過三十年的審理，引起國人對於迅速審判的重視。2010年制定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之規定，對於自第一審起逾六年的案件，如有同級法

院作出兩個以上的無罪判決，再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再審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或是自己作出無罪判決，不得再行上訴²，案件終結。

(三)被告人身自由的保障³

邱○順⁴創下司法史上，羈押期間超過三十年的記錄。為了保障被告在訴訟過程中的人身自由，刑事訴訟程序要求密集審理，同時，通過制度設計避免被告受到長時間的羈押，依據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規定，被告在審判中，羈押期間累計不得超過八年。羈押期滿仍未判決確定者，法院應將被告釋放。在2012年5月19日生效之後，徐○強成為依該法被釋放的可能的受死刑判決之受判決人。

誠如前述，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在過去三十年間，進行大幅度的改革，審判實務上，仍有不少錯案發生，本計畫在文獻回顧上，先分析司法錯案的成因，再針對我國現行司法錯案糾正機制詳加介紹，同時觀照國外立法例（四、），為了避免現實上的落差，本計畫將上述討論，進行法事實研究，包括量化、質性研究以及焦點座

² 林永謀，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與非常上訴，法令月刊，36卷6期，1985年6月，頁177-181。

³ 李承龍，DNA鑑定科技與發現真相、避免冤獄和人權保障之關聯性研究，犯罪防治專刊，6期，2015年10月，頁3-18。

⁴ 梁家贏，錯失再審制度改革的契機——評司法院大法官第1400次會議不受理決議案（邱○順聲請案），司法改革雜誌，94期，2013年1月，頁26-27。

談，找出與理論的落差，最後提出具體的建議。

二、司法錯案成因分析

(一)我國成因分析

◎近十年錯案整理

臺灣近年來對錯案之救濟此一命題討論甚多，不論院、檢、辯三方⁵皆開始著眼於此一刑事訴訟程序中最為棘手之問題。而由於刑事訴訟程序之參與者眾，錯案之案例事實以及相關成因⁶也是十分多樣，為釐清臺灣刑事訴訟程序⁷造成錯案的根本原因，並同時為我國刑事司法實務提出有效實質之建議，本章節蒐羅了臺灣近十年來（2010年以來）開始著手進行平反或已平反之案例，將各個案件中錯案之成因、救濟之過程以及所受到民間團體之協助進行整理分析，以期能為後續司法錯案研究中心之設置提供些許的案例資料。

-
- ⁵ 司改會申訴中心，懲戒法官、檢察官，平反冤案誤判——《法官法》教戰手冊之再審篇，司法改革雜誌，92期，2012年9月，頁74-77。
- ⁶ 司改會申訴中心，如何追查平反冤案的證據——冤案平反手冊之追查證據篇，司法改革雜誌，96期，2013年6月，頁74-78。
- ⁷ 司改會申訴中心，如何整理冤案的卷宗證據與事實經過——冤案平反手冊之整理案件篇，司法改革雜誌，94期，2013年2月，頁64-67。

(二)國外成因分析

1.日 本⁸

(1)媒體誤導：人民常會因為誤信媒體發表的不實報導，或部分案件相關情報而擅自猜測案情，對案件及案件當事人都有相當大的影響⁹；(2)證據誤用：DNA鑑定向來被認為是王牌證據，不僅能作為定罪的絕對證據，亦可為犯罪不成立的證明，但若DNA鑑定一旦發生錯誤，將使錯案的可能性大增並難以推翻，故科學鑑定機制的使用應要有再檢驗機制的搭配，俾能發揮其最大功用¹⁰；(3)司法體系缺失¹¹：司法體系本身的缺陷也是造就錯案發生的推手，而一個案件經歷許多環節，處理人員更是多不勝數，故當有錯案發生時，因為牽涉廣大，而經常被掩蓋真相，除了官官相護的問題外，更是為了維護官方的權威形象¹²。

2.美 國

(1)司法人員對被告既定印象：錯案的發生常與司法

⁸ 永住幸輝，刑事法の脱構築(17)刑事法における検証システムの必要性——誤判・冤罪事件の原因究明、そして被害救済のために，法と民主主義，452期，2010年10月，頁51。

⁹ 清水潔著，王華懋譯，連續殺人犯還在外面——由冤案開始，卻也在冤案止步：北關東連續誘拐殺害女童案件未解之謎，頁174，2019年7月。

¹⁰ 同前註，頁184。

¹¹ 福島至，誤判救済——裁判官は神様ではない！（特集いまこそ刑事司法改革を——憲法的刑事訴訟法の実現のために），法学セミナ，1997年6月，510期，頁65。

¹² 清水潔著，王華懋譯，同前註9，頁171。

人員對被告的偏見有所掛勾，當經手案件的人員對案件已有自己的判斷時，經常會按照自己的想法來處理案件，而使案情判斷離真相越來越遠¹³；(2)證據誤用：偵查時便使用不當手段取證，審理時對證據的錯用或忽略某些對被告的有力證據等，都是使錯案發生的可能。DNA鑑定常可作為有罪判決的有力證據，相反的它也是洗刷冤屈的最好證明，不過美國仍有數州並未通過定罪後DNA檢測的法律，使這幾州缺乏這項救濟措施，仍有待補足¹⁴。

3. 德 國

(1)訴訟程序瑕疵¹⁵：審理中的程序瑕疵對被告而言極為不利，且難以防禦，因而被告在極為被動的情況下，無法主張自己應有的權利，而致錯案發生¹⁶；(2)法人員對被告既定印象：錯案的發生常與司法人員對被告的偏見有所掛勾，當經手案件的人員對案件已有自己的判斷時，經常會按照自己的想法來處理案件，而使案情判斷離真相越來越遠¹⁷；(3)無罪推定原則失守：德國的

¹³ 佩特羅著，苑寧寧譯，冤案何以發生：導致冤假錯案的八大司法迷信，頁299-324，2012年10月。

¹⁴ 同前註，頁48-54。

¹⁵ 邱顯智，司法能多正確？從德國冤假錯案看我國死刑及再審制度，司法改革雜誌，85期，2011年8月，頁53-54。

¹⁶ Thomas Darnstädt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頁12，2016年8月。

¹⁷ 同前註，頁12。

零假設原則，是由無罪推定原則¹⁸中推導出判斷證詞真偽的子原則，意即法院在認定證詞的真實性時，為了保護被告，任何不利被告的證詞都須先被假定為不真實，直至證詞為絕對真實並已無其他可能解釋可推翻之前，都必須維持此一假定¹⁹。

4. 英 國

錯案之發生最主要有下列幾個原因：有缺陷的科學證據（*faulty scientific evidence*）、警察或檢察官的不當行為（*police and prosecutorial misconduct*）、證人指認的錯誤（*false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虛假自白（*false confession*）、律師無效的協助（*in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告發的證詞（*snitch testimony*）。²⁰

三、糾正機制

（一）現 況

在錯案的發現與救援上，民間團體的參與，對於司法錯案的研究與推動，具有重要的角色。1995年成立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立的目的，在於冤獄救援、推動司法改革朝向司法錯案的目的。值得一提的是，2012年由大學教授以及律師發起的民間組織：「冤

¹⁸ 意指一個人在法院上應該先被假定為無罪，除非被證實及判決有罪。

¹⁹ Thomas Darnstädt著，鄭惠芬譯，同前註16，頁13。

²⁰ Robert Carl Schehr,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 REV. 1289 (2005).

獄平反協會」(下稱「平冤協會」)。「平冤協會」成立以來，已成功救援不少個案，經由這群專業的教授與律師的參與，對於司法產生一定的制約與平衡，也使得錯案得以糾正。

以下將針對現行的糾錯機制，加以分類與分析，再比較其間的差異，以利提供我國未來糾錯機制的未來建議。

(二)現有機制

1.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我國自2017年起，法務部制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基於刑事訴訟法課予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出發，在臺灣高等檢察署之運作下，制定了許多在有罪確定後，針對特定案件進行再次審查之程序。

2.再審²¹與非常上訴²²

一旦案件經過終局裁判之確定，該終局裁判之確定力便隨之而生，同時基於法之安定性及一事不再理原則，對於該終局裁判便不得再予審理或裁判。但，若該終局裁判在事實認定上或是法律適用上有所違誤，此時若不予以救濟，又與刑事訴訟制度之發現真實目的有

²¹ 王兆鵬，重新檢視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臺大法學論叢，39卷3期，2010年9月，頁289-324。

²² 王建今，非常上訴之過去與將來，法令月刊，22卷11期，1971年11月，頁3-4。

違，故我國現行法制下二種特別救濟制度便應運而生，對於事實認定之違誤得以再審²³救濟之；而針對法律適用之違誤則以非常上訴處理。

3. 總統特赦權

總統之特赦權規定於我國憲法第40條：「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以及赦免法第3條：「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免除其刑之執行；其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所謂特赦，是指總統針對已受刑之宣告的特定受判決人，免除刑的執行，甚至是將原先之罪刑宣告無效，故特赦本身是針對特定人而為的罪刑赦免²⁴。但其中，所謂的「罪刑宣告為無效」與原確定判決之判決效力之間的關係，就實務見解看來，經過特赦的「罪刑宣告為無效」並不影響原先判決之確定力，似乎僅使得該判決的執行力消滅而已。

4. 監察院之調查權

監察院之職權，依照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可以對中央及地方之公務人員提出糾舉彈劾案。並在憲法第95條、第96條賦予監察院得向行政院及各相關部會調閱相關文件之調查權，且可依行政院之部門分工設置不同之委員會。若糾舉、彈劾之對象涉及司法人員，此

²³ 李春福，刑事再審制度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法令月刊，67卷12期，2016年12月，頁133-152。

²⁴ 李惠宗，憲法釋論，2018年9月，頁235。

時依憲法第99條之規定，對於司法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準用憲法第95條、第97條之規定，因此監察院對於司法人員可能涉及違法失職之情事，亦可向司法院要求提供相關之文件。單看上述憲法條文之規定，可以推論出監察院本身，可針對法官在進行判決時之違法失職行為提出糾舉、彈劾案，並因此可對該法官失職行為的有關判決展開調查。

5. 監察院成立人權委員會

監察院成立人權委員會之授權基礎，主要依據係源於監察法之修正草案，在該修正草案中首先修正監察法第1條第2項，將促進及保障人權²⁵明列為監察院之主要職權之一，並同時，為了避免該條形同具文，修正同法第30條之1，授權監察院得對於侵害人權之相關案件予以處理，更藉由同法第30條之2以下，賦予監察院進行個案調查、強制相對人等協助調查、釋憲等權利，其中，監察院人權委員會之調查範圍更可包含對私人或是私人企業進行調查。

四、比較法觀察

(一) 德國

「司法錯案」(Justizirrtum)是指所有司法錯誤的總稱。而被錯誤定罪之人被稱為司法受害者。「司法錯

²⁵ 尤伯祥，保障刑事人權，是防止冤案的不二法門，律師雜誌，348期，2008年9月，頁1-4。

案」通常係指刑事案件的審理過程發生錯案，但也可以發生在民法或公法領域²⁶。發生錯案的原因有可能是因為證人、鑑定人、律師或其他人，無意的造成法官非故意的錯誤判決；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錯誤的運用法律，稱之為「法律的扭曲」（*Rechtsmissbrauch*）。經由上述法律的誤解而予以死刑或其他刑事執行，則可以稱之「司法謀殺」（*Justizmord*）²⁷。

然而，德國不論在文獻上或是媒體上的討論，對於「司法錯案」係指刑事司法程序上之錯誤²⁸。

德國刑法第 339 條之「枉法裁判罪」（*Rechtsbeugung*）²⁹：「法官、其他公務員或仲裁人，

²⁶ Toni Böhme, *Das Fehlurteil im Strafprozess – zum Begriff und zur Häufigkeit*, in: *Einheit der Prozessrechtswissenschaft. Tagung junger Prozessrechtswissenschaftler am 18./19. September 2015 in Köln*. Hrsg. von Daniel Effer-Uhe u. a. Boorberg, Stuttgart 2016, S. 39-54.

Gerhard Bundschuh, *Tod in den Flammen. Spektakuläre Fehlurteile*. Das Neue Berlin, Berlin 2014; Hinweis zum Aufsatz von Dr. Kyriakos N. Kotsoglou, *Das Fehlurteil gibt es nicht*, JZ 2017, S. 123; Erwin Hartmann, *Ein Justizirrtum besonderer Art*, NJW 1999, 1945; Klaus Miebach/Olaf Hohmann, *Wiederaufnahme in Strafsachen*, 1. Aufl., 2016, Rn. 12.

²⁷ 參考，Thomas Darnstädt, *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 2013. 中文版，鄭惠芬譯，同前註16。本書提及德國冤案的類型及成因。

²⁸ Thomas Darnstädt, *Justizirrtümer: Blind vor der Wahrheit*, in: *Spiegel Online*. 26. April 2013, abgerufen am 2. Januar 2017; Birte Schmidt, *Justizirrtümer: Was wird in Deutschland aus den Opfern?*, in: *web.de*. 16. Dezember 2014, abgerufen am 2. Januar 2017.

²⁹ § 339 StGB: Ein Richter, ein anderer Amtsträger oder ein Schiedsrichter, welcher sich bei der Leitung oder Entscheidung einer Rechtssache

於法律案件審理或裁判，蓄意對當事人有利或不利而曲解法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所保護的法益是國家司法運作，特別是法秩序之效用，以及人民對於司法案件審理與裁判之「無私與不隨意」之信賴。行為主體限於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仲裁人；處罰的行為是曲解法律，係即錯誤的適用實體或程序上客觀法律規定³⁰。

存有疑義的是，如何界定「司法錯案」的界線。刑事司法審判通常存在一種困難，作為判決標準的法律規範，時常存在一定的模糊性（或不確定性），在運用法律時，同時也會發生在認定事實的證據法則。在確定法律規範的選擇時，係屬「價值的選擇」。而此種判斷常屬於「誤判」和「正確判決」之間的灰色地帶。

（二）日本

從明治到大正刑事訴訟除強化被告人權之保障外，檢察機關之職務權限也有相當程度地擴大，確立的「糾問主義的檢察官司法」制度³¹。再到戰後刑事訴訟法配合以主權在民，以及人權尊重為基礎的憲法，修正大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刪除為被告之不利益再審之規

zugunsten oder zum Nachteil einer Partei einer Beugung des Rechts schuldig macht,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von einem Jahr bis zu fünf Jahren bestraft.

³⁰ 甘添貴編，德國刑法翻譯與解析，台灣刑事法學叢書19，2018年3月，頁708。

³¹ 小田中聡樹，刑事訴訟法の歴史的分析，頁451，1976年1月。

定。雖說相關規定並無太大的差異性存在，然而，在解釋上側重於人權尊重之想法則勝於前階段之運作。但關於錯案的態度，在於日本素來成為精密司法，偵查機關嚴格起訴，高有罪率維持下，再加上戰前實務見解開始再審准否之基準，受到軍國主義意識影響，越發嚴格，舊有的思考模式未經再度思考、反省，並且延續至日後最高法院對於裁定開始再審之見解³²，直到昭和 50（1975）年 5 月 20 日白鳥裁定之出現，最高法院對於裁定開始再審之見解才出現改變。

（三）英 國

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³³是英國之獨立組織，負責調查英國境內有疑義之刑事案件。透過此一傳統司法系統外之組織，監督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有瑕疵之刑事司法判決，委員會有權將刑事案件移送上訴法院，要求上訴法院重新就案件內容進行實質審理，且上訴法院無權拒絕。而為維持審查委員會之完全獨立性，使之能最大程度的保持客觀公正，故將其定位為非法院、警察、公訴人或申請覆審案件之上訴人服務之獨立組織³⁴，秉持公正客觀的態度審查案件。另外，委員會透過法律授權，

³² 安部治夫，刑事訴訟法における均衡と調和，1963年1月，頁208。

³³ 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 <https://ccrc.gov.uk/>（最後瀏覽日：2020年8月21日）。

³⁴ Criminal Appeal Act 1995s. 8(1)、s. 8(2).

具特殊權力，可單獨從警察機關、皇家檢察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社福機構、各地地方議會和英國國民健保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等公共機構獲取與案件相關之所需資訊。

根據1995年刑事上訴法，委員會必須由至少11名委員組成，而委員（Commissioners）的人數，法條中並無強制規定。為增加委員會多樣性，以期作出判斷時能有更適合的決定，因此委員會近年積極增加不同種族、身心障礙等不同特質的委員，增加其員工之多樣性。針對此問題，委員會認為，為減少錯案發生、從不同角度多面向審視刑事案件，委員會應制定多元化策略，而司法部的公共任命小組（MoJ's Public Appointments Team）也應繼續關注委員會的多元化議題，將其作為招聘新專員的關鍵要素。

（四）美 國

1. 紐約郡檢察署 [New York County (Manhattan) 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之定罪完善計畫 (Conviction Integrity Program)

2010年時紐約郡之地方檢察署該地地方檢察署之首長Cyrus Vance帶領之下建立了定罪完善計畫，而在該計畫中為了達成在防止錯誤起訴發生之目的，以及落實後端真實無辜之救濟，該計畫因此設立了三個錯案審查之組織，其一為定罪完善負責人（conviction integrity chief），負責審查真實無辜之主張；其二為在整個刑事

偵查程序前端，在檢察署內部設立定罪完善委員會（Conviction Integrity Committee），負責培訓、案例評估及調查相關之偵查慣例等；最後，在該計畫中亦在檢察署外部設立了提供多元建議之完善定罪政策諮詢小組（Conviction Integrity Policy Advisory Panel），由有經驗的法官、檢察官以及辯護律師組成，提供地方檢察署相關之建議³⁵。

2. 達拉斯郡檢察署

在2007年以前，德州達拉斯縣之刑事審判運作最廣為人知者，在於該地之檢察署所表明之立場十分抗拒進行真實無辜之救濟（innocence claims），在此之前，達拉斯縣僅通過9件DNA鑑定之救濟，縱使此成效已遠遠高於美國之其他州，但其仍因為眾多的定罪錯誤而受到批評。其後在2007年，Craig Watkins當選了該地之地區檢察長，並開始著手於解決前述之困境。Craig Watkins首先僱用了無辜計畫之律師Terri Moore成立了完善定罪小組（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針對定罪後真實無辜主張之案件進行調查。同時，其考慮到若僅僅以當地檢察署之檢察官作為成員，則定罪後審查之結論將很有可能與原先之定罪結論相同，故Craig Watkins檢察長與Terri Moore律師決定招募檢察署以及各個無辜計畫的成

³⁵ Josh Cutino,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Increasing Criminal Prosecution Reliability Through Statewide Systematic Improvement Procedures*, 20 LEWIS & CLARK L. REV. 1065, 1075-77 (2016).

員以共同建立該小組，試圖改變偵查流程中不惜一切以求起訴之態度以及與辯護律師的敵對關係³⁶。其後，達拉斯縣在2007年至2011年間，共進行了13次的DNA重新鑑定，成效顯著。並隨著達拉斯縣定罪完善小組³⁷之成功，其後美國各地方檢察署中設置定罪完善小組的數量激增，如哈里斯縣、曼哈頓……等，影響了美國關於定罪後審查之制度³⁸。

3. 北卡羅萊納州之錯案調查委員會 (North Carolina Actual Innocence Commission)

• 緣起

北卡羅萊納州錯案調查委員會之前身為實際無罪委員會 (North Carolina Actual Innocence Commission)，該組織由該州前最高法院首席法官I. Beverly Lake, Jr.所創立，由31名各領域之刑事法學專家所組成，每六至八周開一次會，會議中會針對證人之陳述問題、線民陳述之可靠性、律師是否具有實質有效之辯護以及訊問之紀律等各個偵查或是審判層面可能影響正確審判之因素進行審查與討論³⁹。

³⁶ *Id.* at 1065, 1073.

³⁷ 金孟華，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2期，2017年6月，頁153-187。

³⁸ Matthew Clarke, *Dallas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Gains National Notoriety*, *PRISON LEGAL NEWS* 50 (July 6, 2016).

³⁹ Warren D. Hynson,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An Institutional Remedy for Actual Innocence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38 *N.C. CENT. L. REV.* 142, 148 (2016).

在經過數次之會議之後，該委員會認為，無論是修正上訴制度或是加強辯論之程序皆無法實質有效的增進定罪後真實無辜主張之審查。於是，在參考完北卡羅萊納州整體刑事司法體系之後，該組織之成員參考了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之架構，起草了北卡羅萊納州之錯案調查委員會的設立案（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Act），該草案以落日條款之方式通過，除非州議會在期滿之後通過延長法案，否則該法案之效期只有四年⁴⁰。

（五）加拿大

首先，加拿大司法部為追求案件審查之即時性、資訊公開性以及審查獨立性之目的，成立了刑事審查團the Criminal Conviction Review Group（下稱「CCRG」），並於2002年，藉由加拿大刑法第696.1至696.6節之規定制定部長級審查（ministerial review）之制度，取代了原先的第690節，建立更細緻的特別救濟制度以取代原本司法部長之特赦權⁴¹。

CCRG的調查過程分為數個階段，首先，在聲請人向司法部長提出部長級審查聲請時，CCRG需首先進行初步評估（Preliminary Assessment），針對此階段，

⁴⁰ Jerome M. Maiatico,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J. 1345, 1357-58 (2007).

⁴¹ Kent Roach, *An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Canada*, 80 U. CIN. L. REV. 1465, 1497 (2012).

CCRG必須審視聲請人所提供的各個資訊，就每個資訊或證據，判斷是否可信與重要，而CCRG在評估這些資訊是否重要時，係採取與上訴法院相類似之標準：該證據或資訊必須具有相關性、合理可信性，同時，該證據或資訊若綜合其他證據觀之，具有影響原判決之期待可能⁴²，此外，該證據或資訊同時也必須是法院或司法部長在先前之聲請中未曾考慮過的⁴³。

進而，在確認完聲請人所提供之資訊與證據之後，CCRG將初步判斷此一聲請是否具有可信的資訊，且該資訊是否可以合理的導致判決之變更⁴⁴，作為初步之結論。若在此階段，CCRG即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則得將之駁回，但是在駁回的同時，CCRG應將此一初步結論向聲請人公開，而對此聲請人可在一年內針對該駁回決定提出相關支持其聲請案之補充意見⁴⁵。

再者，CCRG將在初步評估後，對有可能改變原判

⁴² Fiona Leverick, Kathryn Campbell, Isla Callander, *Post-Conviction Review: Questions of Innocence, Independence, and Necessity*, 47 STETSON L. REV. 45, 52 (2017).

⁴³ <https://www.justice.gc.ca/eng/cj-jp/ccr-rc/proc.html> (last visited: July 12, 2020).

⁴⁴ Andrea S. Anderson,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Avenues of Redress: The Post-Conviction Review Process in Canada*, 20 APPEAL 5, 10 (2015). Kathryn M. Campbell, *The Fallibility of Justice in Canada: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Conviction Review*, in *WRONGFUL CONVICTIO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117, 127 (M. Killas & R. Huff eds., 2008).

⁴⁵ Regulations Respecting Applications for Ministerial Review –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SOR/2002-416, section 4(2) & (3).

決之聲請案進行更進一步之調查。如同前述，CCRG透過刑法第696.2(3)節之規定取得了相關之調查權力，在此調查階段，CCRG將利用此一權力針對聲請案中之各個資訊、證據進行調查，舉例如：證人訊問、DNA測試、測謊……等⁴⁶。值得注意的是，在此階段之中，CCRG亦會向原案中之辯護律師諮詢，因此，在聲請人為聲請之初，CCRG即會告知聲請人若為此一聲請，將會有隱私權、律師秘密特權……等相關權利之喪失，並要求聲請人簽屬同意之聲明⁴⁷。

最後，在調查完畢後，CCRG將會製作調查報告，提供給司法部長以及聲請人，聲請人以及原先審理該案之檢察機關將會在此時對該調查報告補充意見，而最後，此統整後的意見報告將呈至司法部長進行最後的決定。

(六) 挪威⁴⁸

挪威之刑事審議委員會（NCCRC）在組織定性上，則與CCRC較為類似，獨立於行政及司法權之外，且具有獨立調查之功能。然而，就其作成之決定效力上，則

⁴⁶ <https://www.justice.gc.ca/eng/cj-jp/ccr-rc/proc.html> (last visited: July 12, 2020).

⁴⁷ <https://www.justice.gc.ca/eng/cj-jp/ccr-rc/app-dem.html> (last visited: July 12, 2020). Regulations Respecting Applications for Ministerial Review –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SOR/2002-416, section 2(2)(a)(i).

⁴⁸ 李榮耕，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29期，2015年6月，頁227-286。

與CCRG或是NCCIC雷同，具有直接開啟一個新的審判之拘束力。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發現

本計畫基本上採文獻比較法、案例分析法、深度訪談法、焦點團體法以及量化研究，限於篇幅，以量化的研究方法為例：

◎量化研究方法及發現

(一)研究架構

研究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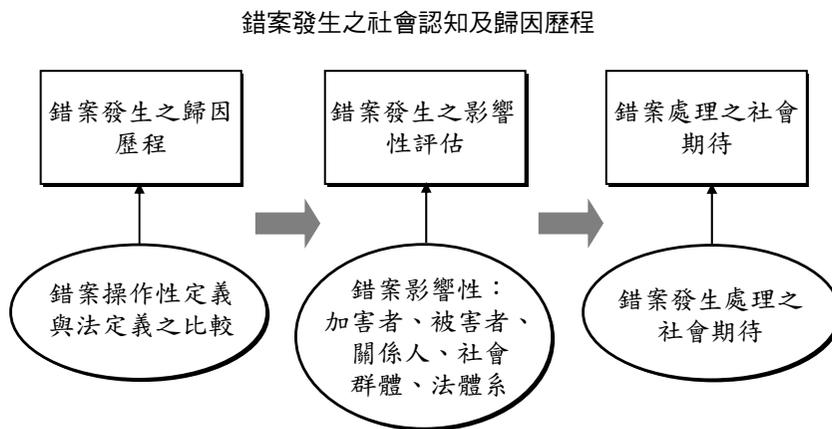


圖 研究架構圖

本量化研究將以社會認知及歸因歷程進行「錯案發生」之社會態度形成歷程為主要的研究架構，透過自編

工具（錯案歸因量表、錯案影響評估量表、錯案處理社會期待量表）以及相關人格特質工具（責任歸屬量表、歸因誤謬量表）等，釐清錯案發生之社會認知歷程中的各項特徵。

（二）研究方法

在樣本選擇部分，本研究將區分法律及非法律相關科系學生，藉由網路問卷之形式，向大眾投放問卷。而因本研究不做推廣效度之推論，故抽樣誤差以及信心水準部分應採便利抽樣法，並以題數乘以五倍到四倍之抽樣數量標準進行之（本問卷共23題，計抽樣至少142份）。本問卷係藉由網路問卷之形式發放，因此，本問卷發放數量與收回數量相同，本研究在抽樣期間共收回計142份問卷，而在問卷之中，由於涉及相關法律專有名詞之定義，故特別設計是否不瞭解題意之選項，在所有的問卷回覆之中，計有24份問卷回覆，存有題意無法理解之情形，故有效份數為118份。

（三）研究時程

本研究自2020年4月25日開始投放問卷，至同年5月7日止收集問卷內容進行分析。

（四）問卷回覆之內容與意義

1. 冤假錯案之定義

若我們回顧法學文獻上冤錯假案之定義，首先所謂冤案應係指由於司法機關工作之失誤或其他的客觀因素

而導致的錯誤起訴，或認定為有罪之基本證據或事實根本的不存在，亦即在事實上該行為根本之不成罪或是事實不存在，此即為冤案；而所謂錯案，多係指在辦理案件時對於案件之性質或是事實出現判斷之錯誤，或是法律之適用錯誤，進而產生錯誤之結論而下了錯誤之判決；最後所謂假案，則多強調出於司法人員或是刑事訴訟參與者出於某種目的，而故意對無辜者強加某些罪名導致其入罪之案件。

綜上量化工具之分析結果可知，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母群體為具有網路使用習慣之20歲以上成年人）對於「冤案」定義之判斷，傾向於採用當事人角度出發；研究參與者普遍認為：是否為冤案不應由被告自行主張，其原因可能係研究參與者認為被告之所以會主張其無罪或是應受較輕之刑，僅為藉口及脫罪之詞，不構成成立冤案之因素。如此之觀點，相較文獻上對於冤案之定義多強調在偵查或是審理過程中所導致判決失誤的客觀或人為因素，更加強調訴訟參與者本身之主張。如此之差異或許出自參與者本身並非法學專業人士進而對於訴訟之相關細節較未著重，而僅能自現有的各個參與者主張以及各個訴訟程序之角色性質而定。

再者，對於「假案」定義傾向以自案件真實性角度出發進行判斷，研究參與者對於假案之判斷較無疑慮，在事實從無至有的情形當中，並無模稜兩可之地帶，故在判斷是否為假案上較容易。然而，就假案之定義，文

獻中則強調假案應屬於有人之蓄意操弄介入審查，因此雖然同樣屬於案件之判決錯誤，但在假案定義中則有一般人與法學者著眼點不同之情形。

最後，研究工具中之「錯案」，研究參與者傾向以法院之「法官」以及「檢察官」之角度出發來做判斷。其原因可能由於錯案之判定涉及司法人員之職務內容，故研究參與者對其之認定標準較高，即使與「案件本身之事實」並不相關，僅為「訴訟程序層面」的違誤，研究參與者在回饋上普遍均有明確將之認定為錯案之認知傾向；即便在此類型之各項題目中，題意不涉及了較為繁雜的法律議題，我們仍然可以看到研究參與者在回答傾向分布上，依然很明確的認定檢察官在判斷時若出現違誤，此種情形即為「錯案」。這部分參與者之意見則與文獻中之描述大致相同，皆係著重於訴訟程序中對於判決真實性之影響，然而參與者所回饋的內容卻更加傾向訴訟程序中程序層面司法官法律適用錯誤的影響。

2. 錯案影響性評估

在評估錯案所帶來的影響性中，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對於被告較為可視的人身自由的損害更加重視；相反，對於被告之名譽部分，研究參與者則較為不關心。此外，我們可以發現根據研究參與者之認知判斷原則：錯案之解決，首當其衝者必為在偵查前端之檢察機關，且同時，藉由媒體之報導、社會之輿論……等，亦會造成群眾對於檢察機關之不信任感加深。再者，在面臨到

「社會輿論壓力」以及「家中頓失經濟支柱」二者，多數研究參與者選擇了中立之立場，就此，我們或許可以認為，研究參與者們對於這兩個概念同樣的重視，皆為一個嚴重的損害。參與者如此之回饋與法制度面上對於錯案之努力較為雷同，皆係首重於人身自由侵害之回復，同時藉由國家補賠償之方式，以金錢補償的方式彌補過往人身自由之損害，而同時，前述輿論與經濟之壓力，亦為後續法制度面可持續努力之方向。

接著，研究參與者傾向認為錯案所帶來「對法律功能之不信賴」大於「解決錯案之人力浪費」之影響，若一個完善的刑事訴訟制度無法發揮其發現真實的效果，則該制度亦將失去其原本的社會期待。最後，當錯案發生後，研究參與者認為司法人員所受之「輿論抨擊以及未來執勤壓力」更勝於其「面臨懲戒」之可能，就此，如何解決此一輿論影響，亦將成為未來努力之方向。

3. 錯案後之社會期待

在錯案發生後之社會期待，民眾一面倒的支持應儘速重新審判錯案之案件，將事實重新調查，證據重新鑑定，給予被告正確無誤之判決。對於錯案之被告而言，同樣延續前述對於失去經濟來源之重視，參與者多認為應提供其就業服務，縱使國家會給予被告賠償金，但被告仍須有穩定的工作自食其力，使其能夠順利的回歸社會；且應公布有關被告之正確資訊，可供社會大眾查閱瞭解案件原始樣貌，以利澄清。而國家必須對其司法侵

權行為承擔賠償責任的需要，給予受害者或其家屬相當金額之賠償抑或是心理諮詢輔助，以調整、緩解司法權與公民權之間矛盾和衝突的需要。

4.結 論

就冤假錯案之定義部分，首先，我們可以發現研究參與者對於冤、假案之間的差異較為不敏感，多數參與者並未重視「冤案」對於司法機構之不信任的潛在意涵，同時亦未注意到「假案」係有人為介入之因素；再者對於「錯案」，此時參與者似乎更加執著於錯字一詞，就此種案件類型對於司法機關的所作所為通常以較為嚴苛之觀點審視之；最後，依前述之立場我們似乎可以推論出，在受試者的觀點之下，究竟案件錯誤之起因係人為介入、司法機關之誤判，抑或是事實認定錯誤與法律錯誤，受試者較為不關心，若結合後續社會期待與影響性評估之回覆意見，受試者似乎認為在此類爭議性案件中，更應著重於判決之外的名譽回復、司法信賴之填補、冤案受害者家屬之輔導……等實質性之幫助的有無。

肆、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一、研究結論

(一)有關錯案成因

在錯案成因上，質性訪談與焦點座談會均認為偵查程序上的瑕疵是造成錯案發生的主要原因，從警方的違

法取供與誘導指認到後端法官依照瑕疵證據進行判決等，每個環節均係環環相扣，任何一個程序出錯就會大大提高司法錯案發生的機率。此外，司法體系系統性的缺失也是導致錯案發生的另一原因，如檢察官的績效考核文化；就法官部分，基於專業有限的情況下，其無法還原證據取得當下的時點，僅能依靠書面提供的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法官出於防衛性司法的心理無法落實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如罪疑唯輕與無罪推定原則，很大可能誤判，文獻上亦採同樣的見解。又焦點座談會指出，判決書製作文化使得法官對於證據證明力不足之補強證據，為了充實判決書內容，可能會恣意進行主觀上之連結，而導致錯案的發生。

(二)我國制度之缺失與改進建議

1.現行制度的不足

從實證研究上發現：非常上訴⁴⁹制度中，程序聲請人為檢察總長無法達到錯案救濟之效果，另外質性訪談針對開啟再審程序困難之部分提出進一步之論述，認為主因係再審條件新事實認定過於嚴苛、法官兼同儕壓力與司法信任所造成。

2.救濟機制應該改善

據此基於上述我國關於錯案救濟之制度其開啟程序不易，錯案成因非單一而應視具體個案合併適用再審或

⁴⁹ 呂潮澤，最高法院97年9月2日「關於非常上訴之補充決議」適用性之探討，法令月刊，61卷11期，2010年11月，頁33-47。

非常上訴⁵⁰的程序，毋需分割。針對此點，焦點座談會則以增加外部力量、增設額外救濟機制作為改進方向，認為應設具體專責機關負責錯案救濟。文獻上，亦採同樣見解。

(三)外國制度引進建議與可能衝擊

在質性訪談中，訪談者共識為不應直接引進外國制度而應學習不同錯案調查制度之精神，循序漸進地修法並本土化、完善臺灣的法制。如英國模式中應效仿其專責之部分，其中有意見認為應落實每個審級與每個案件，運用既有人力即時審查從前端降低錯案發生的可能性；又有相反意見認為為求公平客觀應設立獨立專責之機關。而在美國模式中應與檢察官合作，運用公部門之資源對錯案當事人進行救濟，並邀請外部人員參與。焦點座談會之觀點與質性訪談基本一致，認為應設獨立機關與專責人員負責錯案救濟，強調外部性與專責性，此外更具體指出美國之模式可作為未來重罪錯案救濟的參考方向。

不論是質性訪談或焦點座談，兩者均認為引進或參考外國法制將會對臺灣法制造成很大的衝擊，然而為了能夠確實有效地救濟錯案被告，修法改進是有必要的。而後針對焦點座談會中關於獨立機關設置之問題，質性

⁵⁰ 田正恒，程序判決與非常上訴，法令月刊，40卷8期，1989年8月，頁7。

訪談中有修法明文規定監察院錯案調查權之建議，但應確立整體法制中審判核心範圍之定位，使其錯案調查權僅是開啟法院再審之理由，不能對法院產生實質拘束力以免對司法獨立造成不當的干預。文獻上的討論，大致上亦採取上述看法：設立在地檢署會使得檢察官迅速得到證據；設立中院方，可能較無實益，比較不會被法院駁回的疑慮。

(四)錯案比例

就此點質性訪談並未有明確具體的意見，而焦點座談會中有認為錯案是一定會存在的但機率僅1%，隨著年輕法官或檢察官的加入，錯案發生的機率會因為觀念的轉變而下降，亦有媒體與談人提出檢察官為了維持定罪率而起訴案件增加的情形下，其實發生錯案的機率有增加的趨勢。而文獻上可以看到，CIU有解決相關需求；有關司法錯案的研究較偏重「重大案件」。

(五)司法錯案救濟機制

1.就提起權人

現行制度上，非常上訴⁵¹屬檢察總長之專屬權；而再審的提起權人：(1)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受有罪判決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如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

⁵¹ 李春福，民初大法院非常上訴判決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29卷1期，2017年7月，頁47-80。

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除自行向法院聲請外，亦得向管轄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提起再審。(2)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者：除檢察官及自訴人得自行向原審法院聲請外，至告訴人或被害人，因非當事人，僅得以聲請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向管轄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提起再審。就法務部制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則限於：(1)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各地區律師公會；(3)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或其他以保障司法及人權為設立宗旨之團體或組織。

基此，針對「司法錯案」救濟機制之提起權人，是否限於「法律專業人士」，產生了爭議，本研究團隊認為：基於人權保障，應採「再審模式」，針對不具備法律專業之提起權人，則命其採律師強制代理，則可以免除因對於訴訟程序的不瞭解，而浪費司法資源。

2.就本身定位

我國現行「司法錯案」之救濟機制⁵²，再審與非常上訴屬司法權上之特別救濟程序；而監察院不論是糾舉、彈劾權屬於立法權演變而來之權力機構；特赦則屬於總統之政治特權；而法務部所頒布的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則屬於行政作業程序。

本團隊研究後認為，對於一般的「司法錯案」應屬

⁵² 林超駿，再論刑事非常救濟發動機制——英美三種法制借鏡，月旦法學雜誌，271期，2017年12月，頁77-100。

司法權之救濟機制；而有些複雜且具有政治色彩的案件，或者是審理已久，牽涉眾多的人事物之貪污案件，為了有效且終局解決紛爭，應賦予總統特赦的權力。

3.救濟機制

不論從文獻上或是實證訪談的結論，我們都可以發現，「司法錯案」的救濟機制上，將「事實上的錯誤」與「法律上的錯誤」作不同軌道的平行救濟方式。反而不利於還原事實與正確的適用法律，造成受判決人求助無門之困境，甚至形成兩程序之間互相推諉之有礙人民訴訟權保障之困境⁵³。因此，建構一套同時具備「認定事實」以及「適用法律」的司法錯案救濟機制是未來努力的方向。英國法上提供了事實與法律救濟合一之可能模式，也正是英國刑事審查委員會所提供另一值得我國法借鏡之處⁵⁴。

二、政策建議

本研究計畫依其研究目的，按部就班的給予具體建議，立即可行之建議包括：強化法治教育以及司法人員「人權意識」，同時推動判決書淺顯化。

至於司法錯案救濟機制，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應具有可行性，法務部制定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

⁵³ 林鈺雄，我國刑事非常救濟制度之漏洞與填補：兼論鄭性澤聲請再審案，台灣法學雜誌，223期，2013年5月，頁98-101。

⁵⁴ 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臺大法學論叢，44卷1期，2015年3月，頁263-354。

我國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

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該小組應可以轉化成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初步，我們可以將該中心命名為「刑事案件研究中心」，該研究中心應具備以下三個機制：(一)受理爭議性案件資料庫建立；(二)爭議性案件的診斷；(三)啟動救濟程序。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Thomas Darnstädt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2016年8月。
- 尤伯祥，保障刑事人權，是防止冤案的不二法門，律師雜誌，348期，2008年9月，頁1-4。
- 王兆鵬，重新檢視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臺大法學論叢，39卷3期，2010年9月，頁289-324。
- 王建今，非常上訴之過去與將來，法令月刊，22卷11期，1971年11月，頁3-4。
- 司改會申訴中心，懲戒法官、檢察官，平反冤案誤判——《法官法》教戰手冊之再審篇，司法改革雜誌，92期，2012年9月，頁74-77。
- 司改會申訴中心，如何整理冤案的卷宗證據與事實經過——冤案平反手冊之整理案件篇，司法改革雜誌，94期，2013年2月，頁64-67。
- 司改會申訴中心，如何追查平反冤案的證據——冤案平反手冊之追查證據篇，司法改革雜誌，96期，2013年6月，頁74-78。
- 甘添貴編，德國刑法翻譯與解析，台灣刑事法學叢書19，2018年3月。
- 田正恒，程序判決與非常上訴，法令月刊，40卷8期，1989年8月，頁7。
- 金孟華，冤錯案之平反救濟——美國「定罪完善小組」建置之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2期，2017年6月，頁153-187。
- 呂潮澤，最高法院97年9月2日「關於非常上訴之補充決議」適用性之探討，法令月刊，61卷11期，2010年11月，頁33-47。

- 李承龍，DNA鑑定科技與發現真相、避免冤獄和人權保障之關聯性研究，犯罪防治專刊，6期，2015年10月，頁3-18。
- 李春福，刑事再審制度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法令月刊，67卷12期，2016年12月，頁133-152。
- 李春福，民初大理院非常上訴判決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29卷1期，2017年7月，頁47-80。
- 李惠宗，憲法釋論，2018年9月。
- 李榮耕，再審程序的再省思——以挪威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的法制為借鏡，成大法學，29期，2015年6月，頁227-286。
- 佩特羅著，苑寧寧譯，冤案何以發生：導致冤假錯案的八大司法迷信，2012年10月。
- 林永謀，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與非常上訴，法令月刊，36卷6期，1985年6月，頁177-181。
- 林超駿，從發動機制著手之非常救濟變革：英國刑案審查委員會之例，臺大法學論叢，44卷1期，2015年3月，頁263-354。
- 林超駿，再論刑事非常救濟發動機制——英美三種法制借鏡，月旦法學雜誌，271期，2017年12月，頁77-100。
- 林鈺雄，我國刑事非常救濟制度之漏洞與填補：兼論鄭性澤聲請再審案，台灣法學雜誌，223期，2013年5月，頁98-101。
- 邱顯智，司法能多正確？從德國冤假錯案看我國死刑及再審制度，司法改革雜誌，85期，2011年8月，頁53-54。
- 梁家羸，錯失再審制度改革契機——評司法院大法官第1400次會議不受理決議案（邱○順聲請案），司法改革雜誌，94期，2013年1月，頁26-27。
- 清水潔著，王華懋譯，連續殺人犯還在外面——由冤案開始，卻也在冤案止步：北關東連續誘拐殺害女童案件未解之謎，2019年7月。

二、日文文獻

- 小田中聡樹，刑事訴訟法の歴史的分析，1976年1月。
- 永住幸輝，刑事法の脱構築(17)刑事法における検証システムの必要性——誤判・冤罪事件の原因究明、そして被害救済のために，《法と民主主義》，452期，2010年10月，頁48-52。
- 安部治夫，刑事訴訟法における均衡と調和，1963年1月。
- 福島至，誤判救済——裁判官は神様ではない！（特集いまこそ刑事司法改革を——憲法的刑事訴訟法の実現のために），《法学セミナ-》，1997年6月，510期，頁64-65。

三、英文文獻

- Anderson, Andrea S.,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the Avenues of Redress: The Post-Conviction Review Process in Canada*, 20 APPEAL 5 (2015).
- Campbell, Kathryn M., *The Fallibility of Justice in Canada: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Conviction Review*, in WRONGFUL CONVICTIO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117 (M. Killas & R. Huff eds., 2008).
- Clarke, Matthew, *Dallas 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 Gains National Notoriety*, PRISON LEGAL NEWS (July 6, 2016).
- Cutino, Josh,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Increasing Criminal Prosecution Reliability Through Statewide Systematic Improvement Procedures*, 20 LEWIS & CLARK L. REV. 1065 (2016).
- D. Hynson, Warren,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An Institutional Remedy for Actual Innocence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38 N.C. CENT. L. REV. 142 (2016).
- Leverick, Fiona, Kathryn Campbell, *Isla Callander, Post-Conviction Review: Questions of Innocence, Independence, and Necessity*, 47

STETSON L. REV. 45 (2017).

- Maiatico, Jerome M., *All Eyes on Us: A Comparative Critique of the North Carolina Innocence Inquiry Commission*, 56 DUKE L.J. 1345 (2007).
- Roach, Kent, *An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Canada*, 80 U. CIN. L. REV. 1465 (2012).
- Schehr, Robert Carl, *The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as a State Strategic Selection Mechanism*, 42 AMERICAN CRIMINAL L. REV. 1289 (2005).

四、德文文獻

- Böhme, Toni, Das Fehltriteil im Strafprozess – zum Begriff und zur Häufigkeit, in: Einheit der Prozessrechtswissenschaft. Tagung junger Prozessrechtswissenschaftler am 18./19. September 2015 in Köln. Hrsg. von Daniel Effer-Uhe u. a. Boorberg, Stuttgart 2016.
- Bundschuh, Gerhard, Tod in den Flammen. Spektakuläre Fehltriteile. Das Neue Berlin, Berlin 2014.
- Darnstädt, Thomas, Justizirrtümer: Blind vor der Wahrheit, in: Spiegel Online. 26. April 2013, abgerufen am 2. Januar 2017.
- Hartmann, Erwin, Ein Justizirrtum besonderer Art, NJW 1999, 1945.
- Kotsoglou, Kyriakos N., Das Fehltriteil gibt es nicht, JZ 2017.
- Miebach, Klaus/Hohmann, Olaf, Wiederaufnahme in Strafsachen, 1. Aufl., 2016.
- Schmidt, Birte, Justizirrtümer: Was wird in Deutschland aus den Opfern?, in: web.de. 16. Dezember 2014, abgerufen am 2. Januar 2017.
- Thomas Darnstädt, Der Richter und sein Opfer: Wenn die Justiz sich irrt, 2013.

我國建立完善 刑事證物保管制度之研究

林裕順*、施志鴻**、張家維***、葉姿君****

要 目

壹、前 言	肆、證物保管與刑事司改
貳、我國證物保管司改規劃	一、證物保管與當事人主義
一、近年證物保管現況問題	二、證物保管與對審制度
二、證物保管議題政府應對措施	三、物證保管與證據法則
參、我國證物保管現況問題研析	伍、證物保管比較法制檢討
一、證據保管實務問題檢討	一、證物保管刑訴規範仍屬單薄
二、證據保管問題困境研析	二、證物保管檢察規則提綱契領
	三、證物保管警察規則具體明確

DOI : 10.6460/CPCP.202012_(26).04

*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教授，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法學博士。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生。

陸、結論與建議

- 一、物流化的證物管理
- 二、紀律化的證物管理

三、科層化的證物管理

- 四、法制化的證物管理
- 五、系統化的證物管理

摘 要

2017年8月，總統府統籌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明記刑事訴訟程序修法方向，包括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強化言詞、直接審理原則落實堅實第一審，建立上尖下寬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同時，有關「規範證據監管制度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期限與方法」，決議：「建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研議，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並明確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即，刑事審判犯罪事實之證明，大致藉由物的證據、供述證據搭配適用相輔相成。物證於真相還原或屬「啞巴證據」，其單獨存在或難說明要證事實。相對地，「空口白話」供述證據的證明力評價，須輔以物證無言、不動之特性方能驗證真實。同時，刑事程序採行「證據裁判主義」，物證蒐集保全、保管過程確保其真正性、同一性，攸關被告權利、偵審公信以及司法公平。然而，臺灣有關證物保管規範、運用現制之檢討，學界與實務並未予以相應的關注。

本研究回顧近年我國司法改革進程、檢討實務案例及相關司法判決，藉比較法研究對照外國制度瞭解國際學理趨勢，並實地訪查偵審機關掌握本土實務困境，同時設定議題綜整國內日、德、美學專家意見，用以研擬具體可行的政策規劃、提出適合本地的規範建議。亦即，刑事審判基於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法理，本研究認為國家機關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的程序違失，以致影響證據真正性、同一性之虞者，與偵查蒐證保全「自外取得」的程序違失，其規範適用「排除法則」條文規範容有差別。

惟證據保管內部控管的核心理念，首重程序過程證物真實、真正之維護，用以確保司法正確認事用法、真相釐清。換言之，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或有違失，以致若有偽變造、變質散逸等等疑慮，或者偵查現場蒐證保全與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之證據同一性若有疑義，即對其證據能力、證明力的判斷有所影響。因此，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有關證物保管規範制度仍屬單薄，建議刑事訴訟法應有提綱契領之條文規範，輔以偵審機關內部具體明確的行政規則，實務運作強化物流化的證物管理、紀律化的證物管理、科層化的證物管理，確保我國偵審過程物證真正性、同一性，用以維護審判公平、司法公信。

關鍵詞：證據監管鏈、證據驗真、證據關連性法則

The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 Evidence Management Procedure in Taiwan

Yu-Shun Lin* & Chih-Hung Shih** &
Chia-Wei Chang*** & Tzu-Chun Yeh****

Abstract

In August 2017,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Judicial Reform” convened by the Presidential Office concluded several resolutions for the direction of judicial reform, including the adoption of the doctrine of the indictment,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principle of direct trial implemented in the first instance, and rebuild a pyramid type litigation system, etc. Evidence plays the most crucial role in a trial to determine facts, so regulation of the evidence preservation system and the period and method of preserving evidence after verdict confirmed are also essential directions in the judicial reform.

* Professor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Doctor in Law,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Japan.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Doctor in Law,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Ph.D. Student of Crime Prevention Departmen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Ph.D. Student of Graduate School, Division of Law,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Japan.

This study reviews the progress of judicial reform and judicial decisions concerning criminal evidence preservation issues in Taiwan and explores evidence preservation theories and rules by comparative law research. The site visits for two police agencies,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s, and district courts are conducted to understand the procedures and problems of Taiwan's evidence preservation procedures. Expert opinions for evidence pre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rules are also gathering by the focus forum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principles of evidence authentication should be legislated into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complete evidence management rules should be introduced into the police, prosecution, and court system in Taiwan. Finally, improve a hierarchical evidence management system to ensure evidence's authentication and truthiness is the foundation for fair trials.

Keywords: Chain of Custody, Authentication, Rule of Relevance

壹、前言

2017年8月，總統府統籌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總結會議，強調：「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為首項重要政策，並明示刑事訴訟程序修法方向，配套政策措施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強化言詞、直接審理原則落實「堅實第一審」，建立上尖下寬「金字塔型」訴訟制度¹。2020年8月，總統府公布「國民法官法」，預定2023年開始實施、正式上路，同法因應時代變遷、民眾需求，強調「國民主權」司法審判迅速效率、便民親民²。蓋對照外國法制人民參審實務運作，人民是否願意參與審判、共同承擔公平正義成敗，或多繫於能否建置親民、便民、利民之訴訟程序。臺灣如何建立完善刑事證物保管制度，相關證據鏈、證據監管、確定後證據處理以降低審理爭議等等，確保刑事程序速審速決、簡便親民，亦屬關鍵。

民主國家刑事程序採行證據裁判主義，物證蒐集保全、保管過程確保其真正性、同一性，攸關被告權利、偵審公信以及司法公平。臺灣有關「去氧核醣核酸」證物現訂有專法予以規範外，其他具體實物之證據保管規

¹ 參總統府網站，<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0>（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² 2020年8月12日，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10900091091號公布「國民法官法」，開宗明義規定：「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範、運用制度之檢討，學界與實務並未予以相應的關注。因此，考量數位證據（無形物）性質、蒐證及保管方式與傳統具體實物（有形物）存有諸多差異，為避免研究過度發散、難以聚焦未納入主題範圍外，本研究回顧近年司法改革進程、檢討實務案例及相關司法判決，藉比較法研究對照外國制度瞭解國際學理趨勢，並實地訪查偵審機關掌握證物處理現況、本土實務困境。同時，設定議題邀集審、檢、辯及民間團體代表舉辦實務座談；另彙整國內實務面臨困境、問題，邀請留學美、日、德學者提供專家意見擷取外國制度經驗，用以研擬、綜整具體可行的政策規劃，以期提出適合本地的司改對策、制度變革。

貳、我國證物保管司改規劃

總統府統籌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有關「規範證據監管制度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期限與方法」，決議：「建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研議，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並明確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³蓋如本研究認為刑事審判犯罪事實之證明，大致藉由物的證據、供述證據搭配適用相輔相成。物證於真

³ 參總統府網站，<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0>（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相還原或屬「啞巴證據」，其單獨存在或難說明要證事實。然而，「空口白話」供述證據的證明力評價，須輔以物證無言、不動之特性方能驗證真實。

一、近年證物保管現況問題

2017年4月8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及弱勢者的司法第一次增開會議，主要討論有關「司法科學、鑑定機制與專家證人」議題。其間，委員提案：「規範證據監管制度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期限與方法」，主要考量「證物的妥善取得、鑑驗、保管可發現真實，或避免冤獄；復因鑑定方法日新月異，於判決確定後可能出現新技術而產生新的結果」。另現行並無法令規定證物監管制度及其違反之效果，而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期限亦無規定，多數證物於判決確定後即行處分及銷毀，縱有新技術也無法再做鑑定。因此，終經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建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研議，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並明確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⁴

監察院就司法機關證物保管進行多次調查，作成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對於我國刑事贓證物保管及處分方式、證據監管及科技設備應用、國外立法例，以及保管

⁴ 參「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0>（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現況、證物遺失、毀損或滅失訴訟不利益負擔等等多所論及。同時，具體指出各項缺失，包括：第一、各機關就證物、扣押物之保管處所、規定、列管字號等各異，且保管方式未運用現有科技進行管理，層層傳遞除增加運送、彼此勾稽的成本外，還增加滅失、掉包的風險，無助於確保證物之同一性。第二、現行證物與檔案間的勾稽機制未盡確實，目前司法實務作業並未作詳細區分證物與檔案，有混淆證物與檔案之虞，另有出現證物清理前檔案卻已銷燬之情形，益徵證物與檔案間的勾稽機制未盡確實。第三、扣押物之處理現況大部分仍待刑事判決確定後始予發還或拍（變）賣等，惟因偵審程序漫長，且保管情形不當，往往造成扣押物跌價或毀損嚴重，而肇致扣押物跌價嚴重而損及當事人權益，或減損國庫收入等。第四、目前部分法院、檢察署之贓證物保管情形不佳，諸如溼度過高、灰塵甚多、未冷藏保存或烈日曝曬等，此等客觀條件不利於微物跡證保存，且針對特定贓證物缺乏專業處理程序與規範，致使處理方式不一且有污染生態之風險等，顯見目前國內證物保管仍存在諸多系統性問題待解決⁵。

二、證物保管議題政府應對措施

前述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後，政府機

⁵ 參考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報告，2020年7月26日，<https://www.cy.gov.tw/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關及各部門考量鑑定技術發展、規範訂定現況以及實務運作情形，多次研商積極檢討應對相關法律規範增修等等事宜。類如，2016年4月22日法務部邀集司法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以及所屬檢察署、調查單位等等召開「研商證據監管連續性相關會議」。惟與會機關或多認為現行證物管理監督機制及規範運作上並無困難，建立統一規範反較有難度⁶。另外，2016年11月30日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會議，就證據監管及保管之議題進行委員報告，並邀請檢察署、司法警察單位就所轄現行證物保管及移送機制提供相關意見，決議認為證明犯罪事實的證物，避免受到不當的破壞毀滅，確保證據保管之連續性及完整性，證物自取得、移轉至審判確定，其證物最低保存條件及同一性，或建檔處分銷毀等相關證物處理程序，雖涉及不同刑事程序、不同保管機關，不同證據，惟證物處理相關方法仍應有最低限度的處理準則。

本研究認為現行刑事程序強調正當程序、證據裁判原則下，證物在證明犯罪上占有重要的角色。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需具有證據能力，亦須有合法調查之程序。不論是搜索扣押、個人提出或交付等，證物應與欲證明之犯罪具有自然關連性，符合法定要件且未受法律

⁶ 參考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13&sn=4&oid=11>（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之禁止或排除。其中，偵查中取得證物，經法院審理，至判決確定，在刑事程序中需確保證物的同一性，未有調換、變造、偽造、毀損等情形。因此，從警察機關偵辦案件取得案件證物，檢察機關自行取得及由警察機關移送而來的證據，法院依職權取得及由檢察機關起訴案件之證物等，應有規範證據取得及保管等之最低限度準則，方能該當事實證明之自然、法律關連性，符合社會生活常識、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確保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能力。再者，刑事程序「審判中心主義」，法庭審理採行「直接主義」，法官直接接觸原始證物以獲得心證。縱特定證物具有不易保存、易爆裂、具危險性等情，難以將原始證物提出法庭，仍應詳盡記載該證物品項、特徵、數量等後或得先行銷毀。

參、我國證物保管現況問題研析

大法官釋字第384號解釋公布以來，我國憲法「正當程序」內涵益加充實，或謂刑事程序乃「活用憲法」、「國家文明指標」，因而憲法之基本權利保障不再是紙上談兵、空中樓閣。類如，偵查機關取得被告自白「供述」證據規範變動，隨著時勢演進逐步翻轉，包括：1997年修法確立增訂緘默權保障（第95條等）、偵訊錄音錄影、禁止夜間（第100條之1、第100條之3），2003年採行嚴謹證據法則訂定不法取供禁止（第158條之2），2010年保障被告辯護權，充實辯護人接見交通權

（第34條之1等），以及2013年強化權利告知內涵（第95條第2項）、擴充偵查階段公費辯護（第31條第5項）。相對地，「非供述」證據蒐集保全，其存在、狀態或其同一性有所爭議，若欠缺法律明文授權或行政機關內部規範，就被告防禦權保護、正當程序之維護以及證物所有人之權利保障實有不足。

一、證據保管實務問題檢討

臺灣現行實務有關證物保管工作，或面臨冤獄案件或有提出再議、再審情形，證物保管是否妥適及其證物滅失問題方受關注。本研究藉由實際調查訪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贓物庫、北區大型贓物庫、宜蘭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贓物庫等實務單位，從地方到中央、從都會到鄉村並涵蓋警、檢、院偵審程序，再次檢視證物保管實務運作、檢討可能病灶問題⁷。

其中，彙整總結問題癥結，主要包括：(一)尚無適當處所保管危險性物品，例如火藥、化學藥劑等因難保管，各機關均有有難以接收之困擾。(二)尚無法源依據可處理未破案件證物，例如DNA棉棒若未送驗、未檢出、未比中之檢體，無法源依據進行銷毀，僅能永久存

⁷ 本研究成果實地訪視：(1)2020年6月4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2020年6月5日臺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贓物庫、北區大型贓物庫；(3)2020年6月12日宜蘭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贓物庫。

放導致證物堆積。(三)尚無適當處所代保管大型扣押物，例如電子遊戲機台外殼，囿於管理人力及置放空間，隨時間久遠保存不易易致生賠償責任。(四)尚無明確書證保管方式，例如被害人或嫌疑人主動提出之發票，未有明文規範的情況下，證物容易滅失、保管責任不易釐清。(五)尚無明確分工劃分，證據保管動輒得咎，例如現階段地檢署贓物庫拒收之證物，往往均責付警察機關保管，經年累月壓縮保管空間、人力以及責任追究責任等。同時，相關警檢院各機關就實務問題提出解決建議，包括：建立完善且跨機關證物管理系統、確保證物即時動態，並強化案件及證物之連結。建立大型、大量或危險性物品之證物保管方針，如有無法保管情形時應於查扣後儘速決定處理方式⁸。

二、證據保管問題困境研析

臺灣刑事審判實務案件偵辦過程，因證物保管疏失證物滅失、散逸等，以致證據能力及證明力遭受質疑之情況，或絕無僅有但卻凸顯物證監管實務病灶。司改過程若能見微知著、守正待時，不僅維護被告權利、並促審判公平。本研究設定議題邀集審、檢、辯及民間團體代表舉辦實務專家座談，並且彙整國內實務面臨問題困境，邀請留學美、日、德學者專家意見擷取外國制度經

⁸ 同前註。

驗，以期提出適合本土的司改對策、制度建言⁹。

本項研究藉由與實務專家、專長學者進行交流座談、請益，議題聚焦於證物同一性或監督鏈、設立證物專責保管機關、證物保管違失之法律效果等三個問題面向。歸納下列重點：第一、證物從蒐集、移轉到保管皆應明確記錄與確實清點，作為同一性證明之文件，若被告爭執證物同一性，由製作文件之人員出庭作證確保其同一性。第二、現階段司法警察及檢察機關相關資源及軟硬體設備不足，欠缺一套完整證物保管系統與人員編制。長期而言，司法警察機關內應設立獨立於偵查工作外，專責證物管理單位及人員，就證據分類、保管、管控、發還、銷毀進行判斷與執行，同時應整合目前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與法院證物管理系統，佐以科技化設備協助證物管理。第三、證物種類與保管方式過於複雜與細節，或無須於刑事訴訟法訂定證物保管規則，惟缺乏同一性證明的情形可藉現行刑事訴訟法關連性法則進行處理，就證物滅失、遺失，可透過權衡法則審酌其證據能力。第四、考量司法警察及檢察機關相關資源及軟硬體設備不足，欠缺一套完整證物保管系統與人員編制，現階段不宜就證物保管人員進行相關刑事究責。

⁹ 本研究於2020年7月3日邀集最高法院、臺北地檢署、刑事警察局官方機關，以及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冤獄平反協會、律師民間團體代表辦理第1次專家座談意見；另於2020年8月10日邀請警察大學、臺灣大學、交通大學以及東海大學學者辦理第2次專家座談意見。

肆、證物保管與刑事司改

刑事程序「牽一髮而動全身」，涵蓋偵查、起訴、審判一連串過程，偵查蒐證保全、證物保管追求真實，惟證據調查事實證明仍應恪遵「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臺灣贓證物管理或多侷限行政機關防弊管理思維，或未能依據刑訴程序法理制定管理規定，忽略證據保管內部控管的核心理念，在其真正、同一性之維護落實證據裁判主義。亦即，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或有違失，以致若有偽變造、變質散逸等等疑慮，或者偵查現場蒐證保全與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之證據同一性若有疑義，即對其證據能力、證明力的判斷有所影響。

一、證物保管與當事人主義

2002年，臺灣司法變革刑事程序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163條條文規範，對於法院「職權」調查證據從「應然」改為「得然」，確認法官、檢察官定位不同，強調「審判者」與「追訴者」職權互斥，徹底改變我國刑事審判的體質風貌。2012年1月17日，最高法院延續司改十年一貫脈絡，落實當事人主義並且連結「無罪推定原則」，限縮解釋同條文第2項，於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重新詮釋法官、被

告互動關係重視「審判者」對於「弱勢者」的照料義務¹⁰。「基本人權」賦予人民「由下而上」要求統治機關制度修正的防身利器。「司法改革」乃屬政府機關「由上而下」，爭取人民認同訴訟變革的政策藍圖。同時，維護人權，乃司法改革的重要指標；司法改革，仍須遵循人權保障正當程序。

亦即，本項當事人進行主義司改變動之實務運用，最高法院相關判決特別指摘說明，認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將舊法之「法院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第1項）、「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得請求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第2項），對調其項次，以示當事人聲請進行而主導者優先，屬於原則，法院依職權進行以輔助或補充者備位，作為例外。復將後者法文中之「應」，改為「得」，採自由裁量、便宜主義，祇存職權，不再是義務；猶恐職權遺緒過重，尚於前者當事人詢問規定之末，增設但書，然不以「審判長認為不當者，得禁止之」之正面表列，而以「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之反面體例為之；復增定第3項：「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凡此種種，皆在於嚴格

¹⁰ 參考林裕順，國民參審「法官職權」變革研究——兼論「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庭決議」司改契機，月旦法學雜誌，217期，2013年6月，頁141以下。

禁止審判長恣意依職權介入，儘量將其能夠發動職權之機會降至最低之程度¹¹。

再者，有關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之條文規範，第164條第1項規定：「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第165條第1項規定：「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第288條之2規定：「法院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惟就其立法意旨，現行多數實務判決亦多認為：「除仍寓有保護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外，要係在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則下，期使事實審法院本於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方式，經由當事人等之法庭活動而獲得心證，以實現公平法院之理想。倘與待證事實直接相關之證物，未顯出於公判庭，無異剝奪當事人等辨認、表示意見及辯論其證明力之權利與機會，不符公平法院必須透過程序正義之嚴格遵守，而使實質正義具體實現之要求，自不能以該證據作為判斷嚴格事實之基礎，否則即有採證違背證據法則之違法。」¹²如同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就公平審判具體指摘：「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

¹¹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48號判決。

¹² 參考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判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573號判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261號判決等。

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蓋刑事程序「對審制度」之正當程序，乃指刑事程序當事人彼此立於對峙地位，實際參與訴訟審理的場面。審判法庭於公開的前提下，對立當事人彼此競爭，被告出庭並行使防禦及辯護活動，乃正當法律程序或審判公開之憲法權利要求¹³。因此，就證物管理過程遺失、毀損、變質、散逸等等可能情形，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調查過程亦應確保其得聲請證據調查機制，用以維護證物的真正性、同一性以及法庭審理認事用法的正當性。

二、證物保管與對審制度

我國刑訴法第163條之2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同時，本項法庭審理證據能力之調查，實務運作重要代表性判決認為：「合議庭審判長之職權係存在於訴訟程序之進行或法庭活動之指揮事項，且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此外則屬法院之職權，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必須經由合議庭內部評議，始得形成法院之外部意思決定，並以判決或裁定行之，不得僅由審

¹³ 三井誠，刑事手續法(III)，2004年5月，頁306。

判長單獨決定。」因此，「證據是否應予調查，關乎待證事實是否於案情具有重要性，甚或影響相關證據之價值判斷，已非純屬審判長調查證據之執行方法或細節及法庭活動之指揮事項，故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並非審判長所得單獨決定處分」¹⁴。換言之，我國實務判決認為舊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條文規範，與第288條之3第1項規定所稱之「調查證據處分」、「訴訟指揮」，顯然有別、不容混淆。

有關證物證據具備證據能力，於法庭審理進行證據調查認定事實之條文規範，第164條第1項規定：「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據此，現行實務判決或多認為：「證物須踐行『實物提示』，使之透過調查證據程序以顯現於審判庭，令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始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此實物提示規定，於當事人對於有無證物存在或證物之同一性（identification）有爭議時，固須嚴格遵守，否則足以影響被告防禦權利及判決結果。」¹⁵然而，避免「實物提示」原則運用過於僵化，相關實務判決亦認：「扣案證物倘具有危險性（例如：彈藥等爆裂物）或不適合實物提示（例如：扣案山貓一輛），且於有無證物存在或證物之同一性（identification）復無所爭議時，認為以其他替代實物之

¹⁴ 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998號判決。

¹⁵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49號判決。

證據型態，提示於審判庭，應非法所不許。」¹⁶

有關「實物提示」原則的立論基礎，實務上認為類如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2項定之明文，就不便保管之扣押物，得命其他適當之人保管，且同條第3項「易生危險之扣押物」，依法甚至得予毀棄。另如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移送之彈藥，如具有危險性者，應囑移送機關送交有關機關代為處理及保管，取具保管證隨案移送，並拍攝照片送案。換言之，現行偵審機關實務運作上，就其認為「不便保管之扣押物」，而命鑑識單位保管扣案之彈藥，鑑識單位僅須將鑑定報告及實物照片送至偵審機關即可。再者，實務判決亦多認為：相關扣案證物等證據資料，若有模擬搜索過程拍攝之影帶、光碟，因其證據性質並非如同「普通證人」之供述證據，不適用傳聞排除法則。此證據係類似繪製地圖、圖表或一覽圖作為說明事件經過之事實，不僅有助審判者對於事件經過之瞭解，並且亦可喚醒證人之記憶，有助於證人陳述之正確性，應具有證據能力¹⁷。然而，臺灣「實物提示」原則的之實務運用，被告或辯護人對於證物保管、管理過程若有疑義，乃至證據的存在、狀態或其同一性有所爭議，因現行證據保全過程欠缺法律明文授權，且行政機關內部規範欠缺客觀

¹⁶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

¹⁷ 參考2009年1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1號。

檢驗機制，就被告防禦權保護、正當程序之維護以及證物所有人之權利保障仍有不足¹⁸。

三、物證保管與證據法則

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我國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24號判決：「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連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如證人須依法具結，其證言始具證據能力。」因此，確保證物保管、管理「內部控管」未有湮滅、偽（變）造、變質或逸失等等，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事實認定過程，其相關證據法則如何運用亦應探究。

（一）證據保管與排除法則

大法官釋字第178解釋：「刑事訴訟法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法，以發現實體真實，俾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目的」另同釋字第384號解釋：「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換言之，「實體真實」與「正當程序」刑事訴訟目的相因相循、或有互斥，惟

¹⁸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900號判決特別指出：證物之同一性發生爭議，仍需回歸適用「實物提示」原則。

如何調和把舵、允執厥中，在在影響刑事程序實務運用。其中，有關證物蒐集保全之規範機制，主要適用違法蒐集證據「排除法則」。亦即，證據蒐集保全過程嚴重違背偵查法規範，「排除」相關證據資料使用、「禁止」用作事實認定基礎之法律原則。刑事程序「排除法則」的發動與適用，乃實體真實、正當程序「魚與熊掌」未能得兼的情況下，前者對於後者讓步的規範機制。或者，法庭案件審理法官面對有罪證據、事證俱在，規範要求視而不見的價值判斷¹⁹。

我國刑訴法第158條之4增訂理由：「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之性質不同，一般認為供述證據之採取過程如果違法，即係侵害個人自由意思，故而應嚴格禁止，而蒐集非供述證據之過程如果違背法定程序，則因證據型態並未改變，尚不生不可信之問題。」²⁰亦即，刑事程序法庭審理事實認定過程，就「供述證據」採行自白法則、傳聞法則，若被告自白違反任意性、證人供述未經法庭詰問者，因其正確性、信憑性未經驗證或有疑慮，因而排除相關人言供述的規範要求。然而，違法蒐集證據「排除法則」，並非著眼物品、物件等等「非供述」證據的真實與否，而是衡量取證方法手段違反正當程序之有無，乃與刑事訴訟程序目的之調整轉向極具關

¹⁹ 石井一正，刑事事實認定入門，2005年1月，頁10。

²⁰ 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92卷8期，頁1897。

係²¹。換言之，搜索扣押等蒐證保全程序若有違法，縱物證特性上其本身性質、形狀或未改變，或其存在、樣態等證據價值亦無變化，然強制占有或持有證據影響相對人權益甚劇。「排除法則」規範適用排除違法蒐證取得的證據，維護、規範國家機關「自外取得」物品（件）相關財產權益等之正當性。因此，避免證物管理過程遺失、毀損、變質、散逸等情形，同樣應有適當條文規範國家機關相關「內部控管」，維護證物的真正性、同一性以及法庭審理認事用法的正當性。

（二）證物保管與關連性法則

如前所述，國家機關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的程序違失，以致影響證據真正性、同一性之虞者，與偵查蒐證保全「自外取得」的程序違失，其規範適用「排除法則」條文規範容有差別。惟證據保管、管理「內部控管」的核心理念，首重程序過程證物真實、真正之維護，用以確保司法正確認事用法、釐清案件真相。因此，防止證據遺失、毀損、變質、變形、混雜、散逸等，乃法庭審理正確判斷證據證據能力、證明力的重要前提，確保法庭審判釐清真相、維護司法公信的重要關鍵²²。亦即，有關證物之真實性、同一性若有爭議，其程序過程中證據保管、管理的決策、應對或方式

²¹ 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1999年10月，頁277。

²² 齊藤司，証拠の保管・管理の在り方，法律時報，92卷3号，2020年3月，頁15。

等，將會影響該特定案件證據能力、證明力之判斷。

大法官釋字第582解釋，就刑事審判證據法則之正當程序多所指摘，解釋文特別強調：「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刑事審判，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採證據裁判原則。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連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其中，所謂「自然關連性」，乃對照一般生活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調查之證據與要證事實應具一定連結或關連，以確保最低限度之證明效果²³。

惟刑事程序證據保管、管理應對方式或方法，得否確保證物真實性、同一性，亦屬證據能力「自然關連性」評價的法律事實。同時，證據能力之「自然關連性」，涵蓋特定證據與證明事實的「關連性」，以及該證明事實與法庭待證事實的「關連性」。因此，個案中證據保管管理之「內部控管」，有無影響證據真正性、同一性，即屬前者證據與證明事實「關連性」評價之標的對象。換言之，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或有違失，以致若有偽變造、變質散逸等等疑慮，或者偵查

²³ 後藤昭等，刑事訴訟法，5版，2013年3月，頁187以下。

現場蒐證保全與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之證據同一性若有疑義，即對其證據能力、證明力的判斷有所影響²⁴。

伍、證物保管比較法制檢討

日本司改過程刑事辯護活動益趨積極、法院事實認定亦趨嚴格，證物的真正性、同一性特別受到重視，於法庭檢辯攻防證據調查過程，相關證物之證據能力、證明力往往成為爭辯焦點。惟日本有關證物保管管理法令規範，除刑事訴訟法之法律規範層次外，大多屬機關內部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行政通達（報）等²⁵。其中，刑事案件警察偵辦占大多數，且案情尚屬流動、混沌時期，其物證保全等最屬敏感、易生弊端，該國偵查階段證物管理機制如何支援訴訟運作，應值評估參考²⁶。

²⁴ 大谷直人，証拠の関連性，收於：刑事訴訟法の争点（新版），1991年6月，頁192-193。

²⁵ 日本證物保管、管理行政規則，主要有最高法院「扣押物等處理規程」（「押収物等取扱規程」）、檢察署「證據品事物規程」（「証拠品事務規程」），以及警察機關證物適正處理及保管策進作為（「証拠物件の適正な取扱い及び保管の推進について」）、犯罪偵查規範（「犯罪捜査規範」）等。

²⁶ 日本大阪地檢偵辦特搜案件過程，承辦檢察官偽造證據引發社會莫大衝擊，並促該國再次進行司改、大幅增修刑事訴訟法。同時，有關證據「內部控管」等問題亦浮上檯面，主要媒體亦多作調查報導。例如，2016年2月7日讀賣新聞報導，日本東京警視廳棄置偵查書類多達3,500件多，另未依規定移送地檢證物高達1萬件；2016年7月1日朝日新聞報導，大阪府警察棄置的證物約2,270件（1975年～2012年），搜扣證物未處理有8,345件等。

一、證物保管刑訴規範仍屬單薄

日本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保管、管理的條文規範，如同臺灣法制現況或多著重證物的搜扣、保全、變價、返還等動態狀況而為簡要規定或屬單薄。主要內容包括，確保標的清楚、明確，要求「扣押目錄交付」，規定：「扣押時，應製作目錄，並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或代理人」（日本刑訴法第120條，以下同）。另確保證物保管、管理之彈性，有關「扣押物保管、廢棄」規定：「就搬運或保管不便之扣押物，得設置看守者或經所有人或他人承諾後使其保管之。」「有發生危險之虞之扣押物，得撤銷。」「前2項之處分，除經法院為特別指示之情形外，得由扣押票之執行者為之。」（同第121條規定）。另就「扣押物變賣及保管價金」，規定：「得沒收之扣押物有滅失或破損之虞或不便保管時，得變賣並保管價金。」（同第122條）。

另就「扣押物發還、暫時發還」，規定：「扣押物無留置必要時，不待被告案件之終結應以裁定發還之。」「依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提出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將扣押物暫時發還。」（同第123條第1項、第2項）。同時，對於「扣押贓物發還被害人」，規定：「扣押之贓物無留存必要時，限於應發還予被害人之理由明確，應不待被告案件之終結，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以裁定發還被害人。」「前項之規定，不妨害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同

第124條)。

二、證物保管檢察規則提綱契領

日本法務省於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的規範架構下，另訂「證據規程」共訂有十章、106條規定。第一章總則，規範本規程目的、證據價值之保全，以及公正處理證物。第二章規範證物進入保管庫之相關事務、第三章證物在保管庫內之保管事務、第四章規範證物的取出、沒收、放棄所有權、發還、移送或中止、案件終結前等處分事務。第五章就保管於檢察廳外的證物處理事務、第六章是行政互助、第七章是上訴案件特別規定、第八章是再審請求案件之證物保管特別規定、第九章為資料整理，及第十章特別程序²⁷。再者，相關證物保管、管理之主要條文規範要旨，大致如下：

經檢察官收受證物後，證物承辦人員或事務官應比對證物、案件清單等相關資料。收受證物後，應製作「領置票」，並按照年度、案件編號。證物若為證券等貴重物品、易破損物品、處理上危險物品、以及毒品者，應於證物袋上以紅筆註記，有追加證物時，亦同。若有拍賣變價，其金額經製作「保管金提出納入通知書」，經檢察官核章後，送交國庫出納人員。除變價價金之外，由證物承辦事務官為證物保管之相關事務。通貨、證券等貴重物品、危險物品、毒品等屬於特殊證

²⁷ 日本法務省「証拠品事務規程」，參法務省刑總訓第3号。

物，應填寫特殊證物保管簿，並存放於堅固且可上鎖之設備內。²⁸

檢察官於處分證物時，證物承辦事務官應調查相關資料，於「領置票」填寫檢察官命令要旨，並交付檢察官。檢察官有借出證物需求時，應填寫「證物提出票」，提出證物交付法院時，應交付證物承辦事務官搜扣目錄，若法院沒有收取證物時，應交付證物承辦人證物提出證明書。經法院裁定沒收的證物，儘速執行沒收程序。若沒收證物為無價值者，應為廢棄處分。本規程規定沒收有價證物、無價證物、貨幣、變價價金、移轉沒收物、犯罪被害人財產之沒收物、囑託之沒收物、繼承財產之沒收物等等。若有當事人放棄證物所有權時，須有所有權人的書面聲明。發還證物時，證物承辦人須取得受領人之領收據。另外，依不同情狀，發還方式有郵寄發還、囑託發還、公告發還等，以及證物保管於外機關之相關要件內涵。案件移送後，原則上應將證物一併移送，若證物搬運不便等情，得保管於原檢察廳。中止案件之證物應保管至公訴時效完成²⁹。

有關「銷毀前之通知，案件確定前縮短保管期間」，對於無價值之證物得以銷毀廢棄，不便保管之證

²⁸ 參考「証拠品事務規程」有關「受領事務」（第4條以下）、「保管事物」（第13條以下）。

²⁹ 參考「証拠品事務規程」有關「所有權等放棄」（第44條以下）以及「發還」（第46條以下）。

物得以拍賣並保管其價金。有危險之虞的證物，得銷毀廢棄。案件起訴之後，有證據之案件，或有聲請上訴時，案件承辦人須儘速聯繫證物承辦人返還或代為保管無保管必要的證物。若是案件確定之前，先行銷毀、代為保管等情，證物承辦人須做相關紀錄。另外，案件確定之後，若有聲請再審時或者是有預期將做再審聲請時，該案件之證物有裁定沒收、放棄所有權或無法發還歸屬國庫等情，應保管至開始再審裁定。裁定開始再審之案件，證物應保管至判決後³⁰。

囑託他機關委為執行沒收、處分證物，並經同意者，證物承辦事務官於領置票備註欄中註記要旨。囑託返還證物、交付電子紀錄、電磁紀錄副本等情，證物承辦事務官應記載在證物互助事件簿，並交付囑託受理通知書給受囑託機關。上訴案件有未交付給法院的證物時，需一併交付給上訴檢察廳。有再審請求時，原判決被告案件之證據有裁定沒收、放棄所有權或無法發還歸屬國庫所有之物時，檢察官應保管至申請再審判決確定。電磁紀錄為儲存磁碟時，放棄電磁紀錄權利或無須交付儲存磁碟或複寫者，亦同³¹。

三、證物保管警察規則具體明確

日本司法警察主責犯罪偵查之證據蒐集保全及相關

³⁰ 參考「証拠品事務規程」有關「案件終結前之處分」（第60條以下）。

³¹ 參考「証拠品事務規程」有關「廳外證物保管」（第68條以下）。

證物搜扣等強制處分，故該國偵查證據保管及管理基本規範、實務運用現況分析，或可檢討警察機關頒訂「犯罪搜查規範」、「證物適正處理及保管策進作為」。該國偵查蒐集保全的證卷資料總綱規定，如其犯罪偵查規範第79條規定，強調「必須要有適切的管理」（第2項），另就已無保管必要「除應返還者外，必須確實銷毀」（第3項），有關電磁紀錄「為避免其紀錄情報資訊洩漏，應研擬適當處置措施」（第4項）。有關偵查過程執行「領置」處分，同規範第111條規定：「應注意避免破壞指紋掌紋以及其他附著物，並盡可能以適切方法保存原始態樣，確實防止滅失、毀損、變質、變形、混合或散逸等情形。」另就鑑定對象之搜扣資料處置，同規範第183條規定：「應採取適當之處置，確保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之證明力。」再者，若預期案件或須長期間偵辦者，同規範第117條規定：「領置物應確實記載於登記簿，並做好相關證物領出、存入之工作。」另外，就「犯罪搜查規範」證物保管、管理之規範，「證物適正處理及保管策進作為」進一步強調證物保管內控的重要性，對管理者具體指摘呼籲：「證物扣押乃追訴證明犯罪的重要資料，且其持續性的占有涉及持有者或相關人等民事上的權益，故為避免證物滅失、毀損、變質、變形、混合、逸散等情形，應特別慎重地處理、保管。」³²

³² 另外，日本警察廳為能確保全國47都道府縣警察單位，均能妥適處理證物及其保管業務，制定「證物適正處理及保管指針」（「証拠物件

日本偵查階段有關確保證物適正處理及保管實務運作，歸納其不同階段之具體操作模式大致涵蓋：(一)「管理開始」，偵查機關經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持有或占有證物，應先行分類整理、彌封黏貼標籤，進而記錄、登載於證物管理簿冊，另附扣押物目錄或領置筆錄的影本一併放置特定設施之保管設備。(二)「設施保管」，若證物暫不移動的時間，長達1個月以上者會將其入(倉)庫作「長期保管」；若1個月內有使用或移動者，置於一般保管櫃屬「短期保管」；另就現金、槍彈、毒品等敏感物件放置於特製的保險櫃屬「特殊保管」。再者，為能防止與其他案件的證物混淆，保管中的證物會依年別、案件別等方式區分保管。同時，避免滅失、毀損、變質、變形、混和、散逸等亦會拍照等方式而為適切區分，另出入門戶鑰匙控管、定期盤點等，亦有具體規範管控、排程。(三)「證物使用」，若有鑑定、調查等必要，證物離開保險設施，亦有暫時借出規範、紀錄點交。(四)「保管終了」，案件經移送、移交或發還，以及長時間保管證物解除時亦會清點、移出。

換言之，日本證物保管實務運作，為能確保證物真正性、同一性，藉由證物登記、出入管理等等「靜態管控」，明確記載於「證物管理簿冊」、「扣押物目錄」或「領置筆錄」等等書面。就證物使用、保管終了，亦

の適正な取扱い及び保管のための指針」2018年3月)用供第一線偵查單位遵循同一規範、統一基準。

有「動態管控」證物出入「登記簿」、「廢棄處分書」或「變價處分書」。另證物遺失等，亦確實記錄於「事故登記簿」之報告紀錄等等³³。同時，設置分層管理責任者，明定管理責任，確立管理體制，並確實交接及檢查。管理體制大致分為下列三階層：「管理責任者」，總括性的負責人，警察局由案件承辦隊長，分局由分局長負責。「保管責任者」：輔佐管理責任者。警察局及分局設保管責任者。原則上由案件的承辦長官為之。「事務責任者」：接受保管責任者命令，實際上處理及保管證物者。警察局及分局設處理責任者。由管理責任者指派。管理體系若有人事異動或其他事由，變更證物處理或保管責任者時，證物應確實交接，並明確責任所在。證物管理責任者及管理者，應定期及隨時盤點證物保管狀況（如圖）。

³³ 日本犯罪搜查規範第113條規定，就變價處分除應詳實鑑價外，亦須考量再鑑定必要而應保存部分物品，另對危險性、滅失、破損之虞或保管不便、廢棄者，並應明確記載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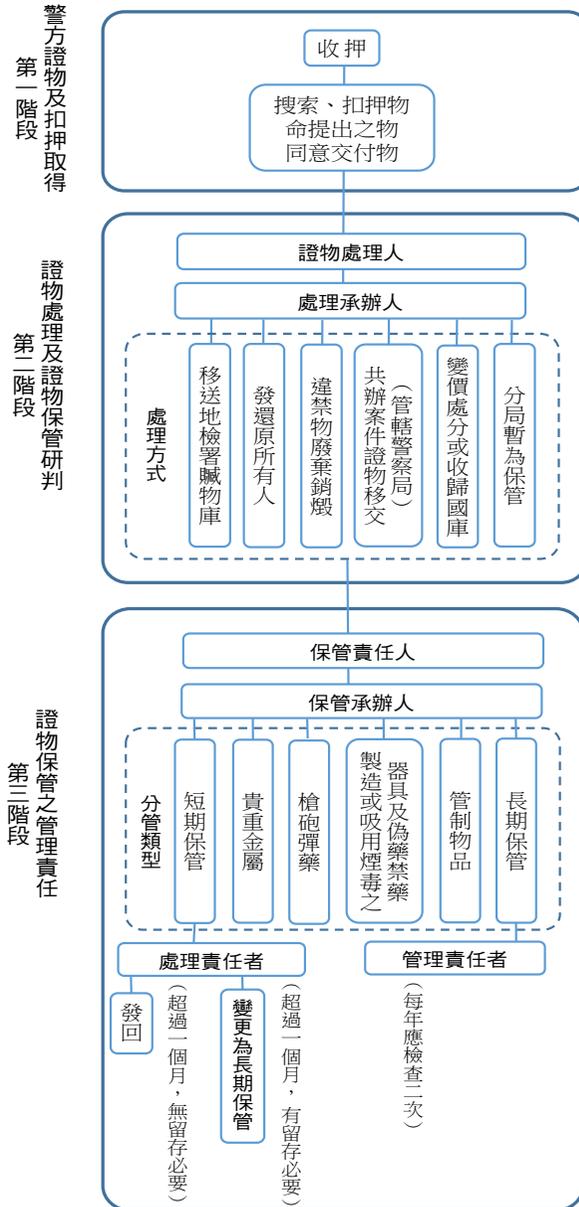


圖 日本警察廳證物保管流程

陸、結論與建議

參考日本、美國、德國相關證物保管規範制定、實務運用，均依刑事訴訟程序法理強調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原則，相關證物保管制度規範用以落實「審判中心主義」。然而，臺灣贓證物管理或多侷限行政機關防弊管理思維，或未能依據刑訴程序法理制定管理規定，忽略證據保管內部控管的核心理念～證據裁判主義，落實證物保管真正性、同一性之維護。亦即，刑事審判基於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法理，國家機關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的程序違失，以致影響證據真正性、同一性之虞者，與偵查蒐證保全「自外取得」的程序違失，其規範適用「排除法則」條文規範容有差別。惟證據保管內部控管的核心理念，首重程序過程證物真實、真正之維護，用以確保司法正確認事用法、真相釐清。因此，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或有違失，以致若有偽變造、變質散逸等等疑慮，或者偵查現場蒐證保全與法庭審理證據調查之證據同一性若有疑義，即對其證據能力、證明力的判斷有所影響。例如，刑訴法第163條之2條文：「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於該

條增訂第2項：「證據真正性有疑義時，前項聲請人應就其聲請調查證據保管之連續性及同一性釋明之。」

本研究呼應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聚焦證據保管與管理如何建立完善制度，議題涵蓋證據保管鏈、證據監管、證據處理，及其衍生證據法則證據能力等正當程序規範訂立。同時，研究方法藉由文獻分析、判決檢討、比較法制研究、警檢院機關實證調查，以及各項焦點議題座談等方式，研究結論認為臺灣現行實務運作有關證物保管規範制度仍屬單薄，建議刑事訴訟法應有提綱契領之條文規範，輔以偵審機關內部具體明確的行政規則，實務運作強化物流化的證物管理、紀律化的證物管理、科層化的證物管理，確保我國偵審過程物證真正性、同一性，用以維護審判公平、司法公信。亦即，主要政策變革、策略作為，包括：

一、物流化的證物管理

(一)「移送發還迅速化」

就重大、複雜案件之偵查或有耗費時日者，隨著證物保管期間的拉長物件品項亦有累增情形，就偵查上沒有留存必要的證物，應儘速返（暫）還或廢棄，另就應移送地檢署之證物，亦儘早移送地檢署。

(二)「品質管理專業化」

偵辦過程保管證物的提示、調查等亦須嚴謹確認，若有變質之虞證物或鑑定標的，應依品項性質或即早送

驗或採冷凍、乾燥等保存方式，並應注意證據不受污染及其同一性之確保。

(三)「庫存盤點效率化」

防止證據遺失、錯誤廢棄，對於長期保管證物應設倉庫統合管理，並應完備該保管倉庫場所、結構及人員管理體制。另對倉庫的證據物品之進出、保管應該嚴加記錄，為能減輕點收、盤點負擔證物應施以封緘並作成紀錄，另為提升證據管理品質，強化證物返還程序效率，以及加強防止污染措置，因應鑑定標的再鑑定請求可能。

二、紀律化的證物管理

證物保管制度規範制定重點，不僅涵蓋證據物品保管的起始、存置、利用、終結各個階段其應有的運作與作法，並對證物進出、返還、廢棄等亦可詳細規範作為，要求相關動態資料須確實掌握、嚴謹記錄。另因應近年證據保管實務現況缺失，為能迴避保管場所無謂擴大、業務無端耗費，以及防止證據逸失，制度規範設計、實務運用操作均盡可能早期發還、變價、廢棄、移送等等。亦即，「物證減量、司法環保」為制度主軸，減輕保管負擔、確保除錯機制乃規範計重點。再者，前線蒐證保全仍應體察後勤整備證據管理，配合現行司法改革訴訟變革法庭審理聚焦爭點、限縮證據，結合偵查階段、審前程序善用當事人同意發回、銷毀或變價等，

達到證物減量等。

三、科層化的證物管理

參考日本警察廳「證物處理及保管方針」，將證物保管流程區分為三階段，並於各階段規範證物處理、保管及管理之要點。

(一)第一階段：確認證物取得來源：搜索扣押、命提出交付、同意交付等；此時，亦應於警詢筆錄內載明扣押之事由等。

(二)第二階段：證物處理人員，收受證物後應先確認證物保管及處置方式。

(三)第三階段：證物保管人員應依照證物種類，採適宜方式進行證物保管；並將證物區分為短期保管及長期保管。負責證物室管理及督導人員，應實施定期檢查；針對長期保管之證物，每年應至少檢查2次。無保管必要之證物，應請證物處理人員儘速將證物領回。

四、法制化的證物管理

為能落實證物價值之保全工作，並且因應不同類型之證物，司法院、法務部及警察機關，應先共同訂定證物統一處理之規範要綱。另現行實務在證物保管工作上，確實面臨證物保管不易、未有統一證據價值保全及處置之規範。例如，面臨大型、大量及危險性物品保管工作時，均無相關配套措施可因應。然為能確保公平審判下實物提示原則，尚須仰賴妥適之證物保管及管理制

度，明確指出實物提示之待證證物保管之最低條件，類如無法提示於法庭上之證物，則應訂下證據價值保全之規範，如數位記錄、變價銷毀及責付第三人之證物管理措施。再者，目前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署並無一致性之書證保管方式，造成書證併卷移送、書證比照一般證物送贓物庫、有價證券未依貴重物品規定保管等情形。因此，應統一規範書證入庫規定，減少書證併卷時證物滅失之情形。

五、系統化的證物管理

臺灣目前證物管理未有統一規範下，各機關證物保管工作之規範密度不同，跨機關間亦無法即時掌握證物之動態。因此，若能設立跨機關之系統，或比照現行案件管理系統，介接案件移送、起訴、判決及執行等動態，應可簡化證物管理工作，同時降低證物疏漏及滅失之機會。同時，司法警察機關、各地檢察署及法院，現有證物保管工作之硬體設備及人力均不足；例如，無足夠空間容納大型、大量證物，空調設備不足等，尚未能妥適保管證物。為能有效保全證物價值，司法警察機關證物室、檢察署及法院之贓證物庫，應全面評估可容納證物之能力並且升級相關保管設備。最後，考量現階段尚無充足之人力、設備，且未有統一制度規範證物收受及保管之準則，對於證物保管人員之究責，暫宜故意湮滅證物之刑事處罰，以及相關過失之行政懲處為主。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13&sn=4&oid=11>（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 林裕順，國民參審「法官職權」變革研究——兼論「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庭決議」司改契機，月旦法學雜誌，217期，2013年6月，頁141-159。
- 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報告，2020年7月26日，<https://www.cy.gov.tw/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0>（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二、日文文獻

- 三井誠，刑事手続法(Ⅲ)，2004年5月。
- 大谷直人，証拠の関連性，收於：刑事訴訟法の争点（新版），1991年6月，頁192-193。
- 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1999年10月。
- 石井一正，刑事事実認定入門，2005年1月。
- 後藤昭等，刑事訴訟法，5版，2013年3月。
- 齊藤司，証拠の保管・管理の在り方，法律時報，92卷3号，2020年3月。

徵稿啟事

1. 本刊為定期刊物，1年3期，分別預訂於4、8、12月出版，其中12月出版特刊。
2. 本刊全年接受投稿，稿件隨到隨審，並採取雙向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
3. 本刊歡迎刑事法學、犯罪學研究專論投稿，並請作者於來稿時註明所屬學門，以便後續審查作業。
4. 本刊為鼓勵新進學人發表作品，設有「新秀論文」，來稿時除標註所屬學門外，亦應註明投稿至新秀論文；本專欄之作者應具備下列身分之一：
 - (1)國內外大專院校在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
 - (2)取得碩博士學位5年以內，且目前尚未取得研究職或教職者。
 - (3)於國內各大專院校、機構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者。
5. 來稿全文以20,000字為度、新秀論文全文以15,000字為度（不含中英文摘要、註腳、參考文獻）。本刊支給稿費以每千字新台幣975元為標準；惟稿費支給上限以15,000字為限，超過前述字數部分，不另支給稿費，執行主編亦得視情況決定分期刊登與否。
6. 來稿若無註解、一稿數投、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其他刊物、或將在其他刊物發表者，恕不刊登。
7. 稿件若為二人以上共同撰寫者，請於投稿資料表中註明作者順位、分工情形，並檢附各作者同意聯名投稿之書面文件。

8. 來稿標註中英文題目名，並檢附5個以上中英文關鍵字，及500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
9. 來稿請以word檔案寄至（wuj0318@mail.moj.gov.tw）；或檢具一式三份之紙本資料，郵寄至：10671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並於信封外標註「論文投稿」。
10. 稿件一經刊登，文責自負，來稿若有一稿數投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情事時，本刊得於三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
11. 投稿經本刊刊登後，所有列名作者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經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並得以數位方式為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及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作者交付稿件時，應一併附上著作權授權書。

審稿規則

1. 為確保本刊之稿件品質，凡投稿稿件應依本規則進行審查。
2. 本刊設發行人一人、總編輯一人，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出任；另每期刊物均商請國內外學者擔任執行主編。
3. 除特約邀稿外，來稿均由執行主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以雙向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投稿與本刊性質不符者，執行主編得逕為退稿之決定。
4. 稿件數量如超過該期篇幅，執行主編得依論文時效性等原則，決定稿件刊登之先後順序。
5. 投稿作者於接獲刊登通知後，得要求本刊開立刊登證明或同意刊登證明。
6. 審查人應就送審稿件為「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不予刊登」之建議。執行主編應就審查人所提之建議組合參照下表作成決議，並由本刊通知作者審查結果。

審查標準		第1審查人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不予刊登
第2 審查人	刊登	刊登	修改後刊登	送原審查人再審	送第3人審查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送原審查人再審	送第3人審查
	修改後再審	送原審查人再審	送原審查人再審	送原審查人再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送第3人審查	送第3人審查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撰稿凡例

壹、「專論」部分，文長以一萬五千字至二萬字為原則，「新秀論文」部分，文長則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應包括作者中、英文姓名、論文之中、英文題目、目次、十個以內之中、英文關鍵字、參考文獻，以及三百五十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最高學歷及現職獨立列為註解。

貳、所有引註均需詳列出處，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為註解，不得逕自引用，年代則一律以西元為準。

參、註解格式

來稿若為犯罪學研究論著，應參考APA格式第六版內容進行撰寫；若為刑事法學研究論著，應使用隨頁註。

一、APA格式第六版

(一)內文中引用文獻時應將作者的姓名及發表年代寫出，若引用文獻之作者為1~6位，第一次引用時請列出所有作者姓名；若在6位以上，限引用第一位作者姓名，餘以等人代替。

(二)作者為機構，第一次出現呈現全名，再備註簡稱，第二次之後即可使用簡稱。

(三)同時引用若干位作者時，中文作者按姓氏筆劃排序，英文作者則依姓名字母排序。同時引用中文與英文作者時，中文作者在前，英文作者在後。

(四)同位作者相同年代有多筆文獻時，應加上a、b、c……標示，引用時並依此排序。

(五)引用全文時，應加註前後引號與頁碼。

(六)圖、表格式應參照APA格式規範。

二、隨頁註之格式

(一)中、日文部分

- 1.期刊論文：作者名，篇名，期刊名，卷期數，出版年月，引用頁碼。
例如：溫祖德，從Jones案論使用GPS定位追蹤器之合憲性——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30卷1期，2018年7月，頁121-167。
- 2.專書論文：作者名，篇名，收於：書名，出版年月（無月份者得免註），引用頁碼。
例如：許恒達，酒後犯罪歸責模式之比較法研究，收於：刑事法學的回顧與展望，2015年1月，頁109-127。
- 3.書籍：作者名，書名，版次，出版年月（無月份者得免註），引用頁碼。
若為初版，不需註明，二版以上則需註明。
例如：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訂10版，2008年1月，頁20。
- 4.譯著：原作者名，譯者名，書名，版次，出版年月（無月份者得免註），引用頁碼。
例如：Hans-Jürgen Kerner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成年刑法與少年刑法之現狀分析與改革構想，2008年11月，頁27。
例如：李聖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2版，2019年7月，頁120-150。
- 5.博碩士論文：作者名，文章名，學校系所，出版年月（無月份者得免註），引用頁碼。

例如：王雪芳，我國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效益之探討，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頁21。

6. 研討會論文：作者名，文章名，研討會名，出版年月，引用頁數。

例如：廖福特，姓氏作為人格權——國際標準與國內實踐，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2011年12月，頁10。

7. 網頁資料：

例如：黃捷，中信金再爆弊案 高層涉賤賣松壽大樓今遭搜索，自由時報，2019年7月15日，<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853438>（最後瀏覽日：2019年12月30日）。

例如：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46199&CtUnit=18824&BaseDSD=7&mp=289>（最後瀏覽日：2020年3月16日）。

8. 報紙：作者名，文章名，報紙名，出版年月日，版次。（短評、社論可不列作者名）

例如：李佳玟，是個案裁量？還是系統性的歧視？，自由時報，2009年1月6日，A13版。

9. 所引註之文獻資料，若係重複出現，緊鄰出現則註明「同前註」之後加註頁碼，例：同前註，頁35。

前註中有數筆文獻時，應註明作者；若同一作者有數筆文獻，則應簡要指明文獻名稱，例：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同前註，頁35。

若非緊鄰出現則註明作者及「同前註××」之後再標明頁碼，其他同前例：林山田，同前註10，頁50。

10.官方出版法律條文或判決等政府資料：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亦可用大法官，全篇文章擇一統一）釋字第735號解釋。

行政函示：內政部(88)年台內地字第8811978號函。

法院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594號判決。

法院判例：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521號判例。

法院決議：91年度第14次民事庭決議，91年11月5日。

11.引據其他國法律條文或判決時，請依各該國習慣。

(二)英文部分

1.期刊論文：

Matthew A. Edwards, *Posner's Pragmatism and Payton Home Arrest*, 77(2) WASH. L. REV. 299, 394-96 (2002).

2.書籍：

JOHN KAPLAN ET AL., *CRIMI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897 (2004).

3.專書論文：

John Adams, *Argument and Report*, in 2 *LEGAL PAPERS OF JOHN ADAMS* 285, 322-35 (L. Kinvin Wroth & Hiller B. Zobel eds., 1965).

4.網頁文獻：

Paula Desio, *An Overview of the Organizational Guidelines*, <https://www.ussc.gov/sites/default/files/pdf/training/organizational-guidelines/ORGOVERVIEW.pdf> (last visited: Aug. 17, 2019).

5.前註之引用：

緊鄰出現者：*Id.* at 101.

非緊鄰出現者：Edwards, *supra* note 10, at 395.

(三) 德文部分

1. 書籍：

(1) Otto, Grundkurs Strafrecht – Einzelne Delikte, 7. Aufl., 2005, § 60 Rn. 1-2.

(2) 只有編者無作者時：

Rudolphi (Hrsg.), in: SK-StGB, Band I, 6. Aufl., 1997, Vor § 1 Rn. 4.

2. 專書論文：

(1) 作者與編者同一人：

Kindhäuser, Zur Legitimität der abstrakten Gefährdungsdelikte im Wirtschaftsstrafrecht, in: Abhandlungen zum Vermögensstrafrecht, 2018, S. 397.

(2) 作者與編者不同：

Kahlo, Über den Zusammenhand von Rechtsgutsbegriff und objektiver Zurechnung im Strafrecht, in: Roland Hefendehl (Hrsg.), Die Rechtsgutstheorie, 2003, S. 26.

3. 期刊論文：

Otto, Konzeption und Grundsätze des Wirtschaftsstrafrechts (einschließlich Verbraucherschutz), ZStW 1984, S. 360.

(四) 法文或其他語言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書籍等，作者得依所引用該國文獻之通用方式，於本文隨頁註釋。

肆、參考文獻格式

參考文獻必須為正文與註釋中援引過之書籍與期刊文獻；請先列中文資料、再列外文資料；中文排列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筆劃數，外文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字母排序。若同一作者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

一、APA格式第六版

(一) 書籍：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地：出版者。

例如：陳慈幸（2019）。*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臺北：元照。

Dutton, D. G. (1995). *The Batterer: A Psychological Profile*. New York: Basic Books.

(二) 期刊論文：作者（出版年）。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碼。

例如：林明傑、吳啟安（2018）。高致命危險親密暴力案件之快速篩檢指標與分類研究。*犯罪學期刊*，20(2)，頁53-76。

Hotaling, G. T. & Sugarman, D. B. (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1(2), 101-124.

(三) 專書論文：

作者（出版年）。篇或章名。載於主編，書名，書名（頁碼）。出版地：出版者。

例如：許福生（2013）。性侵害防治法制之變革與發展。載於林明傑主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問題與對策*（頁355-424）。台北：元照。

Straus, M. A. (1990).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and Its Critics: An Evaluation and New Data on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pp. 49-73).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四)翻譯書籍：

原作者（翻譯出版年）。翻譯書名（譯者名）。出版地：出版者。

例如：Babbie, E. (2016).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林秀雲譯）。臺北：雙葉。

(五)其他來源：

學位論文、研究報告、網路資料等，在本文中有引用之參考資料，亦須依照APA格式列入參考文獻。

二、隨頁註格式

(一)中、日文部分

1.期刊論文：作者名，篇名，期刊名，卷期數，出版年月，起迄頁碼。

例如：溫祖德，從Jones案論使用GPS定位追蹤器之合憲性——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30卷1期，2018年7月，頁121-167。

2.專書論文：作者名，篇名，收於：書名，出版年月（無月份者得免註），起迄頁碼。

例如：許恒達，酒後犯罪歸責模式之比較法研究，收於：刑事法學的回顧與展望，2015年1月，頁109-127。

3.書籍：作者名，書名，版次，出版年月（無月份者得免註）。若為初版，不需註明，二版以上則需註明。

例如：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訂10版，2008年1月。

4.譯著：原作者名，譯者名，書名，版次，出版年月（無月份者得免註）。

例如：Hans-Jürgen Kerner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成年刑法與少年刑法之現狀分析與改革構想，2008年11月。

例如：李聖傑、潘怡宏編譯，德國刑法典，2版，2019年7月。

5. 博碩士論文：作者名，文章名，學校系所，出版年月（無月份者得免註）。
例如：王雪芳，我國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效益之探討，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
6. 研討會論文：作者名，文章名，研討會名，出版年月。
例如：廖福特，姓氏作為人格權——國際標準與國內實踐，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2011年12月。
7. 網頁文獻：
例如：黃捷，中信金再爆弊案 高層涉賤賣松壽大樓今遭搜索，自由時報，2019年7月15日，<https://ec.tn.l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853438>（最後瀏覽日：2019年12月30日）。
例如：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46199&CtUnit=18824&BaseDSD=7&mp=289>（最後瀏覽日：2020年3月16日）。

(二) 英文部分

1. 期刊論文：
Edwards, Matthew A., *Posner's Pragmatism and Payton Home Arrest*, 77(2) WASH. L. REV. 299 (2002).
2. 書籍：
KAPLAN, JOHN ET AL., *CRIMI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2004).
3. 專書論文：
Adams, John, *Argument and Report*, in 2 LEGAL PAPERS OF JOHN ADAMS 285 (L. Kinvin Wroth & Hiller B. Zobel eds., 1965).

4. 網頁文獻：

Desio, Paula, An Overview of the Organizational Guidelines, <https://www.ussc.gov/sites/default/files/pdf/training/organizational-guidelines/ORGOVERVIEW.pdf> (last visited: Aug. 17, 2019).

(三) 德文部分

1. 書籍：

- (1) Otto, Harro, Grundkurs Strafrecht – Einzelne Delikte, 7. Aufl., 2005.
- (2) Rudolphi, Hans-Joachim (Hrsg.), in: SK-StGB, Band I, 6. Aufl., 1997.

2. 專書論文：

- (1) Kindhäuser, Urs, Zur Legitimität der abstrakten Gefährdungsdelikte im Wirtschaftsstrafrecht, in: Abhandlungen zum Vermögensstrafrecht, 2018, S. 295-400.
- (2) Kahlo, Michael, Üner den Zusammenhand von Rechtsgutsbegriff und objektiver Zurechnung im Strafrecht, in: Roland Hefendehl (Hrsg.), Die Rechtsgutstheorie, 2003, S. 26-29.

3. 期刊論文：

Otto, Harro, Konzeption und Grundsätze des Wirtschaftsstrafrechts (einschließlich Verbraucherschutz), ZStW 1984, S. 360-365.

(四) 法文或其他語言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書籍等，作者得依所引該國文獻之通用方式加以表示。

